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希腊*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8，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审议。关于希腊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CEDAW/C/GRC/2-3，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对该报告作了审议。

目 录

	页次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部长瓦索·帕潘德里欧夫人的绪言.....	4
男女平等事务秘书长埃菲·贝寇夫人的前言	5
第一部分	7
导 言	7
1. 社会政策的基本轴心	8
1.1 就业政策	8
1.2 人力资源开发	10
1.3 加强社会保护机制——消灭贫困和排斥网络	10
1.4 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	11
第二部分	13
第 1 条. 迈塔克瑟吉奥地区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社会融合项目.....	13
第 2 和第 3 条. 消除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各部门中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规定..	14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机制	27
第 5 条. 消除现代社会中对妇女的陈旧观念.....	31
第 6 条. 消除妇女卖淫、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剥削的措施.....	47
第 7 条.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	57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情况	69
第 9 条. 获得国籍和公民资格的平等权利.....	70

目录（续）

	页次
第 10 条. 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权利.....	71
第 11 条. 就业的平等权利	89
第 12 条. 妇女与保健	120
第 13 条. 从事文化和体育活动的平等权利.....	144
第 14 条. 消除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	146
结论	162

绪 言

希腊坚决奉行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积极参与、巩固和推动各国际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机构作用，即争取全球社会和平、保障社会权利、人口自决以及不论性别、种族、出身或任何形式的特性的全民平等发展。

为此，早在 1983 年，希腊政府就签署了联合国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腊议会也批准了这项公约。

希腊还是最近全世界最先签署《联合国保护妇女权利任择议定书》的 22 个国家之一。

在履行联合国公约义务以来的二十年里，希腊在男女平等立法和改变社会偏见与旧俗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本世纪末之际，希腊可以历数妇女在立法、教育、工作场所以及社会等领域中取得的重大胜利。

在 1994 年至 2000 年期的《希腊国家报告》（提交联合国的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中，对两性平等事务和希腊政府大力开展的各项事务，以及社会进步等方面的最近的发展情况，作了详细陈述。

我对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这份出版物表示欢迎，并感到特别满意。这份报告不仅在希腊履行联合国公约义务方面颇有价值，而且是希腊所有集体（政府、研究、社会）机构的一个有用工具；它简要记录了本世纪末希腊妇女的地位和发展情况及我们对新世纪的展望。

我确信，报告将对希腊社会十分有用，并藉此机会重申我们毫不动摇的政治愿望，保证在希腊实现基本男女平等。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部长

瓦索·帕潘德里欧

前 言

众所周知，我们所生活的时代是一个不断进行国际重组和变革的时代，一个在意识形态、价值观和社会组织方面不断注入新事物的时代。

到目前为止，全球各地的经济增长一直不稳定，且时断时续。出于这个原因，日益加重的社会边缘化与衰退的影响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

社会不平等、不安全及商业化、个性化和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环境正在削弱构成一个平等、团结的全民社会的必要条件和政治前提。

我们正在历经这样一个时代，这个时代有可能出现建立在新的社会契约、新的政治和公民协定的基础上的社会，出现建立在巩固公民地位和发展社会积极成员充分参与的团结一致的社会对话基础上的社会。

近年来，希腊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希腊加入了经济和货币同盟，希腊经济呈高增长率以及获得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保证，这一切都是希腊社会在实施两性平等的战略、基础设施、政策和行动方面迅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妇女作用的改变和妇女从家庭角色转而成为重要的经济实体，是基本思维和希腊人对妇女的社会地位的陈旧观念发生转变的起点。

随着这种变化而来的是希腊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战略和行动，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让全社会认可妇女在希腊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为此，希腊议会决定，《希腊宪法》第 116 条第 2 段需要做出修改，这一段允许偏离宪法关于希腊男女的平等权利和义务的第 4 条做法。正在修改中的规定明确承认，必须采取特别积极措施和行动支持妇女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希腊参加欧洲联盟各机构和各国际组织，是规划和实施新的政治行动的基本因素，也是为在所有部门促进两性平等创建基础设施的基本因素。

1982 年 3 月 2 日，希腊在联合国组织框架下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希腊于 198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第 1342 号法令（《希腊共和国公报》，第 139 期），批准了这一公约。1983 年 4 月 30 日，公约生效。

1996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涉及 1986 年至 1994 年为制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奠定了基础。

希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这份第四和第五次报告，载述了 1994 年至 2000 年期间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采取的各种政治行动。这些行动和措施涉及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各部门中两性平等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妇女权利作为人权得到认可而引进基础设施的情况。

希腊第四和第五次报告是内务、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专家委员会与社会机构、妇女组织、国际机构及参与规划、实施和致力于在公民的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所有部门中传播政治平等思想的其他各部和公共机构合作的结晶。

我们相信，本报告是迈向全面记录希腊两性平等现状的重要的一步，而我们也希望，最重要的是，它将鼓励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男女平等事务秘书长

埃菲·贝寇

第一部分

导 言

在国际政治和经济发展的框架下，希腊正在争取全面重组社会基础结构，规划和实施一项能够应对公民当前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其先决条件是，在两性平等和社会团结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加强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价值观的框架。

社会、政治和经济平等问题是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希腊各项工作的核心。这一方向的基本轴心是特别强调两性平等政策的起草和实施。

实行两性平等政策和承认妇女权利为人权，这不是一句口号。相反，两性平等政策是一切现代国家社会政策的基本轴心。

鉴于国家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给予的一致意见，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第 4 条第 1 段，希腊正在采取符合妇女利益的积极措施，以期减少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两性平等政策的研究、分析、规划和实施与各国的社会政治现状密不可分。

为此，目前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这份《希腊国家报告》，论述了政府为促进两性平等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其中包括在希腊社会的社会经济框架下，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所实行的各种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行动。

在本报告第一部分中，简要叙述了有关作为希腊政治战略的最高优先事项的三大部门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特点：创造新的工作机会、提高希腊人力资源素质和不再歧视地向所有希腊公民提供平等机会。

第二部分中陈述了希腊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各项条款采取的所有行动。

本报告是按照逐条分析两性平等政策和行动的构架编写。许多行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宣言》不止一项条款中有所提及。在这种情况下，每个文本中均列明参考资料，以免重复。

本报告未分析第 15 和第 16 条。希腊与上述条款有关的行动和政策已在前几份国家报告中作了分析。

1. 社会政策的基本轴心

2000 年 2 月，希腊经济达到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提出的一切标准。2000 年 3 月 9 日，希腊递交了加入经济和货币同盟的申请。

希腊经济走上增长、低通货膨胀、长期财政和宏观经济均衡的轨道。

过去四年中，希腊的增长率比欧洲联盟的平均增长率高 4%。希腊经济的这一发展态势的特征是通过减税、增加社会支出和提高社会质量，实行有利于弱势社会群体的基本的收入再分配。

希腊的经济增长在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经济增长创造了 230,000 个工作机会。同时，1995 年至 1999 年期间的工资累积增长了 15%，劳动报酬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 1993 年的 35.7% 上升到 1998 年的 38.6%。

总而言之，希腊在经济和社会政策各个部门都取得了十分重要的成就。按照欧洲联盟的总原则，经济一体化之后的下一步是社会一体化。近年来，希腊的政治行动结合经济和社会政策，特别注重人力资源，因为人力资源是各国财富和发展的主要来源。

为了应对国际竞争和新时代的挑战，要实现促进在经济和政治生活各层次建设一个强大、现代的希腊的目标，首先必须具备受过广泛教育、掌握技能和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人力资源。

出于这一原因，希腊政策的基本目标如下：

- 不断创造新的工作机会，
- 提高人力资源素质，
- 不加歧视地为所有希腊公民提供平等机会。

1.1 就业政策

希腊就业政策的主要原则依据是应用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保护失业者。

社会一切合作伙伴的积极参与为统一协调的就业战略创造了充分条件。就业政策旨在解决失业问题、增加就业机会和开创参与社会生活的新领域。为此，就业项目的目标是满足“目标群体”，主要是青年、妇女和长期失业者的特殊需要。

- 通过“综合干预措施”加强就业政策，这种干预措施针对地方一级各种形式的失业提供再培训、福利和工作晋升。

最重要的政治战略是中央与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合作，通过在环境、文化和生活质量等部门创造工作机会，促进就业社会部门的发展。

希腊就业政策的主导方针是逐步重新确定就业政策，从补贴政策转向预防工作。同时，为迅速确定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和发展态势，发展了各种结构和机制。其目的是从被动的失业补贴政策转变为基于个性化办法和机会均等的促进就业的积极措施。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希腊：

- 为青年、妇女和长期失业者创造的 270,000 个新的工作机会提供了补贴。
- 对企业增加并培训人力资源予以奖励。
- 设立了扶持失业者的新的基础设施和公民社会保护服务机构。
- 制定了“青年积极生活”这一特别项目，确保到 2000 年底每名失业青年都有一份工作、一个工作、培训或从事自营职业的场所。
- 对妇女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障碍作出限制；在培训和求职项目中采行积极的区别对待和措施，并设立扶持妇女创业的结构和项目。
- 实施了新的、灵活、有效的培训项目，以培训弱势群体（遣返移民、难民、吉普赛人），并使他们融入劳动力市场。
- 登记经济难民，给予其合法地位，以打击非法就业，保护在希腊合法就业的外国人的权利。
- 在将必要的灵活性与劳动者的安全相结合的新的工作形式的构成方面，第 2369/98 号法令使希腊立法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律，保持协调一致。
- 确保了提高基本教育和继续职业培训机构的质量，使其适应经济变化（建立了国家验证中心，提供对职业培训中心和事业单位的核证）。
- 通过根据劳务市场趋势来编写培训资料，提高了失业人员培训的质量和有效性。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290,000 名失业人员得到了培训，从而获得新的知识和新的工作潜力。

- 通过促进获取工作经验的项目，以及把培训与就业联系在一起，开发了新的培训形式。

在结构产生重大变革时期，希腊正在实施各项政策，旨在使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一起。同时，与所有社会机构合作设置了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其中作为四大支柱之一的一个机构专门致力于两性平等工作。

1999 年，投资了 7,000 亿德拉克马，扶持了 650,000 人，1998 年投资了 4,500 亿德拉克马，扶持了 550,000 人。因此，结构基金、特别是欧洲社会基金的资源，通过支持实施促进就业的（根据希腊国情）创新政策，用于人力资源开发。

1.2 人力资源开发

人力资源开发的规划在职能上与新的十年中的战略方向、国家目标和发展选择方案相联系。

为此，青年男子和妇女成为特别关注和工作的重点。新时代需要高水平的、特别关系到青年的培训、竞争力、创造力和创新。因此，通过设立有关各种措施和结构的支助性网络，人力资源开发政策为教育、就业、创业、成功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了更多机会。

人力资源开发政策的主要核心是高质量的终身学习。这一核心的依据是灵活性与适应性原则，与此紧密相连的是应摒弃陈旧的概念，即把生活分成互不关联、循环往复的几部分——教育-工作-退休。

持续的结构变革和新技术的开发是修正希腊就业政策总体框架的基本原因。

为此，希腊在新信息社会实行的新政策的特点是，改革体制框架，使劳动力市场具有更大的“知识灵活性”，并提高人力资源素质，使他们获得新的关键技能，从而满足不断增多的经济部门中因新技术的应用而产生的工作的新要求。

就业政策最重要的轴心是保证机会平等。其基本原则是消除在获得培训和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存在的隔离或歧视行为。为此目的，已经发展了一个为青年、妇女和残疾人融入职业生活提供平等机会和设施的框架。

其宗旨是避免产生把某些人力资源群体排斥在生产职能之外的社会排斥，从而可以最充分地有效使用国家的生产力。

1.3 加强社会保护机制——消灭贫困和排斥网络

据欧统处的资料（2000 年 2 月，重点统计数字），希腊的社会保护支出继续呈上升趋势。1993 年至 1998 年期间，达到了欧洲联盟的平均水平。1993 年，希腊达到了欧盟平均水平的 77%，1998 年则达到平均水平的 84%。

社会政策的基本轴心是实现发展、就业和社会保护三者平衡。

失业者、残疾人、老年人和需要帮助的各类社会人员的社会收入在稳步增加。对多子女家庭一直给予特别奖励和福利。过去三年中，为支助多子女家庭而划拨的资源从 1993 年的 420 亿德克拉马增至每年 1,300 亿德克拉马。

此外，还通过增加家庭收入的免税幅度，稳步减少家庭税务负担。除此以外，通过降低电、供暖燃油和住房贷款等基本家庭费用的价格，支助家庭收入。

希腊开展并延长了为老年人、残疾人和遣返移民提供社会保护的新项目，采取并延展了帮助年轻夫妇组织家庭的积极措施，如全日制学校试点项目。为年轻夫妇提供的整套支助方案包括住房、孕产和产假方面的援助措施及收入和减税方面的财政援助措施。

“消灭贫困和排斥网络”是对国家福利制度及对老年人、年轻夫妇和残疾人士的政策补充。

1.4 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

希腊集中力量，确保妇女有可能为社会和经济做出同等贡献。早在 1983 年，希腊已就家庭和劳务领域中的男女平等问题制定了最现代、最进步的一种立法。

男女平等政策不仅仅限于消除法律上的两性平等障碍，而是逐步从权利平等转向机会和物质设施获取方面的实际平等。

其目标并不简单地是一种折衷办法，它是要实现“工作和家庭生活的平衡”，把上班人士的时间在工作、培训和家庭之间进行有创造性、平等、均衡的分配。用以实现这个目标的政策手段有：

- 通过创建和改善社会服务和支助性结构，对阻碍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的障碍加以限制。

在已经运营的创记录之多的机构中，可以提及的是建立了儿童护理和创造性活动机构（222 家），成立了社会关怀中心（160 家）、老年人之家、全日制学校，加强了自愿提供服务形式，这些工作均与家庭责任平衡有关。

- 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和新的劳动形式（弹性工作时间、兼职工作、远程工作），可以更好地分配责任和要求，但要注意这种灵活性不能转而针对妇女，迫使妇女从事“二级”职业。
- 在所有旨在解决妇女失业和促进妇女就业的项目活动中，纳入平等这一范畴。更具体地说：
- 妇女参与培训-就业项目，参与人数应与妇女失业人数比例相当。

- 始终执行并加强特殊政策，以期减少阻碍或不让妇女得到专业发展机会的障碍，（特别是地位低、收入少、保险服务不充分的职位或行业的职业妇女）。
- 拓展并加强鼓励“妇女创办企业”的措施，通过消除其在获取初期资本和信贷时常常遇到的障碍，帮助越来越多的妇女创业并独立开展活动。
- 推动在未来职业以及信息社会发展方面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以免妇女成为新时代的信息盲。

需要开展和规划的变革与改革，以及“人力资源开发与机会均等”的目标，都需要得到公民的积极支持。“2000年信托公约”，是与雇主和雇员组织首次采取的一项联合国解决问题的办法，为共同努力奠定了基础。为此，国家和各社会合作伙伴都参与了：

- 规划和实施《国家就业行动方案》的各项程序。
- 实施希腊人力资源政策的所有组织。
- 规划和评估《商业计划》的程序。

所有这些活动无疑巩固了欧洲联盟为促进“就业信托公约”所作出的巨大努力，其中人力资源开发与机会均等政策是关键。

根据这些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建立真正两性平等的政治战略，希腊正在立法和机构层次上实施一系列措施和两性平等政策。

在希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本报告第二部分中，详细载述了为实现两性平等采取的干预措施。

第二部分

第 1 条

迈塔克瑟吉奥地区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社会融合项目

本项目于 1998 年启动，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继续教育与艺术教育中心和“社会与教育行动”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监督下实施。其目标是提高迈塔克瑟吉奥地区（雅典邻近地区）穆斯林妇女的生活水平，这些妇女 99%是文盲，其社会经济水平处于贫困线下。

项目包括开展研究，以记录这些家庭的需要、现有儿童活动和教育机构、学习要求和适当的心理教育法，以及有关这一特殊人群的现有法律和制度框架。

项目行动包括：

- 通过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法律顾问、健康顾问）支持和鼓励这些妇女的方案。
- 妇女扫盲方案，包括口头和书面语言练习和日常卫生与保养事项培训。
- 开设一个缝纫教育讲习班，旨在为这些妇女提供她们感兴趣的服装或纺织绣品生产和贸易方面的职业指导。
- 儿童创造性活动方案，参加者包括学龄前儿童和以前没有机会就学的 6 岁儿童，旨在开发儿童的机械、认知和社会能力，重点是学习希腊语。
- 在校生活补助方案，以防止学生辍学。

在该项目框架下，举办了关于创新教育方法的研讨会，参加者还有这个领域的学校教师。

第 2 和第 3 条

消除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各部门中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规定

A. 对现行保障两性平等法律框架的一般评估

希腊现行的与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有关的法律框架，是通过 1975 年《宪法》建立的。《宪法》规定，希腊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根据这一宪法原则，自 1981 年以来，现已通过了诸多重要法律，涉及家庭、教育、劳资关系平等和社会保障等各个方面。这些法律是在按照国际公约和共同体指示修改希腊立法的过程中通过的，它们大大提高了妇女在希腊社会中的地位。采取的各项辅助措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也起到令人满意的促进作用。

希腊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前三份报告中（1981 年至 1994 年）叙述了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希腊政治、社会和经济各部门两性平等和机会均等的原则。

现在提交的这份关于立法的报告涉及 1995 年至 2000 年，阐述了在有立法差距的情况下缩小立法差距的规定，或者在认为需要对法律规定做出改进的情况下这些规定的改进情况。关于希腊各法院及其所作出的大部分决定，它们都证明了司法保护是按照有关两性平等的国家立法原则和共同体法律予以实施的。

举国家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全体会议第 1917/1998 号和第 1933/1996 号决定为例。前者认为，1995 年，希腊警方的警察和警官学院中女性的招生率为 10%，此种限制违反《宪法》（第 4 条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两性平等原则。后者裁定，第 2085/92 号法令第 29 条规定各公共机构部门委员会中必须至少要有一名妇女参与，并规定有关妇女应具备所需的资格，这一规定没有违反、而是符合《宪法》第 4 条规定，这是采取符合妇女利益的积极措施以扭转她们面临的事实上的现有不平等状况的必要性所决定的。这一条款已通过第 2190/94 号法令第 10 条第 10 段予以废除。

B. 修改宪法

希腊议会在修改《宪法》的权限内，举行了两次投票表决（1998 年 5 月 20 日和 1998 年 6 月 24 日），根据 58 名议员递交的一项提案一致决定修改第 116 条第 2 段。

这项提案与妇女组织的提案吻合，其内容如下：“1975 年《宪法》第 4 条第 2 段颁布两性平等立法时，第 116 条同时也规定了在 198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为立法调整过渡期（第 1 段），第 2 段中也作出一项规定，即“出于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原因允许‘偏离’男女平等原则”。准许某些偏离情况原本是为了支持妇女，但实际上往往却对妇女不利，虽然法院做出了限制性的干预措施。无论如何，由于两性平等得到《宪法》和

法律的保障，还有各项国际公约（联合国、欧洲理事会、欧盟）规定的各种义务，不会再出现准许“偏离”男女平等原则的情况，相反，必须采取积极措施促进两性平等。

因此，迫切需要修改第 116 条第 2 段，消除“偏离”情况，规定只可在实际实施两性平等原则所必要的情况下采取积极措施。母婴保护措施不构成性别歧视，这一点不言而喻。

另外，除了第 116 条第 2 段外，还一致建议修改第 31 条第 1 段，这样，随母亲取得希腊国籍的人也有资格成为共和国总统。

C. 各部门作出的有关两性平等的新的立法规定

就业-职业培训

希腊政府认识到，失业不仅是初入劳动力市场的年轻人的主要问题，也是妇女等其他公民群体的主要问题。经济领域的变革、采用裁减工作职位的新技术和新的劳资关系形式，带来了求职新状况，对很多人来说，求职都是一件困难的事情。

关于“就业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措施”的第 2434/96 号法令为这一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

- 开立一个就业和职业培训特别账户；
- 由人力资源组织作为国家就业机构发放就业卡；
- 由人力资源组织开发一个工作职位供需情况综合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 合并失业福利与培训-就业福利；
- 培训与就业项目相结合；
- 补贴私营企业的促进就业机会项目；
- 提倡采取促使年轻毕业生取得工作经验和长期失业人员季节性就业的措施；
- 对大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实施培训；
- 为长期无工作的老年人提供实物医疗福利；
- 为雇主提供补贴，以支付非工资劳动成本；

- 实施便于失业者机动就业的措施
- 设立地区就业观察处；
- 按照与人力资源组织、当地管理当局、行会和家庭工业协会以及与工会达成的协定，经营为失业人员服务的信息中介机构；
- 为年龄在 29 岁以下的失业人员提供医疗和药物福利。

关于“公务员（中央政府、公共企业、地方机关）工资制度改革”以援助公务员家庭的第 2470/1997 号法令规定，不仅要向已婚雇员，还要向寡居、分居、离异和未婚父母支付月家庭津贴，如果他们依法取得孩子的监护权，并与孩子共同居住的话。

这一条款对一直悬而未决的在公共部门供职的未婚、寡居和离异父母的婚姻津贴问题作了规定。（关于私营部门，第 1849/1989 号法令对这一津贴的支付作了规定。）

关于“遵照第 92/85/EEC 号指示改善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工作者的工作安全和健康的措施”的第 176/1997 号总统令主要包括下列规定：

- 对于可能对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工作者造成特别接触危险的活动，雇主应向他们提供对工作危险的书面评估报告。这项评估应说明女性工作者接触到的危险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以便评估对他们的安全和健康造成的一切危险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对其怀孕或哺乳的潜在危害性。应将这类评估的结果告知可能认识到身处这种境况的妇女以及工人代表。不得强迫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工人从事经评估表明可能危害其安全和健康的活动。可以永久性或临时调整工作条件或/和工作时间，转换工人的工作岗位或将该工人调离工作岗位。
- 在整个怀孕期间和产后一年，如果全职或兼职的夜班妇女工作人员提交医疗证明，证明因其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需将其调至白班岗位，即应采取这一措施。如果在技术上或/和客观上不可能调职，应将她们调离工作岗位。
- 如果怀孕的工人必须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该工人应可以放下工作，进行产前检查，并不得扣减其薪水。

第 2525/95 号法令“综合院校、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教育成绩评估及其它规定”，在帮助有家庭义务的工作者方面，采行开办全天幼儿园和全日制小学的措施。除了教育宗旨外，这一条款免除了职业母亲为接幼儿提前下班的义务，还使未工作的母亲能够工作。

第 2693/1998 号法令“管理劳资关系、建立劳动视察制度及其它规定”，力图重新规定劳动法的重大问题，如工作时间、非正式工作形式、非独立工作与独立工作的区别，等等。

由于妇女往往选择兼职或特殊的就业形式——不一定是出于意愿，而是出于家庭和工作责任的双重压力，有必要对这条法律作更加详细的说明。

- 这项法律的第 1 条为提供独立服务的人或自营职业者，特别是计件工作者或远程工作者或在家工作者，提出了非独立工作的反面假设。只要订立了书面协议，并在 15 日内通知了劳动视察处，这种不暗中涉及独立劳资关系的假设即成立了。这种假设是可反驳的。最后，这项条款不影响在雇主工作场所以外地点工作的人员（本国工作者、远程工作者等）根据第 1902/90 号法令第 22 条在社会保障组织获取保障的权利。
- 第 2 条取代第 1892/90 号法令第 38 条关于兼职工作的规定，以便为在希腊开展兼职工作确立统一的法律框架。此外，这一条款弥补了现行立法中的一些漏洞，把各项法律或集体协定中零散载有的规定编成法典。
- 根据同一条法律，在劳工部下面再次设立劳动观察处，并设立了劳动观察员机构，负责管理劳动立法的执行情况。重新恢复这些机构并将其重组为一个由中央控制的统一机构，被视为必要措施，因为按照第 2218/94 号法令把这些机构置于地方行政当局管理之下，造成工作被动局面，并妨碍其工作的正常运行。
- 另外，同一条法律第 52 条延长了抚养孩子的产假时间，产假是根据第 1483/1984 号法令而实行的；在工作单位工作满一年的任一家长有权享受从孕产假结束至孩子满三岁半期间的育儿假。育儿假不付薪，在公共或私营部门供职的父母每人可以最多延长三个半月。因行使休育儿假的权利而终止工作合同，是无效的。

根据第 2643/1998 号法令“特殊类别人员的就业福利及其他规定”，抚养三个未成年子女的未婚父母属于受保护人员一类。

第 2683/1999 号法令《公务员和公共企业雇员法的批准及其它规定》也规定：

- 怀孕女员工有权享受产前两个月和产后三个月的全额带薪产假。
- 如怀孕女员工在带薪病假结束时仍需要特殊照顾，经出示护理医师和公共医疗机构妇产科或产科或妇产诊所主管的证明，有权享受正常带薪孕假。
- 领养一名子女的员工，如果领养子女不超过 6 岁，有权在完成领养手续后头六个月内享受 3 个月

的全额带薪假。

- 员工结婚时，有权享受 5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如配偶或二级以内的亲属死亡，员工有权享受 3 个工作日的带薪假。
- 员工如因患病或子女患病需要常规输血或需要定期治疗，有权享受每年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的特别工资带薪假。
- 由于重大私人原因，经员工要求并得到部门委员会的同意，员工可以获准享受不超过 2 年的不带薪假。如果涉及抚养不足 6 岁的子女，无需经部门委员会同意即可准假。
- 如员工的配偶在驻外的希腊政府机关、公共企业或其他公共机构或在欧洲联盟的服务处或机构或希腊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工作，则该员工有权一次性或分几次享受不超过 6 个月的不带薪假，但需实际工作满两年。
- 有子女的女员工，如子女不满 2 岁，每天工作时间减少 2 小时，如子女为 2 至 4 岁，每天工作时间减少 1 小时。有子女的女员工，如果没有享受前面所述的缩短工时的福利，有权享受 9 个月的带薪育儿假。
- 必须为子女上小学或上中学的员工提供服务，以便他们可以到子女所在学校了解子女的学习情况。
-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部长的决定应说明上述规定的执行办法，并确定休假的最多天数。

根据《2000 年和 2001 年国民集体工作总协定》：

- 工人产后可以再获得一周假期（产后福利）。因此，产假的总天数改为 17 周。《1993 年国民集体总协定》这一条款的其他规定不变。
- 领养子女不满 6 岁的养父母也可以享受《1993 年国民集体总协定》第 9 条规定的母亲或者父亲为照顾子女而中断工作、迟到或早退的权利。
- 对于一周工作 6 天的人，《1993 年国民集体总协定》第 6 条规定的婚假延展为 6 个工作日，对于一周工作 5 天的人则仍为 5 个工作日。如为孩子出生，父亲有权享受 2 天带薪假。
- 根据第 1483/84 号法令第 7 条规定，如果员工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子女，在受抚养子女生病情况下的休假定为每年 12 个工作日。
- 合同雇主组织有责任向其成员说明，在立法框架下公司为保护工人的人格在员工私事方面承担的

义务。

- 提供独立工作的自然人，如果因工作条件所限，应享受与其他员工一样的平等或相应待遇。在健康和安、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性别、国籍或种族、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最低就业年龄、孕产保护、受教育或继续教育、尊重其参与集体组织和行动的自由、便利其享受国家保险和教育系统服务等事务中，尤其应该给予平等待遇。
- 合同各方同意，应尽可能确保在实践中尊重每名员工的种族、国籍、宗教或文化特性，帮助其适应工作环境。

社会保障-福利

关于鳏寡人员在其作为公务员或退休雇员的配偶死亡后的养老金事宜，现按照审计法院全体会议决议（第 1273/1996 号），男女适用办法相同。

关于“国家社会护理系统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2646/1998 号法令通过预防和康复方案为个人或团体提供保护，首先旨在支助家庭。

上述方案旨在为个人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创造条件，并确保其达到体面生活水准。

另外，这项法律在其一般原则中强调：

- 提供社会护理是国家的责任。
- 在希腊领土上永久居住的每个人和需要帮助的人都有权享受国民系统机构提供的社会护理。
- 根据个人的特殊个人、家庭、经济和社会需要，在一个统一而分散的国民社会护理体系的框架内无歧视地提供社会护理服务。
- 公共机构和自发性质的非盈利性私营机构应向国民社会护理体系提供服务。

通过在下列部门开展国家项目，以保证协调而均衡地提供社会护理服务：

- A. 家庭、儿童和青年
- B. 老年人
- C. 残疾人

D. 弱势群体和亟需帮助的群体

最后，国民系统各机构提供的服务分为：

- a. 初级社会护理，其目标是提供开放护理服务，旨在预先估计需要，确保迅速地认识到社会经济排斥问题。这些服务主要是在一级地方行政机关框架内提供。
- b. 二级社会护理，其目标是提供住院治疗或封闭性护理，旨在治愈生理或精神疾病或残疾，使之康复，并防止产生社会经济排斥的后果，恢复正常状况。这些服务主要是在地区和地方管理机关一级提供。
- c. 三级社会护理，其目标是提供需要高级专业知识或技术的开放和封闭性社会护理服务。这些服务主要是在中央政府和地区一级提供。

第 2676/99 号法令（第 62 条）规定应对未亡人平等地发放鳏寡人员抚恤金。

这一新的抚恤金制度的主要优点如下：

- 废除了在所有保险机构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未亡人的管辖权提供抚恤金方面现有的性别差异规定。
- 适用于 1999 年 4 月 1 日后死亡的新旧投保人的未亡人。
- 恢复在这项法律失效之前死亡的投保妇女丈夫的抚恤金权利。
- 不影响在这项法律颁布之前累积的任何抚恤金权利。
- 通过向未亡人提供三年的死亡抚恤金，保证了死后很长一段时期内的家庭收入。
- 在未亡人为伤残人，或领取 OGA 抚恤金或国家战争抚恤金，或作为恐怖行为受害人领取抚恤金的情况下，保证其终身领取抚恤金的权利。
- 注意确保在三年期末终止向未亡人发放抚恤金或因未亡人领取自己的养老金或从事工作而使抚恤金数额减少的情况下，如果未亡人还有受抚养的子女，家庭收入不受影响。

卫生

第 176/97 号总统令系按照第 92/85/EEC 号指示颁布，对有关改善怀孕、产后或哺乳期的工人的工作安全和卫生问题作出规定（详情见就业-职业培训标题下内容）。

第 2519/95 号法令“国家卫生保健体系的发展和现代化 – 卫生服务组织 – 关于药物的安排及其它规定”，改变了保健中心的运作，以预防为主，并通过联网改进初级保健工作。这意味着更加合理地利用国家卫生保健体系的初级保健单位，利用保险组织和基金，利用地方行政机构及其他公共部门实体，这些机构现已纳入初级保健网络，在业务上与国家卫生保健体系下属各医院科学地联接在一起，为预防-治疗-康复三重宗旨服务。

卖淫

第 2676/1999 号法令规定所有从事卖淫的妇女要强制投保。

第 2734/1999 号法令“卖淫人员及其它规定”和第 2839/2000 号法令第 12 条“第 2734/1999 号法令修订本”，明确规定了从事有关活动的条件、限制和禁令条件，规定了卖淫人员必须执行的医疗控制措施，并采用刑事和行政惩罚办法，旨在更加有效的管理此类人员。

教育

第 2621/98 号法令规定，经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部长和国民教育与宗教部部长联合决定，应按照国家家长协会或家长协会联盟、或地方管理当局或地方机关的提议，设立家长学校。该决定应明确规定这类学校的条件以及组织和运营程序。

第 2817/2000 号法令规定，卫生教育科目是小学和中学教学大纲和课程的一部分。卫生教育科目应包括在下列主题下：

- 预防致瘾物质的使用
- 心理健康 – 人际关系
- 道路交通教育 – 事故
- 性教育 – 两性关系
- 心血管病 – 体育运动
- 口腔卫生
- 营养 – 日常饮食习惯

妇女的劳教待遇

新的《劳教法》（第 2776/99 号法令）自 1999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与上一部法律（第 1851/1989 号法令）一样，该法规定被扣押男女应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完全平等待遇。

具体地说：

- 禁止特别是以种族、肤色、国家或社会出身、宗教、财产或信仰歧视为由，对被扣押者实行任何不利的歧视性待遇。在被扣押者的法律或事实地位予以保证的情况下，对于候审或等待宣判、已婚或单身、未成年或成年人、男人或女人，有特殊需要或因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人这类被扣押者，可给予特殊待遇，只要这种特殊待遇对被扣押者有利，并旨在满足其特殊情况产生的特殊需要。
- 妇女住在妇女拘留设施或其他设施的特殊场所。在后一种情况下，禁止她们与其他类别的被扣押者交流。
- 在拘押妇女的设施或专门场所中，应按照妇女的性别要求调整生活规则和方案。
- 应在拘留设施或场所适当安排一处地方，专门收容被拘押的带着不满 3 岁的子女的母亲。如果在听取家长意见后，主管治安法官认为家庭环境不适合儿童成长，应把年满 3 岁的儿童送入在卫生与福利部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监督下开办的儿童福利机构。
- 带着婴儿的母亲始终应单独拘押，房间不小于 40 平米，并且布局合理。
- 在办理进入拘留设施的手续期间，要对被扣押者搜身并检查个人物品，但应以不侵犯他人尊严的方式，在不公开场所进行。搜查工作至少由两名与被扣押者同一性别的雇员进行。
- 妇女拘留设施的工作人员中必须有一名妇产科专家。

据司法部（劳教政策总司成人劳教待遇司）的数据，目前被拘押妇女的总人数为克里达洛斯封闭式中央监狱 360 人，其他监狱的妇女部大约 40 人，总计约为 400 名妇女。目前的工作地点数目为 184 个。在克里达洛斯监狱，迄今已对 130 名妇女实施了与下列课题有关的 8 个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计算机入门、服装和珠宝的制作、装饰美学、糕点烘焙和糖果制作、办公自动化、手工饰品。

人民防务

按照第 2641/1998 号法令，人民防务（民防）是指一切不属于军队的希腊男女国民只要有能力都积极参与国家安全工作。

所有 18 至 60 岁的妇女均有义务参加民防，在军队和安全部门中服役的妇女除外。60 岁以上的妇女可自愿参加。

免除参加民防义务的人员为：a) 孕妇、子女不满 12 岁的母亲和家庭成员众多的母亲，b) 照顾残疾人、病人或 70 岁以上的生活无法自理的老人的妇女。

理论培训期一年不超过 4 天。所有参加民防的人，不论男女，都必须在武器使用方面接受理论培训和实践练习，但妇女所做的这类练习是辅助性练习。

农村部门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第 2458/97 号法令（详情见第 14 条）提出的主要保险分支机构在 OGA 范围内开始运营。

合作社

最近通过了关于“农村合作社”的第 2810/2000 号法令（详情见第 14 条）。

移民

在实行综合协调政策的背景下，以监控移民流和为使符合一定标准的部分移民取得国籍草拟一份计划为主要中心工作，希腊已经启动了对在本国非法居住和工作的移民进行登记的工作。有关立法措施是在解决移民和希腊社会面临的非法就业问题方面迈出的第一步。

第 2434/1996 号法令第 16 条“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政策措施及其它规定”，规定颁布一项有关外国人在希腊合法居住和就业的程序和标准的总统令。

已发布了 1997 年第 358 和第 359 号总统令。前者的目的是登记在希腊非法居住并且已经工作或正在找工作的外国人，以及实施一项在一定情况下给予他们合法地位的程序。

第二项总统令的目的是，通过确定向来自第三国的外国人发放暂住证的程序和条件，解决非法经济移民问题。

体育活动

第 2725/99 号法令规定，在男女运动员均参加的运动或体育项目的体育联合会中，每一性别的候选人应至少占入选理事会的成员的 20%，但每种性别的候选人数至少是那些按 20% 的规定入选的最少人数的两倍。

设立两性平等部际委员会

按照总理第 Y316/14-7-00 号决定（第 870/17-7-00 号政府公报 B 节），设立了一个两性平等部际委员会。

委员会的任务是：

1. 做出必要决定，遵照欧洲联盟的指导方针，推动国家两性平等政策，使其纳入主流。
2. 协调公共部门各机构在中央、区域和地方一级制定妇女政策和行动方面的工作。
3. 支持各部和各公共机构规划立法倡议和实施有关妇女问题的具体措施。
4. 筹备和起草《两性平等年度行动方案》，其目的是在第三次社区支助方案框架下制定一项综合政策，并监督上述方案的行动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5. 监管、监控所实施的政策，并对它们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
6. 公布关于男女平等事务的决定。

男女均衡参与决策

根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向主管部长的建议，希腊议会投票表决了一项立法规定，旨在确保男女均衡参与公共管理、公共部门实体、私营部门实体以及一级和二级地方管理机构的决策程序。

在这一方面，第 2839/2000 号法令规定：

- a. 在各国家组织、公共部门实体和地方管理机构的每个部门委员会中，管理部门提名的每一性别的成员人数应至少占现行规定的提名人数的三分之一，条件是该机构的工作人员中有足够的人数符合提名的合法要求，且被提名人数为不止一人。小数（如有的话）应四舍五入。
- b. 如为公共管理部门向公共部门实体或地方管理机构委派或推荐公共部门实体或地方管理机构的委员会或其他集体管理机构的成员，被委派或被推荐的每一性别人数应至少相当于按现行规定委派或推荐的人数的三分之一，只要被委派或被推荐的成员超过一人。小数（如有的话）应四舍五入。

a 和 b 情况的规定适用于服务部门委员会和管理委员会，以及本法生效设立的集体管理机构（详情见第 7 条）。

设立区男女平等委员会

根据男女平等事务秘书长的提议，第 2839/2000 号法令第 6 条第 2 段规定设立区男女平等委员会，以提高其有效性（详情见第 4 条）。

D. 国际公约

希腊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成为联合国最早签署该文件的 22 个成员国之一。

按照希腊宪法，签署后即开始希腊议会的批准程序。

与所有关于人权的国际协定一样，议定书重申：

- a. 尊重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和
- b. 禁止性别歧视。

但是，此外：

议定书还保障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述的侵权情况的个别或小组报告。

议定书属于人权保护领域中所谓的第二代国际公约，即发展到提出大量的监督业已颁布的保护原则的措施。

在实践中，这是通过把控制权交给根据议定书设立的特别机构来实现的，此种控制权不局限于审查成员国的定期报告，但包括对公民递交的个别或集体投诉进行调查。

资料来源：

1.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
2. 国防部
3. 公共秩序部
4. 外交部
5. 国民教育和宗教部
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7. 卫生和福利部

8. 司法部
9. 文化部
10. 国家委员会
11. 审计法院
12. 妇女权利联合会
13. OKE 论坛 (第 8、9、15、16 条等)
14. 希腊工人总联合会
15. 农业保险组织
16. 国家就业行动计划-1999 年
17. Niki Kalisoya – Tourmavti “妇女代表性不足与民主”。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的积极措施的五宪，《宪法-行政管理-政治》，Ant. S. Sakfoulas 编辑，1997 年。
18.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学院，“男女平等与发展。联合国在五十年发展历程中的贡献”，Ant. N. Sakfoulas 编辑，1998 年。
19. 希腊议会，“修宪委员会的报告”，1998 年。
20. 外交部，“世界人权宣言 50 周年纪念国家委员会。体制建议问题特别委员会 – 建议”，Ant. N. Sakfoulas 编辑，雅典，1998 年。

第 4 条

促进男女平等的机制

实现两性平等是一个艰难的目标，因为这涉及到改变已有的观念和旧思维。这项工作得到国家的支持，从为妇女采取的一系列积极措施以及从未来计划的措施便可窥见一斑。导言和本报告的单项条款中均提到这些项目。

今后几年的行动计划包括立法倡议和措施、机构干预和设立支助性基础社会和机制，以及开展一系列调查和研究，以期记录有关机会均等问题的现状，提出建议和灵活的解决办法。

另外还计划开展下列工作，譬如还有提高认识和信息行动以及特别刊物、大会、一系列研讨会、一日会议和继续教育方案，以提高教师、法官、第一和第二级地方行政管理委员会当选成员、警务人员等的认识。在第二共同体支助框架下，最优先的问题是，在国家和地区两级的可行方案中建议的措施方面，应把妇女作为目标群体。最后，根据：“妇女的新机会”倡议规划了一系列行动来解决影响到妇女的失业问题。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如前几份报告中所述，按照第 1558/85 号法令成立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仍是负责实施促进两性平等方案的主管政府机构，隶属于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负责促进和落实在所有部门（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

贯彻这一意图的途径一方面是：

- a. 在一切国家政治工作中实行两性平等原则。
- b. 制定专门的干预措施（积极行动措施），旨在消除不平等，确保男女机会均等。

另一方面通过下列途径来实施：

- a. 编纂研究成果，开展研究，以便确定主管机构执行政府两性平等政策所适用的一般选择方案和框架。
- b. 筹备和实施综合干预措施，包括需要采取调查行动、制定和实施行动的研究调查、监督与评估，以及宣传和敏感意识活动的组织，如活动、继续教育、研讨会、一日会议、大会等项活动。

- c. 为人类活动的所有部门的妇女倡议提供补贴和各种支持与鼓励，特别是与在制定集体行动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工作中开发妇女人力资源的方法安排有关的活动。
- d. 通过各种可行手段，促进、支持和奖励有关两性平等的各种艺术、精神和主创举措。
- e. 与其他主管政府机构合作，参与立法措施及其他管理安排的研究和起草，以期在人格表现各领域实现两性平等。
- f. 研究并向一切主管部长提交关于男女平等事务的建议，鼓励提出立法倡议，根据这些倡议请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参与法律议案的起草工作，其他部则简略涉及其职责事项，并在这方面就有利于实现其目的的措施和修改意见提出建议。
- g. 编纂研究成果，开展研究，旨在促进各项制度和社会措施，确保在就业等部门实现男女的发展机会均等。
- h. 在工作、教育、培训、社会政策、经济发展和决策中心开展宣传工作。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是一个私营部门的法律实体，成立于 1994 年，总部设在雅典，在色萨洛尼基、帕特拉、弗洛斯和伊拉克里奥设有分支机构，在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工作的基本轴心是：

- 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制定的政策框架下，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部门的妇女工作。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的目标是：

- 开展与两性平等有关的研究和科学研究。
- 设立和经营试点机构，以支持和推动妇女工作。
- 记录就业中的两性平等问题，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支持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 支持受到虐待、处于边缘化和被社会排斥的妇女。

- 提供为个人、机构、团体和组织提供两性平等方面的教育和继续教育。
- 开展主动行动，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文化事务方面的两性平等。
- 起草、实施、监控和评估促进两性平等目标的项目。
- 通过编辑刊物、研究出版物及其他信息资料，以及通过编制视听资料，提供有关两性平等事务的信息。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下运作的有：

为妇女服务的信息中心，由下列单位组成：

1. 妇女就业信息或咨询支助处
2. 妇女社会融合信息或咨询支助处
3. 两性平等问题文献处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下列方面的工作：

- 继续教育和提高教师对教育中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 两性平等教育
- 支持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的工作。
- 使希腊和欧洲联盟的妇女就业支助机构联网。
- 通过讲座、一日会议、大会、因特网网站和研究出版物，与国际组织双向更新两性平等事务方面的信息，并提供这方面的男女平等政策有关信息。

州男女平等委员会和州一级的男女平等处

- 第 2026/1992 号法令第 4 条废除了州男女平等委员会。
- 根据第 2218/94 号法令“关于建立州地方政府”，各个男女平等处和州男女平等委员会现只对各州负责。

在许多州政府部门，现已设立了男女平等处和州男女平等委员会，在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部门采取多重行

动和干预措施，目前正在开展工作。

区域男女平等委员会

在区一级设立政治平等机构的框架下，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提议设立区域男女平等委员会，以确保其更加充分、更具实质性地开展工作（第 2839/2000 号法令第 6 条第 2 段）。

本项目规定：

在各个区，根据秘书长的决定设立一个区男女平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区秘书长担任主席
- b. 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两名代表
- c. 希腊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名代表
- d. 希腊城镇中央联盟的一名代表。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代表及希腊州政府组织联盟和希腊城镇中央联盟提名的成员的任期为 2 年。

州男女平等委员会的宗旨是：

- 实施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的有效政策，在这方面需要各地方和区域资源的大力合作和参与。
- 促进男女平等原则，这需要制定一项针对本地区所有地方社会机构的交流、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战略。

非政府组织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希腊共有 70 多个非政府妇女组织，从事有关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这些组织绝大多数都在希腊若干地区设有附属机构，处理该地区具体的妇女问题。

这些妇女组织通过组织研讨会、活动、大会和广泛的编辑工作，为提高妇女在家庭、社会和国家地位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其职责框架下与这些组织合作，利用中央和区两级的各种适当手段支持它们的工作。

第 5 条

A. 消除现代社会中对妇女的陈旧观念

1. 大众传媒的作用

现代希腊社会的大众传媒是社会信息的基本传播者和教育促进手段。现代生活方式使人们缺乏充足的闲暇时间，造成电视以及广播成为主要的娱乐和信息来源。因此，大众传媒在形成公共意识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国家行动计划的政治优先工作包括大众传媒勾勒的希腊妇女的形象以及妇女新闻工作者的专业关系。立法或制度行动框架下的国家干预不足以正确地塑造受到传统思维影响的每个人的社会意识、观点和行为。必须投入更大努力和更多时间，扭转一个家长制社会的偏见和观念，几百年来这个社会一直把妇女摆在次要地位。

这种变革不能机械地或简单地通过制定一项法律来实现。教育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实施干预，必须培养对妇女的认同。如今在希腊，妇女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优势，扮演着最重要、最复杂的角色，在公共生活各个阶段上享有她们自己的特权。

希腊妇女的社会典型形象已经发生了令人满意的变化，她们充满活力，非常果断。但是，她们必须承担现代生活方式下的责任，这与仍在影响着家庭和社会机制、造成男女不平等的传统思维和陈旧观念相抵触。因此，大众传媒勾勒的希腊妇女的形象往往反映了社会不平等问题，并把这一形象搬上电影和娱乐节目。

在全世界，如今我们目睹了为增加消费品的销量而把女性形象商业化。

认识到大众传媒的决定性作用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各部和其他机构合作，力争有效地处理这种现象，保护人的尊严，并防止宣传不能反映现代希腊妇女真实状况的典型形象。关于管理大众传媒与保护妇女有关的广告和其他节目的基本立法，现行法律如下：

- 第 2328/95 号法令以及第 100/2000 号总统令现成为广播和电视业务的基本框架，通过这项法律，希腊的广播和电视立法与第 97/36/EC 号指示“无边界电视”（对第 89/552/EEC 号指示做了修改，为第 100/2000 号总统令第 5 条第 6 段所取代）精神相符。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原则”，第 2328/1995 号法令第 3 条第 3 段规定，电视广告中不得有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歧视的内容。另根据同一项法律第 3 条第 14 段（由第 100/2000 号总统令第 8 条第 5 段所取代），电视组织不得播放在公民中激起由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性别产生的仇恨关系深化的节目。注：第 1730/87 号法令（根据这项法律成立了希腊广播电视组织）第 3 条“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的一般原则”规定，希腊广播电视组

织可以拒绝并不得播放下列广告：a) 有悖于其宗旨和一般原则，特别是尊重妇女人格的原则。此外，我们提及了一系列有关自我约束性倡议的文本，如在下列文件中记录和引用的一些专业组织的道德守则：

- 《良好做法指南》（共同体倡议 NOW-HERMEIAS 项目刊物 – 2000 年 5 月）。
- 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新闻道德守则》，根据希腊立法，该委员会具有宪法保证的国家权利，为保护广播电视节目的透明度、多元化和质量的目的而对广播和电视节目实行控制，唯一提及人性别的规定是在第 5 条道德守则中，其中规定：以以下方式展示他人风貌，即在一定情况下，可能鼓励公众尤其根据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意识形态、年龄、疾病或残障、性倾向或职业对他人进行贬低、社会孤立或不利的歧视。
- 作为日常新闻界编辑联合会成员的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守则》，在这方面同样很“简约”。新闻工作者可以且必须：无论原籍、种族、宗教、政治派系、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如何，无歧视地平等对待每个公民——第 2 条第（a）段。
- 在同等情况下，雅典日常新闻界业主协会的“新闻界荣誉守则草案”第 7 条规定，新闻界所持的立场不得直接、恶意地触犯人群的基本权利或公然歧视人群，无论这些人群的性别、国籍、种族、宗教、政治和意识形态信仰，抑或个人的性倾向如何。
-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大众传媒界最重要的职业联合会之一的希腊广告公司联盟，其“希腊广告守则”（1995 年，自 1997 年来一直未有改动）根本没有关于广告信息中展示男女形象的规定，甚至没有提及“性别”这个词。
- 最后，应当注意的是，目前正在审批中的“公共广播电视公司道德守则”，提到了电视节目中展示妇女形象的方式。该守则规定，广播和电视节目应反映社会现实，不受传统观念影响，体现男女不同的作用。另一方面，私营广播电视台尚未制定道德守则，根据希腊法律，它们必须遵守国家广播电视局早在 1991 年起草的守则。

关于妇女参与大众传媒的情况，从事政治、社会和体育方面的新闻、报道和节目的妇女人数大幅增加。虽然涌现了新一代妇女，但从事大众传媒工作的很大部分妇女，特别是 32 岁以下的妇女，仍只具有中等教育水平，因此往往居于二级职位，具有大学教育水平的妇女新闻工作者现占 61%。即便如此，妇女新闻工作者在事业上仍面临严重问题，很难升任管理职务。新闻业的负责职位仍以男性居主导地位，仅有 8.5% 的妇女工作者担任管理职务。她们面临的特殊问题之一是要兼顾职业责任和家庭责任。据希腊妇女新闻工作者欧洲网络与音像媒体学会合作出版的 1998 年版刊物中的数据，希腊妇女新闻工作者的现状如下：

提高认识和信息行动

在其政策指导下，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努力说服大众传媒顺应社会变革的潮流，宣传在男女新的社会角色下的两性平等，并提高公众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以促进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 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参与下开展了下列行动：
- 在共同体项目 WOMED “大众传媒中的妇女” 方面，举行了三次一日会议：
 1. 2000 年 2 月 28 日。专题：“妇女与大众传媒——现状”
 2. 2000 年 5 月 14 日。专题：“大众传媒良好做法建议——葡萄牙的做法”
 3. 2000 年 6 月 28 日。专题：“大众传媒良好做法建议——西班牙的做法”

此外，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是“妇女的新机会”项目的（Hermeias）的一个合作伙伴，并为其所有行动供资，诸如：

- 妇女新闻工作者职业咨询信息与文献中心为妇女新闻工作者提供的咨询服务结构
- 希腊妇女新闻工作者的电子数据库。有兴趣者可以访问网站 www.hermeias.gr
- 妇女新闻工作者职业一体化与培训方案，以此方案作为一种手段，在“促进就业的措施”的框架内促进从属就业或自营职业两种形式的就业。该方案为：妇女通讯社，又称“INFO FEMMINA”，由经“HERMEIAS”中心培训的失业妇女兴办，1999 年 8 月成立并至今仍在开展业务。
- 大众传媒良好做法指南：一本信息文册，2000 年 5 月出版，旨在提高妇女在大众传媒中的形象。
- 关于“妇女与大众传媒交流”的欧洲会议，200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这一方案于 1998 年执行期间制定，并在 2000 年上半年末定本，其跨国成果有：

- A. “文化、媒体和交流中的妇女”
- B. “文化、媒体和交流中的妇女：跨国指南”

最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已经计划对性别问题和大众传媒进行一次考察研究，研究将于 2001 年下半年底完成。

1995-1996 年度，编辑刊物

1. 希腊国家报告（希腊文-英文）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腊文）
3. 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北京，1997 年 9 月 15 日（宣传册）
4. 教育与性别（特别书目）
5. 会议记录——妇女节一日会议
6. 创造性就业与机会均等。本部向总理、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递交的编辑刊物
7. “建立妇女企业”。本部向总理、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递交的编辑刊物
8. “教育与机会均等”。本部向总理、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递交的编辑刊物
9. 欧洲指南：“在比利时、法国、希腊和葡萄牙求职”（法文）
10. 宣传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1. 宣传册（“妇女的新机会”项目）：就业和职业培训问题妇女信息处
12. 宣传册（“妇女的新机会”项目）：妇女就业和职业培训问题信息分析处

研究

“奥林匹亚”，希腊 12 个区的项目

1995-1996 年度大会：

1. 妇女节一日会议：1995 年 4 月 8 日

标题：“未来让我们联合起来——妇女论坛”

（方案+信封+自动粘贴本+海报）

2. 1995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会议

希腊侨民理事会

希腊侨民妇女论坛

(方案+信封+海报+自动粘贴本)

3. 大会

促进妇女创办企业

创建就业倡议网络

雅典，1995年3月16日至17日，泰坦尼亚饭店

“妇女的新机会”项目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方案+信封+自动粘贴本+海报+所有项目的文件夹)

4. 两日会议

儿童创造性活动与机会均等：

儿童创造性活动方案 – 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 – 地方政府的家长倡议

1996-1997 年度，编辑刊物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英文）
2. 家庭暴力问题宣传册
3. 妇女与社会政策 – 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规定汇编
4. “妇女求职 – 欧洲指南”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5. 干预主义者的成果 – EPEAEK、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的非性别歧视教育资料
6. “求职观察处。失业妇女社会经济特征的统计分析”（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7.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宣传册
8. 宣传册 – 妇女就业与职业培训文献处
9. 宣传册

妇女就业事务与职业培训信息处

1996-1997 年度，大会：

1. 一日会议：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萨皮恩，1996 年 3 月 6 日
2. 一日会议：社会对话——妇女范畴：雅典，1997 年 7 月（信封+方案）（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3. 组织妇女新闻工作者会议
4. 第四个男女机会均等中期行动计划的信息行动（1996 年-2000 年）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996-1997 年度，编辑刊物

1. 希腊国家报告（希腊文新版）
2. 希腊国家报告（英文新版）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腊文新版）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英文新版）
5. 图书宣传册新购书
三份宣传单：红-绿-蓝
6. 1993-1996 年全国和各地区按性别开列的人力资源就业开发比较研究（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7. “职业培训分系统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联系研究”（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8. “起草国家就业行动计划的背景下的妇女就业状况”（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9. 迈塔瑟吉奥地区穆斯林妇女社会融合情况调查（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0. “儿童创造性职业联网研究和试点应用”（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1. 教育综合教材、艺术和（此处不清）

（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2. 雅典-塞萨洛尼基-帕特拉的所有打印表格，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信纸，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卡、信封

1998-1999 年度，编辑刊物

1. 卡片-便笺-信封-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卡和新办公室的自动粘贴本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希腊文），第一次报告新版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英文），第一次报告新版

4. 第二次和第三次希腊国家报告文本专辑（全文+问卷），英文

5. 教育与性别 – 新技术 – 会议记录（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6. “妇女不为人知的经验和技能的评估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7. “在各部门实行两性平等的必要性”（研究）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8. “妇女：你的就业权利 – 帮助与自助”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9. 职业女性（女大学毕业生新的职业机遇）（妇女的新机会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1998-1999 年度，大会

1. “教育与性别 – 新技术”大会（塞萨洛尼基，1998 年 3 月）

2. 为期两天的会议“妇女职业选择的区别 – 干预政策 – 手段 – 良好做法”（雅典，1998 年 6 月）

第一单元：“妇女与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新途径”

第二单元：促进妇女就业的咨询程序：

a. 方法

b. 妇女就业支持结构的限制和可能性 – 妇女自己的声音

3. “两性平等 – 教师的作用”大会（伊拉克里奥，19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
4. “打开就业之门”（雅典，1999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 - 劳工部
5. “纳入主流”和“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一切政策”大会，1999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短片

1. 关于市政选举的短片：地方一级和二级政府中的妇女参与情况
2. 关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短片 – 男女平等：神话或现实
3. 关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短片：欧洲议会选举（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 欧洲联盟）

B. 增强男女在家庭中的责任

家庭

1980 年代初，家庭法更新后（第 1329/83 号法令），废除了父系家庭的概念，并根据两性平等的宪法原则，调整了配偶之间以及家长和子女之间的关系。

小家庭是希腊家庭最常见的形式。

结婚仍是夫妇共同生活的主要选择。但是，结婚年龄日益偏大，平均结婚年龄女性从 1994 年的 25.6 岁增至 1998 年的 26.9 岁，男性从 29.3 岁增至 30.5 岁（表 1）。

每个家庭的子女人数在不断减少。每名妇女的平均子女人数从 1994 年的 1.36 人降至 1998 年的 1.29 人（表 1）。

表 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总生育率指标	1.36	1.32	1.3	1.31	1.29
平均结婚年龄					
男	29.3	29.4	29.8	30.13	30.5
女	25.6	25.9	26.3	26.6	26.9
婚姻生育比例	2.9	3.0	3.3	3.5	3.8

资料来源：希腊统计局

离婚率在下降。1994 年至 1997 年间，与希腊同年缔结的婚姻相比，离婚比例在 13%至 20%之间波动（表 2）。

表 2			
1994 年至 1998 年希腊的结婚和离婚情况			
年份	结婚 1	离婚 2	百分比
1994	56 813	7.675	13.5%
1995	63 987	10.995	17.18%
1996	45 408	9.360	20.6%
1997	60 535	9.422	15.56%
1998	55 489		

资料来源：希腊统计局

1999 年，国家社会研究中心开展了一项关于“希腊的同居和婚姻的解除”的研究，对希腊境内 4000 人进行了抽样问卷其调查结果，耐人寻味。据这次研究，同居并不是替代婚姻生活的首选方式。在抽样的 911

例同居情况中，有 686 对结婚、162 对分手。同居达 4 年以上者大多解除了同居关系。同居后结婚的夫妇有 40% 决定要孩子，且未婚先孕。

据同一项调查，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女性较难结婚，受教育程度较高的较年轻女性更容易分居。结婚时间短、女性受教育程度高、夫妻年龄偏小、中产阶级出身及有父母离异的经历，似乎是易造成离婚的诸多条件。子女的存在对婚姻有稳定作用。

（哈里斯·希莫奥尼都在 2000 年 5 月在雅典举行的国家社会研究中心“新世纪的家庭与福利：欧洲的趋势和展望”一日会议上的报告）

离婚和结婚生育率的上升（从 1994 年的 2.9 人增至 1999 年的 3.8 人 – 表 1，希腊国家统计局）造成希腊的单亲家庭数目增加。由于有关研究项目中采用的住户记录方法，难以估计单亲家庭的确切数字。1996 年，222 185 个有子女的住户（占全国有子女住户的 11.45%）属于单亲家庭（家长为单身、丧偶或离异）。绝大多数户主有子女的单亲住户，家长为女性（80.6%）。有子女住户的户主为未婚、离异或丧偶的父亲，占单亲家庭总数的 18.40%（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 – 1996 年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开展的人力资源研究 – 文献处）。

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为这些家庭提供救济。这些措施包括住房贷款或租金补贴、公共部门优先录用、子女日托中心优先、生产培训与再融合以及职业倡议和活动的精神支持和补贴。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在希腊五大城市（雅典、塞萨洛尼基、帕特拉、弗洛斯、伊拉克里奥）开设的社会排斥干预处为单亲家庭户主服务，提供：

- 对妇女的支持服务（精神支持、社会工作、法律咨询）
- 研究记录妇女需要的方法（个人和社会特点）
- 克里特和马其顿地区的两个流动办事点的试运营

此外，还有经济援助方案和支助低收入单亲家庭的方案，以期支助有社会经济问题的父母，使他们可以把子女留在身边，防止遗弃子女或把他们送入福利机构。州政府机构福利司向每个不满 16 岁的无保护的儿童每月发放 15 000 德拉克马的津贴，条件是该名儿童生活的三口之家的月收入不超过 80 000 德拉克马，且超过三人以上的每位成员的月收入不超过 7 000 德拉克马。按照同等条件，E0KF-PIKPA 向有一个孩子的单亲家庭每月支付 36 000 德拉克马的补贴，向有两名或更多孩子的单亲家庭每月支付 50 500 德拉克马的补贴。

婴幼儿保育中心的一个特殊部门“MITERA”为未婚母亲提供保护，收留怀孕七个月的未婚母亲，直至其分娩。在未婚母亲尚无能力自食其力和扶养子女之前，为她们提供精神支持和经济援助。

此外，有三个未成年子女的未婚父母也包括在受第 2643/98 号法令“照顾特殊类别个人的就业及其它规定”保护的个人之列。

大家庭的数目不断减少。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登记的新增大家庭为 8 226 个，而 1998 年至 1999 年期间为 3 886 个。1999 年大家庭共计为 151 080 个（希腊大家庭父母最高联合会的统计数据）。

保护大家庭的立法和特权网络涉及住房贷款或房租补贴、公共部门优先录用、子女日托中心优先等。国家通过给予大量大家庭福利来支助这些家庭。

第三个子女津贴：

这项津贴向育有第三个子女的母亲发放，条件是该家庭的年收入不超过 8 000 000 德拉克马；补贴发放至该子女年满 6 岁为止。

这项津贴按价格指数调整，2000 年为每月 44 588 德拉克马。

这项津贴仅在母亲死亡或抛夫弃子的情况下才发放给父亲。

大家庭津贴：

这项津贴向有 4 个子女的母亲以及向有 3 个子女的寡妇或离异或未婚妇女发放，只要至少有一名不满 23 岁的未婚子女，且家庭年收入不超过 10 000 000 德拉克马，后者在这些情况下即被视为大家庭。2000 年每名子女的津贴为 11 172 德拉克马，即使只有一个子女享受补贴，也不得少于每月 23 000 德拉克马。

终生抚恤金：

这项福利向不再有权享受大家庭津贴或不再符合发放大家庭津贴的资格标准的母亲发放，以及向至少有一生中一度有四个子女的母亲发放，条件是其家庭年收入不超过 3 500 000 德拉克马。2000 年的抚恤金为每月 25 696 德拉克马。

负责发放这些抚恤金的机构是农业保险组织。无论是否有其他津贴、工资、养老金、补偿、职业或报酬，均发放大家庭津贴和终生抚恤金。发放的金额每年根据上年的消费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尽管如此，受益人人数在持续下降。1998 年 12 月，受益人为 340 423 人，1999 年 12 月为 325,095 人（减少了 5%）。尽管有价格指数因素，1998 年和 1999 年发放的金额仍分别为 141 113 000 德拉克马和 120 634 000 德拉克马（减少了 15%）（农业保险组织运动第 6 组，家庭福利）。

老年人占人口的 17.3%。关于他们的家庭状况，45.4%的老年人与配偶生活在一起，23%独自生活，15.1%

与配偶和子女一起生活，9.2%与一个儿子或女儿住在一起（欧统处，劳动力调查，1998 年）。

虽然家庭价值观发生了改变，但年轻人似乎并不完全排斥这些观念。不为他们接受的价值观主要是那些旧式、父权制的农村家庭观念，特别是父亲的暴君形象和母亲的逆来顺受。相比之下，一些重要的家庭价值观，如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子女对家庭的义务，仍有很大的影响力，即使在较为年轻的一代人中也是如此（“家庭与家庭政策”大会，E.O.P.，雅典，1994 年，蒂米特里斯·吉奥格斯关于“希腊家庭的结构和功能”的报告）。

第 2646/98 号法令关于“国家社会关怀体系的组织和运作”的主要宗旨是，通过预防和康复项目为个人或群体提供保护，以此提供家庭支助。这些项目的目的是为个人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平等共享创造条件，并确保体面的生活水准。

国家福利组织、PIKPA 和婴幼儿保育中心“MITERA”这些机构在社会关怀和保护领域中开展过各种重要活动，现将作为个别实体予以取消，并将并入国家社会关怀组织。这一福利系统旨在改善所提供的服务，确保公民享受更好的服务。

家庭支持措施包括：

与就业有关的家庭津贴（结婚津贴和子女津贴）将发放给实际有工作或暂时失业的个人，或发放给无法工作的个人，津贴额取决于子女人数。第 2470/97 号法令对向在公共部门供职的未婚、丧偶或离异的父母发放结婚津贴的未决问题作出规定（关于私营部门，第 1849/89 号法令规定发放类似的津贴）。

生育津贴（或产妇津贴）旨在向母亲进而向家庭提供经济资助，但发放情况取决于所涉保险组织。

- 在公共部门，生育津贴为一次性发放，直接投保的妇女为 220 320 德拉克马，间接投保的妇女为 183 600 德拉克马（2000 年费率）。

在私营部门，生育津贴由社会保障组织支付，每半年调整一次。2000 年上半年的津贴额为 206 550 德拉克马，下半年为 209 640 德拉克马。

- 职业女性如不能从保险组织获得产妇津贴或未投保，以及未达到足够的生活水准，可以获得 150 000 德拉克马的津贴，其中产前 42 天发放 75 000 德拉克马，产后 42 天再发放 75 000 德拉克马。
- 农村妇女由农业保险组织发放津贴，怀孕和产后津贴为 50 000 德拉克马，如果是在私人诊所分娩则为 20 000 德拉克马。

保护孕妇的目的是推动妇女进入并持续停留在劳动力市场，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发布第 176/1997 号总

统令“按照第 92/85/EEC 号指示改善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工人的安全与健康的措施”正是这一目的（详情见第 3 条立法框架）。

第 2621/98 号法令也是为了同样的目的，该法律规定建立家长学校，并规定了家长学校的组织和运作程序。其目的是就现代家庭所面临的问题以及配偶之间关系和与子女和青少年之间关系的问题，向家长提供咨询和信息。

协调家庭生活与工作

希腊政府关心的一个问题是，根据两性平等的原则以及承认妇女身兼母亲和劳动者的权利，确保日常生活中有关家庭和职业责任的各个方面产生相互联系，而不因此影响她们的职业发展和家庭状况。

对体制框架作出相应的调整：

A. 休假

- a. 产假
- b. 双亲育儿假
- c. 父亲育儿假

（详情见第 2 和第 3 条-立法）

B. 儿童保育

目前儿童保育机构得到发展，既便于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就业，又有利于儿童的身心健康发育和提高其生活质量。

a. 婴幼儿日托中心

- 公共婴幼儿日托中心（托儿所和幼儿园）

公共儿童日托中心（幼儿园）共 1 306 所，可容纳儿童 78 000 人，公共婴幼儿日托中心（托儿所）共 131 所，可容纳 10 000 人。

这些机构为在职家长或面临社会问题的家庭中的婴幼儿提供日常饮食、教育和娱乐。

公共幼儿园招收两岁半至学龄前的儿童，公共托儿所招收 8 个月至学龄前的婴幼儿。

这些机构冬季早 7 点开门，夏季早 6 点 45 分开门，下午 16 点关门。

为了照顾那些母亲因工作为轮班制或中断工作时间以及因这些原因而无法在下午妥善照顾和抚养其的婴幼儿，已在 14 个城市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涉及托儿所和幼儿园的下午运营工作。

到 2000 年底，公共托儿所和幼儿园将全部转交地方政府（第 2218/94 和第 2503/97 号法令）。

- 各部管理的托儿所和幼儿园。

雅典、塞萨洛尼基和拉里萨的日托机构共有 47 所托儿所和幼儿园，社会关怀组织则经营着 143 所，招收在职家长或贫困家庭的子女。这些托儿所和幼儿园也将转交地方政府（第 2646/98 号法令）。

- 慈善组织、协会、公共事业公司和组织经营着三十九家幼儿园，免收学费。
- 职工之家经营着 22 所托儿所和幼儿园，为私营部门职工的子女服务，大家庭、单亲家庭和有特殊社会经济问题的家庭优先。
- 农业部开办了农村地区季节性儿童日托中心，为农忙期间没有幼儿园的农村地区服务。其目的是为妇女从事农活提供便利，改善儿童保育，提高农村家庭的社会经济水平。
- 私营托儿所和幼儿园。
- 目前有 1 090 家盈利性保育院。
- 市立幼儿园（仅供儿童和婴幼儿）：在努力协调夫妇的工作和社会生活方面，1999 年至 2000 年，地方政府设立或扩建了 30 所幼儿园和托儿所、11 所托儿所和 59 所幼儿园（E.P 第九次 Ep.Pa “继续培训和促进就业”）。
- 公司托儿所和幼儿园：员工人员超过 300 人的公司必须为其员工建立和经营托儿所和幼儿园，且费用自理（第 2082/92 号法令）。这种公司数目极少，没有关于这些托儿所和幼儿园的数据。

b. 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

地方政府开办了 122 家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E.P 第九次 Ep. Pa “继续培训和促进就业”）。创办这些机构是为了满足儿童在课业之外闲暇时间的活动和创造性的需要，为家长、特别是妇女进入并持续停留在劳动力市场就业提供便利。

这些中心招收 5 至 12 岁的儿童，帮助他们学会与人交际，通过接触文化、艺术和自然科学陶冶他们的情操，同时培养他们的两性平等和人权思想。这些机构为工作日程饱和的家长减轻负担，确保家庭所有成员都能享有闲暇时间，并通过把职业母亲从家庭和事业责任的两难境地中解脱出来，为他们进一步的事业发展创造动力。

c. 全日制学校（第 2525/97 号法令）

目前有 700 所幼儿园和 1 500 所小学实施特别扩大的教学大纲，小学生们可以留在学校，在老师的辅导下做家庭作业，参加艺术、教学和体育活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0 年）。

引进这个项目是为了协助劳动者分担家庭义务。这个项目在使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使职业母亲不再需要提前下班以接送幼儿，也使没有工作的母亲可以寻找工作。

C. 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

“家务扶持”和“远程预警”项目（详情见第 11 条“就业”和第 12 条“保健”）进一步为妇女进入和持续停留在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并协调工作和社会生活，因为社会结构和劳动力市场结构仍旧视照顾儿童和老年人为妇女的主要责任。

非政府组织行动 – 良好做法

非政府组织对传统形象的转变和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做出了重大贡献。

妇女民主运动实施了一个协调事业和家庭生活的倡导性项目（1990-2000 年），题为“新生活质量：男女在家庭和事业中地位平等”。

项目的目的在于消除男女的传统形象，为家庭、特别是为子女的利益加强父亲的作用。

该项目侧重于中小企业的的所有人和雇员，这部分人实际上占希腊劳动者的绝大部分。同时还举行研讨会，由专家学者对 75 个中小公司的企业家和雇员进行了新的父亲形象方面的培训。

另外，还举行了一日会议，就政府间和国家一级存在的问题交流了信息并进行了讨论，同时还出版了一份载有研讨会和会议成果方面信息的宣传册。

迈塔瑟吉奥地区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社会融合方案（详情见第 1 条）

资料来源：

- 卫生和福利部
- 国家统计局
- 欧统处
- 农业保险组织
- 农业部
- ΠΙΡΚΑ
- ΑΣΠΕ (希腊大家庭最高联合会)
- 妇女民主运动
- “可行的和实际的家庭规模。生命周期中的大事。1983年-1997年国家社会研究中心采用的历时方法”，雅典，2000年
- “单亲家庭。现实 - 展望 - 社会政策”，蒂米特里斯·金吉蒂斯，尼亚·辛诺拉 - Α. Α. Livanis, 1995年
- “单亲家庭。现代希腊社会的现实”，帕帕兹西斯编辑，1995年
- “变化中的世界的家庭与家庭政策”，国家福利组织，Επταλοφος版。
- “消灭贫困与最低收入保障”，关于一项执行计划的提案与概况的分析，马诺斯·马特森加尼斯，2000年1月
- “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0年
- Ε. Ρ.第九次 Ερ. Ρα “继续培训与促进就业”
- “人口问题”，伊拉·艾穆克 - Pouloupoulou, 赫楞编辑，1994年
- 希腊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男女平等总秘书处，雅典，1999年12月

第 6 条

消除妇女卖淫、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剥削的措施

对妇女的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现象被公认为是一大全球性问题。它是用于压制妇女的一种基本社会机制，公然违反了妇女的基本人权。这一现象包括家庭内部、社会上或工作场所中对妇女的任何涉及生理、性或心理暴力的威胁或行为。

消除对妇女暴力部际委员会

对妇女暴力的研究和对策是首要的优先工作，也是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政策和行动的轴心。

为此，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于 1999 年 7 月）设立了消除对妇女暴力部际委员会。

部际委员会是制定和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政策的基本要素。该委员会系由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部长决定，与卫生和福利部和公共秩序部合作组建的一个机构。其宗旨是协调、明确规定消除这一现象的适当行动，并立即付诸实施。部际委员会由几个联合主管部和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的一名政治官员和一名人事官员，以及学术界和妇女运动的知名专家组成。

在部级委员会的指导下，现已开始对收容和照管对妇女暴力行为受害者的现有机构的登记工作。应当指出的是，在地方管理当局一级开办的机构方面，委员会与希腊地方发展和管理协会进行合作，后者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类似的调查。

另外：

- 已计划开通一条 SOS 电话热线，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和法律支持，并将他们转接到认为有必要的主管部门；
- 发行了针对受害者（就他们可能请求提供的服务，提供有关信息）和有关职业人员（警察、社会工作者等）的宣传小册子；
- 策划和开展了专门研讨会，以此对处理虐待妇女问题的警务人员开展进一步教育和提高其认识（雅典—塞萨洛尼基，2000 年 12 月）；
- 在警察学校的课程中列入了与家庭暴力和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有关的科目；

- 在定期举行的警方人员研讨会专题中也列入了相同的科目；
- 为在受虐待妇女接待中心、在 SOS 电话热线和在社会排斥干预工作处工作的专业人员举办了特别教育和再培训研讨会（2000 年 3 月）；
- 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生理、心理、性虐待、强奸、性骚扰）的调查，其目的是为了审查希腊的文献目录，提出基本理论方法，搜集和归档材料，分析经验研究的成果，甄别研究需要，在有些情况下，评价主要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机构：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社会基础设施

受虐待妇女接待中心是根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倡议成立的。该中心的目的是为受虐待妇女提供信息和支持，使她们能够为自己的生活找到最佳的解决办法。

中心由两种服务机构组成，即：

A. 接待办事处，完全是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服务机构，提供：

- 当地建议；
- 心理支持；
- 有关可能对受害者有用的其他服务机构的信息。

办事处共有两家：雅典办事处自 1988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派拉厄斯办事处自 1999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

B. “招待所”是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雅典市政当局联合开办的，从 1993 年起开始营业。招待所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一整套支助和临时招待服务，如果他们需要暂时离开家的话。

暴力受害的妇女还可以向各州和市镇医院、心理健康中心、社会服务机构以及全国的警察、司法和法院当局提出申诉。

此外，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五大城市（雅典、塞萨洛尼基、帕特拉、弗洛斯、伊拉克里奥）合作开办的社会排斥干预工作处也为妇女暴力受害者服务；它们提供：

- 支助服务（心理支持、社会工作、法律咨询）；
- 记录妇女需要的方法（具有个人和社会特点）；

- 在克里特和马其顿地区的两个流动办事点的试运营。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提供法律和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

立法框架

希腊法律通过各项规定，整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这些规定一般是针对危害个人生命和健全人格的罪行，危害个人自由、名誉和人格的罪行以及侵犯性自由的罪行。

在法律方面，所虑及的暴力形式主要是民法或刑法及专门法（如劳工法）作了一般性规定的那些形式，可划分为：

- 人身伤害；
- 侵犯性自由罪和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罪；
- 损害名誉罪；
- 侮辱人格；
- 强奸罪，第 1419/1984 号法令对此作了规定。这项法律作出对强奸罪依据职权起诉的规定。婚姻关系内的强奸不构成一项单独的罪行。

《刑法》中新增以下专门针对儿童暴力的规定：

- 引诱儿童；
- 通过猥亵行为虐待未成年人；
- 变态性交；
- 忽视儿童监护。

修改立法框架，以及作出整治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特别规定，是部际委员会的一项紧迫任务。委员会增补了司法部的代表，目的在于拟订并直接提出为颁布特别立法而提出的建议。

卖淫和贩卖妇女

成千上万的移民从欧洲经济较不发达国家（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等等）

涌入希腊，造成希腊人口贩运和对妇女和少女的性剥削情况增多。

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的受害者 希腊（1993 – 1999 年）								
国籍	年份							总计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菲律宾 泰国	0	0	0	0	0	0	0	0
东欧和中欧	2 305	2 639	3 306	4 336	3 088	2 910	3 535	22 119
巴尔干国家 （不包括阿尔巴尼亚）	597	579	613	1 010	1 025	596	860	5 280
阿尔巴尼亚	468	603	1 266	1 194	1 938	845	1 375	7 691
其他国家	112	100	135	93	20	35	81	576
年度共计	3 482	3 921	5 322	6 633	6 071	4 386	5 851	35 666

资料来源：Gr. Lasos，希腊境内和过境贩卖及卖淫的妇女、青少年和儿童数据库，1980-1999 年。

有关外国卖淫人口的种族成分、卖淫市场、卖淫领域的暴力状况以及执法当局对这一现象所持立场和态度方面的资料，可参见潘狄翁大学所开展的题为“1991-1997 年现代希腊社会中的卖淫状况”的延续调查。

根据希腊立法，卖淫本身并不是一种应受惩处的罪行。现行法律并不禁止卖淫，只是对从事卖淫业的条件加以管制。

- a. 第 2734/99 号法令（“从事卖淫人员”）明确规定了从事卖淫活动的条件、限制条件和禁止规定，规定了从事卖淫人员必须遵守医疗管制的措施，并采行刑事和行政制裁办法，以确保对这些人员进行有效管制。
- b. 《刑法》作出有关消除剥削妇女的规定，不论是对未成年还是成年妇女的剥削。“侵犯性自由罪和利用性生活进行经济剥削罪”一章规定了监禁刑罚和罚金。

根据这些规定应受惩处的行为有：

- 为他人男女乱交提供方便；
- 拉皮条；

- 剥削妓女；
- 贩卖人口。

c. 第 2675/1999 号法令规定了从事卖淫妇女的强制保险险种。

在部际委员会成立前后，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消除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的措施。

具体来说：

- 以性剥削受害妇女使用的本国语言，出版和散发载有给潜在受害者的信息和建议的宣传册。
- 希腊与原籍国以及原籍国和东道国有关机构开展合作。
- 在保护打击贩卖人口活动中被希腊驱逐出境的外国受害妇女方面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公共秩序部做出的一项决定，根据这项决定，采取以航空方式进行此种驱逐。这样，就保护这些妇女免受有组织人口贩卖网络对中转站的滋扰。
- 第 310/98 号总统令规定成立了一个边防警署，主要是为了防止外籍人员非法入境，缉查并逮捕这些人，以及缉查并逮捕为外籍人员非法入境提供便利的人。
- 教育并提高警务人员对妇女遭受暴力和性剥削问题的认识。如前文所述，这些科目均列入所有警察讲习班课程中。

在此必须特别提到 1997 年公共秩序部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和妇女组织联合举办的“ARIADNE”研讨会。

同样重要的是，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于 2000 年在雅典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关于打击东南欧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的国际研讨会，促成制定了一项区域行动计划。

- 消除对妇女暴力的社会基础结构为人口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心理和法律支助，如需要的话，把妇女转交给国家卫生保健系统下属机构。
- 在塞萨洛尼基，在社区总项目框架下为外籍妓女制定了一个方案，该方案包括获取性传播疾病信息和预防性措施、保护物品的供应、获得保健服务以及有关嫖客的信息（详情见下文第 12 条保健）。

为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希腊参加了欧洲联盟（1996 年欧洲贩卖妇女问题会议，维也纳，部长级会议，荷兰海牙）框架下和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欧洲委员会）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或工作组。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

虽然希腊立法中未作出有关性骚扰的专门规定，但是《民法和刑法典》或专门法律中仍就保护妇女问题作出一般规定。具体地讲，实施保护的手段，要么是依据《民法典》中有关侮辱人格和民事侵权行为的一般性规定，要么是对各种刑事犯罪，如人身侮辱、攻击、人格侮辱或侵犯性尊严的惩罚（见希腊提交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雅典，1996年）。

不过，值得指出的是，《1993年国家集体劳动协定》的一项条款中提及性骚扰问题；出于维护男女平等原则的考虑，双方同意“在工作场所中与性别有关的事务上注意妥当处理，行为得体”。

另外，《2000-2001年国家集体劳动总协定》第17条（涉及保护人格）增强了处理侵犯妇女人格问题，如性骚扰问题的可能性。

在希腊，法院很少就劳动者“性骚扰”问题作出判决，但这些判决有助于就这样一个敏感问题形成一项案例法，因为这个问题触及男女平等问题和宪法保障尊重个人人格的要求。

还要指出的是，在希腊法院判决的案件中，据原告起诉的陈词，原告拒绝雇主的性要求，结果就是终止其雇用合同，因此，法庭必须从原告诉称遭“侮辱性”解雇是雇主对其拒绝就范的报复行为的角度来审查“性骚扰”问题。

最近，雅典上诉法院审理了一桩类似案件：法庭认为性骚扰是“有辱上班雇员尊严的令人不快的性行为”，并认定这种行为一方面侵犯了被骚扰人的人格，另一方面雇主因雇员对这种侵犯行为的抵制而解雇员工，是“侮辱性的”行为（雅典上诉法院 5789/1998 第 B 47, 1999, 962 号）。

资料来源 d: I. Lixiouriotis “劳动法，终止雇用” 劳动法法理学，DEE 5/2000（第6年）547-549。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非政府组织采取各种行动来支持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高公众在对妇女遭受暴力的认识。这些组织免费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服务，如法律咨询、心理支持和法庭辩护。

妇女权利联合会下设一个处，为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支持。

妇女权利联合会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题为“贩卖人口 – 对妇女的性剥削：一种有组织的国际犯罪。一项新的调查的结果。杜绝这一现象的建议和措施”（1996年10月21日至22日）。

- b. 公共辩论，题为“性道德：两性的不同标准、妇女的性解放、性教育”（1997年5月20日）。
- c. 公众辩论，题为“对妇女的暴力及性剥削、严重侵犯人权。电视暴力：最新研究的新数据”（1998年12月9日）。

1997年，妇女权利观察处开设了一个社会办事处和一条 SOS 电话热线，以接受投诉。

1998年，泛希腊妇女组织“Panathinaiki”与一家教育机构及警察学校合作，组织召开了一次大会，旨在提高警校学生在对妇女暴力问题上的认识。

自 1998 年起，受虐待和社会排斥妇女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在洛阿尼纳开办了一个网络，帮助受虐待妇女和儿童。其目的是研究该地区的虐待妇女儿童现象，并为受虐待妇女儿童提供帮助和支持。

该方案包括医师、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律师，除了方案所提供的支助服务外，还致力于唤起普通大众对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和重要性的认识。

另外，自 1998 年起，马其顿劳工学会在塞萨洛尼基开办了一个受虐待妇女支助中心，并为受虐待和被强奸的妇女开设了一条 SOS 电话热线。该中心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心理支持、职业指导和法律咨询。在“法律援助方案”框架下，该中心与塞萨洛尼基律师联合会开展合作，这样中心提供的法律咨询还可以包括由法律顾问代为出庭陈词。

消除外籍妇女被迫卖淫女权倡议组织（2000年4月）出版了一份希腊文、阿尔及利亚文、罗马尼亚文、俄文和英文不同语文版本的宣传册，题目为“被迫卖淫的妇女受害者团结起来”，还在希腊全国各地的公共场所竖立广告牌。另外，这个组织还为人口贩卖的妇女受害者提供积极援助，主要是为他们与不同机构（如男女平等总秘书处、领事馆等等）取得联系提供便利。

消除男性对妇女暴力网络建于 1999 年，现仍在运作中。其成员包括各种妇女组织和来自希腊各地的个人。医师、心理学家、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免费提供服务。该中心直接间接通过转移有关成员组织，向提出申诉的被虐待者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

“凯萨利阿尼受虐待妇女服务热线”小组自 1990 年代初以来一直开通一条电话热线，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

认识到妇女组织在抨击这种现象方面所起的推动力和贡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共同体倡议“DAPHNE”的框架下与这些组织进行合作，并为他们所开展的一些行动提供资金。

已经实施的项目包括：

1997-1998 年：“消除对妇女暴力网络”。该项目包括使舆论关注这种现象、与司法界和警方合作（研讨会）、建立良好做法网络（由妇女民主运动执行）等行为。

1998-1999 年：“妇女难民 – 消除性剥削和贩卖妇女”。该项目包括就此问题开展宣传、建立一个妇女难民支助办事处以及对全民对性剥削和贩卖妇女难民问题的态度和意见进行州际调查（由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执行）等行动。

1999-2000 年：“倾听孩子们的声音：保护和安抚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受害少女”。该项目包括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开展宣传，建立受虐待儿童咨询中心、研究甄别虐待案件的方式、开发适当的工具和措施，以便利通过工作人员与儿童频繁接触来迅速识别虐待案件的程序（由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执行）。

宣传和唤起公众舆论

在希腊十三个地区均建立了地区男女平等中心，负责对这一问题的宣传工作，并支持暴力的受害妇女。

在共同体倡议“DAPHNE”的背景下，在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供资的妇女组织的所有项目中，均包括宣传和加强公众舆论认识等项行动。

在欧洲加强公众舆论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认识的运动中，现已实施了三个项目：

1.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是一个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监管的组织，在希腊全国开展了一场关于家庭暴力的宣传运动。这次活动的主题为“零容忍”，由欧洲联盟和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供资。活动内容涉及在希腊五大城市（雅典、帕特拉、维洛斯、伊拉克里奥、塞萨洛尼基）竖立巨型广告牌，全国或地方台播放电视和广播信息，向公共电力公司的用户寄发 600 万份家庭暴力问题宣传册，印制资料，组织信息站，以及在雅典举行为期两天的大会，题为“打破沉默——家庭暴力。紧闭的窗后的犯罪”（2000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
2. 受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实施了一个地区项目，题为“俄浦路斯地区反对对妇女的暴力宣传运动”，其中采取了以下行动：
 - 制作并在整个俄浦路斯地区散发印刷材料（海报 – 小册子），重点是国家机构（医院、辖区、警区等等）；
 - 制作并通过地方电视频道播放题为“生活之窗”的每周电视节目（32 套节目）；
 - 马拉松电视节目 7 小时，提高地方民众的意识，为暴力受害者集资；

- 在洛阿尼纳中心城市广场设立一个信息站，一天开放 12 小时，持续期达 6 个月；
 - 制作并通过地方广播电台播送广播信息；
 - 通过三个全国电视台播放电视信息。
3. 克里特技术教育研究所和伊拉克里翁州实施了一个地区项目，题为“提高对妇女遭受的暴力的认识”，这个项目包括以下行动：
- 制作并向伊拉克里翁克里特区的高等教育院校学生散发资料（小册子和印刷品）；
 - 与该区所有与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有接触的组织（妇女组织、医院社会服务机构、青少年缓刑监督官、精神健康中心，地方律师联合会、警方、区律师、司法界）交流信息，以便提高认识，交流经验；
 - 题为“家庭中对妇女的虐待——打破沉默”的一日会议；
 - 对医院社会服务机构人员、警务人员和法官的宣传和进一步教育；
 - 媒体对所有事件进行报道（报纸、电视、广播，有各种节目、采访和讨论，旨在提高公众认识）。

展望

消除对妇女暴力部际委员会是进行政策规划与实施、协调、规定和迅速实施消除这种现象的各项行动的决定性因素。

委员会现增补了地方和州政府的代表（KEDKE 和 ENAE），以及司法部的代表，他们将会为更加迅速地制定各项倡议、规划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做出贡献。

根据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犯罪和将妇女的安全与人格作为优先事项的指导原则，委员会计划：

- 继续为警务部门组织关于暴力问题的提高认识和宣传研讨会。另外，还计划为各州的社会服务机构、医院、市政府、福利机构等制作教育资料，举办研讨会；
- 继续印制资料；
- 向全国各地预防犯罪委员会指派从事与消除暴力相关工作的妇女；

- 根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全国社会关怀组织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规划协定，创建新机构；
- 拟订和表述制定消除暴力现象的特别立法的建议，并修改现行的体制框架；
- 在欧洲宣传运动结束后，仍将由国家提供资金，继续开展对公众舆论、受害者和犯罪人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将策划开展一场针对受害者和嫖客的特殊宣传运动，促进消除为性剥削目的贩卖妇女儿童的现象。

资料来源：

- 公共秩序部
-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 希腊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 雅典，1999年12月
- 妇女权利联合会
- 妇女权利观察处
- 泛希腊妇女组织“Panathinaiki”
- 虐待和社会排斥受害者研究和支助中心
- 马其顿劳工协会
- 消除外籍妇女被迫卖淫女权倡议
- 消除男性对妇女暴力网络
- 妇女民主运动
- KEGYTHE
-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
- 伊拉克里翁州

第 7 条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

如今，在希腊，尽管妇女在社会变革中起着主导作用，但是她们在决策和规划的关键时刻，在申报和评价国家发展计划的关键时刻，却听不到她们的声音，因为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地方政府中的参与率不到 10%，即她们在决策中心的代表名额不足。这主要归因于家庭责任分配不平等。在所有部门的决策权力和责任分配不均的偏见歧视中，现代妇女要履行多重职责。

这种传统观念使妇女很难兼顾家庭与工作双重责任。希腊男人尚未完全认识到他们应当平等承担家庭生活义务的责任。

当男人身居当局管理者的地位时，政治领域就成了男人的一统天下。因此，在权力向男性倾斜的情况下，妇女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而参加选举程序需要巨额资金，妇女往往缺乏的正是资金，因为她们的职业收入尚不能被视为确保其个人独立的手段，而只是对家庭收入的一份贡献。

政府把男女平等原则纳入了各项政策，为 21 世纪的希腊妇女绘制了崭新的蓝图。男女平等从法律和制度上得到了保证，当代希腊妇女在政治、科学和商业领域日益显现出其重要的作用。

希腊对妇女的努力和行动表示出强烈的政治意愿：各项专门政策有助于塑造一个满足妇女希冀的未来。希腊鼓励妇女参与发展规划，并把妇女活动纳入发展进程。欧洲和各国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政策也是着眼于妇女积极参与经济生活。同时，制定了积极行动和措施，并随后将其纳入第三个共同体支助框架，以便妇女在经济地位巩固后，可以取得个人独立，并积极参与政治生活。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建议在行政和政治两级代表限额制。

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关于妇女参与政策中心的代表限额的资料，本报告在下文中以表格和量化指标形式援引与希腊总统制共和国第八届议会期间（1993 年 10 月 10 日的选举）和第九届议会期间（1996 年 9 月 22 日的选举）有关的一些比较数字，其中也包括 2000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最新议会选举。

比较数据

第八届议会至第九届议会期间妇女参政率的增减情况

希腊议会

希腊共和国第八届议会至第九届议会期间

妇女参政率增加 0.6%

欧洲议会（1994-1999 年）

妇女参政率减少 4%

1994-1998 年市政选举

当选市长的数据

妇女参选率减少 0.7%

*第八届议会期间市政选举的数据涉及市镇合并之前的城市。

州选举

入选州部门的数据（1994 年-1998 年）

妇女参选率增加 1.9%

州分区选举 – 次长官职位

妇女参选率不变：5.2%

州政府主席

妇女参选率不变：0%

区可调任秘书长

妇女参选率减少 7.6%

第八届议会至第九届议会期间的内阁

女部长增加 4%

女副部长增加 5%

部长的女秘书长增加：2.6%

- 无第八届议会期间州和市政委员会当选成员的数据。
- 收集数据/资料来源：外交部/内閣

部长级会议

- 以下两个表列示了比例指标
- 数据分析：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制表人：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1996 年 9 月 22 日的选举			
	女	议员总人数	百分比
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	7	163	4 %
新民主党	6	108	6%
民主社会运动党	1	8	12.5%
左翼进步联盟	3	10	30%
希腊共产党	2	11	18%
共计	19	300	6.3%

2000 年 4 月 9 日的选举			
	女	议员总人数	百分比
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	17	158	11%
新民主党	10	125	8%
希腊共产党	2	11	18%
左翼进步联盟	2	6	33%
共计	31	300	10.3%

2000 年 4 月 9 日的选举			
女候选人在候选总人数中所占的比例			
	候选总人数	女	百分比
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	389	42	10.79%
新民主党	389	38	9.76%
希腊共产党	378	63	16.66%
左翼进步联盟	376	86	22.87%
民主社会运动党	370	47	12.70%
共计	1 902	272	14.30%

2000 年 4 月 9 日的选举			
女候选人和当选人的比例			
	候选人	当选人	百分比
希腊社会主义运动党	42	17	40.47%
新民主党	38	10	26.31%
希腊共产党	62	2	3.22%
左翼进步联盟	86	2	2.32%
民主社会运动党	47	0	
共计	272	31	11.39%

高级行政管理人员

公共行政管理部門的情况如下：

公共部门负责人总计					
司		部		自治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9.9	30.1	59.9	40.1	56.3	43.7

公共部门组织高级行政主管总计					
司		部		自治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44.1	55.9	27.9	72.1	37.6	62.4

在公共部门组织中，疗养机构占主导地位，雇员约为 70,000 人。迄今为止，妇女在保健/疗养部门所占份额最大，并担任其中大多数管理人职位。

资料来源：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男女平等秘书处，《公共部门人员统计数据公报》

1998 年 12 月 31 日人口普查，未公布数据

数据处理：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司法界

妇女在司法界所占比例，就进入司法界和晋升两方面而言，均有显著增加。

据司法部法院工作与法官司于 2000 年 7 月汇编的按性别列示的民事法庭法官的数据，可以看到如下情况：

在国家委员会和正规行政法院任职的女法官

国家委员会

副主席		
无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42	8	19%
国家委员会襄审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48	23	47.9%
报告员和高级报告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50	26	52%

正规行政法院

行政上诉法院院长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48		6	12.5%	
行政法院上诉法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178		90	50.5%	
区行政法院院长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89		60	67.4%	
区法官和区行政法院襄审官				
组织职位	在职		女	百分比
373	260		206	79.2%
治安法官（二级）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240		180		75%
治安法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280		232		82.8%

民事和刑事法院的女法官

最高法院			
无			
上诉法院院长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84	4		4.76%
上诉法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345	82		23.7%
上诉法院副检察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91	3		3.2%
区法院院长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300	160		53.3%
区法院检察官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143	38		26.57%
区法院法官和副职			
组织职位	在职	女	百分比
790	690	475	68.8%
区法院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助理			
组织职位	在职	女	百分比
232	184	102	55.43%
治安法官（一级）			
组织职位	女		百分比
135	97		71.8%

安全部队

在希腊警察部队就职的妇女人数稳步上升。从公共秩序总在 2000 年 7 月最近一次人口普查中所获数据上可以看出这一点。

希腊警察部队			
男		女	
警官	副官	警官	副官
4 097	37 195	185	3 780
男警官共计		女警官共计	
41 292		39 665	
边防警卫			
男		女	
1 972		219	
边防警卫共计			
2 192			
特别警卫			
男		女	
948		-	
希腊警察部队总计			
48 397			

消防队			
男		女	
警官	副官	警官	副官
848	8 300	2	250
男警官共计		女警官共计	
9 148		252	
消防部队总计			
9 400			

妇女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警官	126	141	143	161	185
副官	2 262	2 388	2 579	3 017	3 780
妇女共计	2 388	2 529	2 722	3 187	3 965
边防警卫	-	-	-	219	219

武装部队

在武装部队服役的妇女总人数在过去几年有显著增加，从国防总参谋部的数据中可以看出这一点，据 1990 年 7 月的普查数据，服役妇女总人数为 6,472 人。

对总人数的分析表明：

- 陆军：3,115 人
- 海军：1,756 人
- 空军：1,525 人
- 联合兵团：76 人

而根据 1992 年的数字，妇女在陆军、海军和空军的人数分别为 1168 人、492 人和 1136 人。

工 会

在工会部门，妇女的参与率依然很低，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变化。

据自 1998 年开始的上一个三年期的数据，GSEE 组织处的普查显示了以下情况：

劳动者中心：	85 人
委员会成员共计：	992 人
男：	897 人
女：	95 人

联合会：	67 人
委员会成员共计：	998 人
男：	900 人
女：	98 人

GSEE	
委员会成员共计：	45 人
男：	42 人
女：	3 人

积极的行动和措施

男女平等享有权力，将确保男女发挥的作用取得平衡，并将扭转歧视的观念，因为歧视损害了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中心的利益。

因此，基于以下基本原理：

- a. 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名额依然不足，
- b. 男女均衡参与决策过程是一项民主要求，
- c. 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比例很低，主要原因是妇女较晚才获得平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存在妨碍妇女经济独立的障碍，以及难以兼顾事业和家庭生活。
- d. 决策机构中的妇女代表比例低，是整个社会的一种损失，它也会妨碍对所有人口的利益和需要作出充分的考虑，
- e. 旨在实现男女均衡参与各部门决策过程的各项措施，应与将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纳入各种政策和行动的方针保持一致，
- f. 男女均衡参与决策过程，会有助于形成不同的观念、价值观和态度，易于实现一个对男子与妇女都更加公正和更加均衡的世界。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提议了一项法律议案，拟于 2000 年夏由希腊议会投票表决。这项议案旨在实现男女均衡参与公共管理部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组织以及各区和一、二级地方政府机构的决策过程。

具体地说，条款规定如下：

1. a) 在公共管理机构、公共部门组织和地方政府机关的各部门委员会中，管理部门提名的每一性别成员人数应至少等于按照现行规定被提名人数的三分之一，只要所涉机构的员工中有足够的人数符合提名的法定要求，并且只要被提名人超过一（1）人。小数应四舍五入。
- b) 在由公共管理部门、公共部门组织和地方政府机关提名或推荐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其他公共或私营部门集体管理机构组织成员的情况下，每一性别被提名或推荐的人数应至少等于按照现行规定被提名或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一，只要被提名或推荐的成员人数超过一（1）人。小数应四舍五入。

妇女参与体育联合会

第 2725/99 号法令第 24 条第 9 段规定：

“在开展男女均从事的运动或运动项目的体育联合会中，男女候选人至少应占入选管理机构人数的 20%，只要每一性别候选人人数至少是根据 20% 的规定当选的最少人数的两倍。”

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监管的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目前正计划拟订一份关于男女参与决策中心问题的审查研究报告。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作为希腊的合作伙伴，参与了欧洲关于妇女参与决策制定中心的数据库项目。该数据库于 1997 年在第四个欧洲中期方案的框架下建立，旨在收集有关欧洲各国举行的选举活动、各国政党、各国议会等方面的资料。有兴趣者可以上互联网访问该数据库，网址为 www.db-decision.de。

2000 年 3 月，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发行了一本荣誉出版物，其中列入了所有的女议员，由于她们自 1952 年以来在议会中的存在以及开展的各种活动而为希腊议会增添了光彩，希腊的第一位女议员就是在 1952 年当选的。

基于其确保妇女更好地兼顾家庭和工作职责，以便妇女能够参与希腊政治机构的有关措施方面的政策，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及其他主管各部，根据共同体倡议 NOW，联合创建了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和全托幼儿园。这些机构现已开始运作，并在全希腊迅速推广。

为努力确保妇女更加广泛地、更具实质性地参与希腊的政治和公共生活，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非政府妇女组织、协会、团体和各政党的妇女工作科室合作开展工作。

这些组织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合作开展的活动的部分实例如下：

1. 妇女政治联合会

1998 年 6 月成立，目的是强调妇女在当代的职责，提高妇女在入选机构和所有决策中心的代表比例和她们的合格能力。

促使妇女在政治决策中心的代表比例平等的行动。

1998 年 10 月的选举

地方政府官员

开展支持妇女候选人的活动、印制资料、支持妇女候选人的巡回宣传等。

1999 年的欧洲选举

- 制作电视焦点报道和广播信息节目，向社会传递信息；
- 进行新闻采访，以使舆论了解联合会的观点和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并且也指出各政党的不足之处；
- 发行宣传小册子。

这些行动通过欧洲联盟的 DG X 项目，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提供资金。

2000 年全国大选

为加强对妇女政治联合会这一选举机构的了解和认识，发行了一份选举前宣传小册子并制作了广播节目，以促进对各政党妇女候选人的支持，协助她们参加议会选举。

2. 泛希腊地方政府当选妇女网络

这一网络的成员是希腊各地当选各级地方政府（州、市、城镇、市政部门）的妇女。

其目的是支持妇女，鼓励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中心。在现阶段，这一网络将尤其致力于促进实行男女限额参与一切政治和行政管理机构的制度。

该网络现已开始为一项调查收集资料，包括地方政府当选妇女的详细特征（1998-2002 年四年期）。

3. 欧洲妇女游说团

成立于 1990 年，拥有 2,700 多个组织，其中有 42 个是希腊部分的组织成员。

妇女政治联合会、地方政府当选妇女网络和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的所有活动都围绕着一个目的，就是积极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中心。在 1999 年最新举行的欧洲选举方面，希腊部分号召所有的妇女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投票选举妇女进入欧洲议会。

4.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1995-1999 年

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在 1995-1999 年的活动：1995-1999 年期间，为了推动妇女问题的解决，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开发了许多形式多样的活动。

就“妇女参与决策中心”这一问题，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组织了下列活动：

1996 年：1996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在莫斯科举办了为期七天的研讨会。该研讨会是在欧盟的法尔民主项目的框架下开展的“在俄罗斯确立和监督妇女权利”国家间项目的一项活动。这一国家间项目的参与方有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和意大利组织 AIDoS。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项目供资。

1998-2000 年：在乌干达妇女发展项目的框架下，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与当地组织——乌干达妇女植树运动合作，组织了 12 场为期七天的学术研讨会，内容涉及妇女权利，并特别强调妇女参与决策中心。这一项目由欧洲联盟、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希腊外交部和马其顿-萨拉斯银行提供资金。

1997 年：5 月 17 日至 19 日，题为“妇女、公民资格与平等权利”的欧洲大会在柏林召开，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提交了关于“希腊妇女的政治地位”一文。

1998 年：6 月 2 日与欧洲妇女游说团合作，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提稿认识会议，题为“1999 年欧洲选举，妇女投票参选：形势与优先工作”。会议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赞助组织。

第 8 条

妇女在国际一级的参与情况

国际代表情况

性别不再是希腊亮相国际舞台和妇女参与国际组织事务的制约因素。妇女在外交使团和一般在希腊在国际一级的官方代表团所占的比例似乎有所增加。

妇女在外交使团中所占的比例持续上升，这一点通过以下数据可以证实。居于较高等级职位的妇女的确人数极为有限。应当注意的是，仅有一名妇女担任荣誉大使一职，尚无妇女居于大使之职，相比之下，担任相应职位的男外交官分别为 11 人和 20 人。

荣誉大使	女：1 人	男：11 人
大使	0	20
一级全权部长	1	66
二级全权部长	6	74
使馆一等参赞	31	123
使馆二等参赞	17	40
使馆一等秘书	15	24
使馆二等秘书	7	23
使馆三等秘书	14	22
使馆随员	6	11
共计	98	414

资料来源：外交部，2000 年 3 月。

2000-2005 年五年期间，希腊派出一名妇女作为代表，担任欧洲联盟专员，负责社会事务和就业工作。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作为这一领域的国家主管组织，肩负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原则的人事责任，通过积极参与欧洲联盟、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工作，切实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 8 条规定。

第 9 条

获得国籍和公民资格的平等权利

国籍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第 1438/84、1832/89 和 1250/82 号（实行公证结婚）法令修改了《希腊国籍法》，并承认男女在取得、变更和保持希腊国籍方面完全平等。过去法律中有关国籍的所有歧视性规定均已废除。此外，婚后取得或放弃国籍也不再受限制。

新近，第 2130/1933 号法令规定了通过归化取得希腊国籍的条款和条件。这项法律不含任何男女性别歧视。

归化的基本条件：

- a) 外国人向其居住地的市长或市镇镇长递交声明，说明该外国人希望加入希腊国籍。
- b) 在递交归化申请前 12 年在希腊居住共计长达 10 年，或者自递交归化声明之日起在希腊居留 5 年。
- c) 向外交部递交归化申请。

最后，该法律还规定了有关希腊籍被遣返人员的问题（在市登记处登记、变更姓名等）。

第 10 条

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平等权利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教育部和教育专家合作，确保学校从产生和维护陈旧观念之地转变为消除歧视之所。为此，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制定、策划和组织了各项措施，以确保：

- a. 消除教育界男女儿童之间的歧视（陈旧观念、角色模式）。
- b. 在教育部门，即教学大纲、职业指导中宣传男女平等政策，以及把教育与劳动力市场结合起来。
- c. 在大学开设针对妇女的学习课程，开展教育领域两性平等方面的研究。

教育系统的结构

学前教育

幼儿园是男女混合制：接收 3 岁半至 5 岁半的儿童，不强制出勤。

表 1 表明了男女儿童的差异。这种差异是由人口因素造成的。

初等教育

小学学制 6 年，所有年龄在 5 岁半至 12 岁的儿童均需接受小学义务教育。近年来，因妇女在家庭和整个社会所面临的困难造成出生率低，因而小学入学人数有所减少。

小学的男女儿童人数大致相等，见表 1 所示。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所有中学和高级中学。学制三年，是义务教育。小学毕业生无须经过考试即可升入中学。表 1 列示了中学学生人数（国立和私立）和按性别划分的学生比例。

自 1998 年，高级中学分为：a) 综合高级中学，取代了普通高中（G.L.）、多学科统一高中（E.P.L.）和技术职业高中（TEL）；b) 技术职业教育学校（TEE），取代了技术职业专科学校（TES）。日样高级中学学制三年，夜校学制四年。以下各表列示了男女生在选择高中类别时的差异。如表中所示，女生更倾向选择综合高级中学，与男生相比，进入技术职业教育学校的女生人数较少。教育部的表中所列数据表明，带有技术倾向的高级中学的女生入学人数有所增加。

按性别和教育水平列示的表格

学年	幼儿园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5 603	130 975	64 558	49.3%
1995-96	5 603	127 947	62 794	49.1%
1996-97	5 542	132 746	65 016	49.0%
1997-98	5 681	141 044	69 375	49.2%
1998-99	5 654	142 599	69 626	48.8%

学年	小学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7 066	702 687	340 306	48.4%
1995-96	6 853	675 267	327 141	48.4%
1996-97	6 651	652 040	316 199	48.5%
1997-98	6 705	648 608	314 350	48.5%
1998-99	6 164	645 514	312 710	48.4%

学年	中学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1 866	434 019	206 762	47.6%
1995-96	1 899	421 909	201 022	47.6%
1996-97	1 912	407 097	195 390	48.0%
1997-98	1 924	392 434	186 924	47.6%
1998-99	1 923	377 482	179 440	47.5%

学年	普通高中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1 216	251 660	139 059	55.3%
1995-96	1 232	252 454	138 934	55.0%
1996-97	1 230	245 116	135 503	55.3%
1997-98	1 242	242 867	133 586	55.0%

学年	多学科统一高中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31	24 623	13 268	53.9%
1995-96	39	26 900	14 557	54.1%
1996-97	51	29 988	16 499	55.0%
1997-98	52	30 974	17 246	55.7%

学年	技术职业高中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比例
1994-95	356	113 844	51 277	45.0%
1995-96	340	110 670	48 067	43.4%
1996-97	333	109 884	49 789	45.3%
1997-98	326	104 765	48 194	46.0%
普通高中* (1998-99)	1 411	292 039	158 870	54.4%

*自 1998 年起，各类高中均同于普通高中。

学年	技术职业 专科学校	总计	女生	女生所占 比例
1994-95	169	21 031	2 149	10.2%
1995-96	170	23 219	2 884	12.4%
1996-97	178	25 481	3 919	15.4%
1997-98	179	27 596	5 164	18.7%
T.E.E.* 1998-99	494	101 162	38 912	38.4%

*自 1998 年起，技术职业教育学校取代了技术职业专科学校。

ELP: 职业高中

TEL: 技术职业高中

TES: 技术职业专科学校

资料来源: 教育部

由男女平等员秘书处编制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 (AEI) 和职业教育技术院校 (TEI)。学生经全国统考合格后入学，因此消除了性别或其他任何因素的歧视。

与前几年相比，高等教育男女生的入学情况没有重大变化。但是，女生在学校不同分支和院系中的分布情况有很大差异。这主要是由于职业指导顾问的协助，他们经常与高中学生接触。

大学首次注册学生一览表

年份	总计	女
1995-1996*	104 045	57 696
1997-1998**	127 939	61 926
1) 教育学与教师培训		
	10 862	7 781
	10 796	7 749
2) 文学、宗教、神学		
	19 761	15 509
	21 268	16 701
3) 美术、应用艺术		
	2 077	1 514
	20 526	1 776
4) 法律		
	6 662	4 290
	7 696	4 999
5) 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		
	12 626	7 353
	13 481	7 997
6) 商务与工商管理		
	6 290	3 352
	6 938	3 700
7) 信息与文献管理		
	1 083	872
	1 205	950
8) 家政学		
	159	133
	295	245

年份	总计	女
1995-1996*	104 045	57 696
1997-1998**	127 939	61 926
9) 实证与自然科学		
	6 984	2 956
	7 264	3 150
10)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		
	6 738	2 765
	7 069	2 962
11) 药学、健康学与卫生		
	9 999	4 616
	10 343	4 817
12) 工程学		
	13 028	3 032
	13 165	3 121
13) 建筑学与土地规划		
	2 522	1 308
	2 637	1 433
14) 工业生产		
	349	173
	362	175
15) 农业、林业和渔业		
	4 276	1 666
	4 187	1 730
16) 其他和不明确部门		
	629	376
	707	421
	共计: 119 580	女: 68 281

* 对应 1995-1996 年。

** 对应 1997-1998 年。

高等技术教育首次注册学生一览表		
年份	总计	女
1995-1996 *	60 378	30 401
1997-1998 **	69 334	35 258
1) 文学、宗教、神学		
	601	-
	590	-
2) 美术与应用艺术		
	1 682	1 219
	1 544	1 138
3) 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		
	924	763
	989	834
4) 商务与工商管理		
	14 404	8 756
	16 384	10 348
5) 信息学与文献管理		
	595	464
	774	588
6) 第三产业培训		
	4 584	3 072
	4 702	3 166
7)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		
	895	285
	1 366	479
8) 健康学、卫生学与医学		
	9 998	7 763
	10 696	8 471

高等技术教育首次注册学生一览表		
年份	总计	女
1995-1996 [*]	60 378	30 401
1997-1998 ^{**}	69 334	35 258
9) 工程学		
	14 304	3 297
	17 263	4 368
10) 建筑学与土地规划		
	333	185
	368	212
11) 工业生产行业		
	3 751	1 834
	4 268	2 122
12) 交通与电信		
	3 371	36
	3 302	24
13) 农业、林业和渔业		
	4 936	2 421
	6 885	3 442

^{*} 对应 1995-1996 年。

^{**} 对应 1997-1998 年。

职业培训学校

如前几份国家报告所述，希腊也有职业培训学校（IEK），但不属于各级正规教育系统。这些学校作为教育系统的补充，帮助年轻人进入劳动力市场。职业培训学校的目的是提供各种职业培训——初级培训或补充知识，可以便利年轻人走入社会就业，确保他们适应不断变化的生产要求。职业培训学校招收中学或高级中学毕业生。

各种私立和公立职业培训学校提供不同级别的 160 个专业的培训，平等面向男女学员（见表 A 和 B）。

除了所提及的部门之外，从 2000 年起，将开设新的专业课，涉及地质技术领域，诸如农业生产单位和

农业旅游技术员的管理、家庭农用工业和环境学，以期为农村人口提供社会和经济支持。公立和私立职业培训学校均由职业教育和培训组织管理。

按照《职业教育与培训行动计划》成立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组织，在行政和经济上拥有自治权，隶属于国家教育与宗教部，其目的是：

- 贯彻《职业教育与培训行动计划》的宗旨；
- 在教育部管理范围内，组织和开办公立职业培训学校；
- 监管私立职业培训学校；
- 就所提供的培训科目，制定其他公共部门的职业培训学校办学的管理框架。

教学人员

从事学前教育的绝大部分教师是女性。近几年中，幼儿园男老师的人数略有增加。

1994-1995 学年初等和中等教育教师的分布情况见表 2。

按教育等级列示的女教师所占的比例

幼儿园				小学		
学年	共计	女	女%	共计	女	%女
1994-95	8 428	8 406	99.7%	44 168	24 219	54.8%
1995-96	8 573	8 550	99.7%	45 128	25 247	55.9%
1996-97	8 789	8 752	99.6%	46 785	26 490	56.6%
1997-98	8 897	8 853	99.5%	47 662	27 085	56.8%
1998-99	8 965	8 855	98.7%	47 684	27 264	57.2%

中学				普通高中		
学年	共计	女	女%	共计	女	%女
1994-95	31 774	20 050	63.1%	18 958	9 259	48.8%
1995-96	33 440	21 177	63.3%	18 617	9 224	49.5%
1996-97	35 397	22 523	63.6%	18 935	9 476	50.0%
1997-98	36 189	23 019	63.6%	19 387	9 822	50.7%
1998-99	36 581	23 111	63.2%	-	-	-

职业高中				技术职业高中		
学年	共计	女	女%	共计	女	%女
1994-95	2 134	1 065	49.9%	10 916	5 063	46.4%
1995-96	2 321	1 162	50.1%	10 816	5 090	47.1%
1996-97	2 862	1 461	51.0%	10 882	5 227	48.0%
1997-98	3 083	1 619	52.5%	10 926	5 348	48.9%
普通高中						
1998-99*	27 210	13 764	50.6%			

* 1998-99 年度：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技术职业高中由综合高级中学所取代。

技术职业专科学校				
学年	共计	女	%女	
1994-95	2 731	583	21.3%	
1995-96	2 904	656	22.6%	
1996-97	3 121	756	24.2%	
1997-98	3 504	885	25.3%	
技术职业教育学校				
1998-99*	10 943	4 586	41.5%	

* 1998-99 年度：技术职业专科学校由技术职业教育学校所取代。

学校顾问

如前几份国家报告所述，第 1304/82 号法令规定设立学校顾问。顾问的职责包括男女平等和打破教育系统中传统模式问题。

过去几年来，三个教育层次上的女性学校顾问的人数有所上升。初等教育的现状如下：

	共计	女
小学	300	16
特殊教育	16	-
学前教育	50	47
中等教育	251	52

高等教育层次的教学人员

过去五年来，妇女参与高等教育的人数有所增加。妇女通常被委派到较低职位，晋升也较男子慢。附件所载的表格列示了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分布情况（表 3）。

表 3				
1994-1995 学年度 教学人员总计				
	男	%	女	%
总计	6 731	71.3%	2 714	28.7%
DEP 共计	5 016	57.2%	287	42.8%
非医生共计				
科学教学人员共计	1 332	60.8%	856	39.2%
1995-1996 学年度 教学人员总计				
	男	%	女	%
总计	6 846	72.5%	2 595	27.5%
DEP 共计	5 164	76.4%	1 591	23.6%
非医生共计	-	-	-	-
科学教学人员共计	-	-	-	-
1996-1997 学年度 教学人员总计				
	男	%	女	%
总计	6 918	72.2%	2 667	27.8%
DEP 共计	5 155	76.3%	1 600	23.7%
非医生共计	320	55.2%	260	44.8%
科学教学人员共计	1 443	64.1%	807	35.9%
1997-1998 学年度 教学人员总计				
	男	%	女	%
总计	7 061	72.1%	2 773	27.9%
DEP 共计	5 231	75.2%	1 724	24.8%
非医生共计	311	58.6%	220	41.4%
科学教学人员共计	1 519	65.9%	786	34.1%

教师的继续教育

近年来，希腊全国各区教育中心都在开展各级教师的继续教育。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教育部的一项优先工作，就是在教师的继续教育中增列男女平等内容。为此，最近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和教育部合作，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向本省的教师宣传男女平等问题（见《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积极行动》和图 6a、6b 和 6c 中的表格）。

1997 年的研讨会

1997 年 10 月在塞萨洛尼基举行的研讨会		
性别	参加人数	百分比
男	10	17.9%
女	46	82.1%
共计	56	100.0%
等级	a/a	%
初等	4	7.1%
学前		
初等	8	14.3%
中等	44	78.6%
共计	56	100.0%

雅典研讨会，1997 年 12 月		
性别	参加人数	百分比
男	17	32.1%
女	36	67.9%
共计	53	100.0%
等级	a/a	%
初等		
学前	3	5.1%
初等		
中等	42	79.2%
共计	53	100.0%

方案：“继续教育——教师对教育方面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 ΕΡΕΥΝΑ 1998-1999 年

	教师级别数		专业教育	培训人员学校	单位
	男	女			
雅典	1	12	初等 (4 名教师) 中等 (9 名教师)	4 名小学女教师 6 名语言学者 2 名神学者 1 名家政学家	第 29 小学 第 3 中学 第 65 中学
	共计 13				
塞萨洛尼基	男 -	女 9	中等 (9 名教师)	1 名物理教育学者 6 名语言学者 1 名经济学家 1 名农学家	费力洛中学 第 1 中学 Ano Tumba
	共计 9				
	男 2	女 10			
帕特拉			初等 (3 名教师) 中等 (9 名教师 中学)	3 名男小学教师 2 名语言学者 3 名物理教师 1 名数学家 1 名信息学家 1 名物理教育学者	第 35 小学 第 11 中学第 8 中学
	共计 12				
伊拉克里奥-克里特	男 2	女 9	初等 (11 名教师)	9 名男小学教师 2 名幼儿园教师	第 53 小学 第 54 小学 第 10 幼儿园
	共计 11				

妇女与新技术

根据帕特拉大学在两个时期（1987-1991 年和 1991-1995 年）就希腊 137 所中学中 517 名教师向 3,755 名学生传授的信息技术课程所进行的一项研究，男生对计算机的反应比女生要积极。此外，男生在电子计算机方面的成绩也比女生要好。应当注意的是，女生对于自己使用计算机的能力不大自信，因此对这方面持消极态度。据这项研究，男女生的不同态度因循了社会传统偏见的模式。具体来说，对男性的传统观念（从事机械、建筑等）可以认为是包括电子计算机的。实际上，就形成传统观念根深蒂固，在新技术产业中也存在男女不平等这一状况。

计算机属于男性职业，打字属于女性职业。原本期望生产自动化可以消除男女之间的差距，从而扭转社会传统观念，结果却证明是错的。职业等级和工作程序控制等因素在男女工作分工方面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因此，引进新技术并没有为男女的职业区分带来任何实质性变化，相反，却加强了男权意识。在这种情况下，公共部门中 99.5% 的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工作人员都是女打字员，这绝非什么巧合。与此相反，在“程序员-分析员”一类中，男性占 90%，女性占 10%。为了改进女生对新技术的态度，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于 1998 年在塞萨洛尼基组织了一次题目为“新技术与教育”的大会。此外，教育部在 EPAEK 的框架下，在学校开展了“信息科学”活动，受益人数达 38,000 人，其中女生为 18,000 人（49.7%）。

文盲问题

近几年来，希腊人口中的文盲和半文盲情况有所改善。

据 1998 年国家书籍中心在雅典开展的一项题为“泛希腊文盲调查”的研究，以及据教育部继续普及教育总秘书处（GGLE）提供的资料，继有关政府各部采取加强措施之后，文盲率大幅下降。这并不意味着已完全消除了文盲。教育部的一项调查表明，教育系统在产生功能性文盲，造成许多青年文盲。

辍学和从未上过学的青年中有很多文盲。也有一些人从初等教育升入中等教育时退学。

边境地区及吉普赛人和囚犯等一些人群中，文盲问题更为严重。“功能性文盲”一词指的是一个人是否完成了 9 年制义务教育（小学和中学）。

据最近人口普查的数据，16 岁的人中有 47.7% 未完成义务制教育。女性文盲所占比例高于男性。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和人口在城市、半城市或农村的分布（农民、工人、吉普赛人、穆斯林、少数民族等等）情况，比例差异亦有所不同。

基本文盲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在女性人口当中，据 1991 年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文盲多见于农村地区 and 老年妇女，而年轻妇女已没有文盲。

劳动力表格清楚地反映了这一改善状况，在 1995 年和 1999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中，按城市、半城市和农村地区分别记录了希腊全国男女生的教育程度。

继续普及教育总秘书处采取了下列措施，以消除山区、偏远地区和边境地区的文盲现象，在这些地区妇女当中的文盲现象最为普遍。

总秘书处制定的政策致力于减少“教育不足”，由于不识字，缺乏基本技能和教育资格，换言之，由于阻碍人力资源开发的问题，“教育不足”问题困扰着一大部分从事经济活动人口。

继续普及教育总秘书处采取了下列行动：**A. 发行宣传小册子，如：**

1. 成人文盲
2. 作为一门外语学习希腊语的方法，题为“用希腊语交流”。按照培训方案，这本手册发给所有学习希腊语的人。

B. 有关群体的妇女继续教育方案，并给予奖励，如下所述：

继续普及教育总秘书处开设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班，其中妇女的参与率约达 65%。

- 在普通成人教育（扫盲）方案下，开办了 50 个学习班（1999 年），由国家资源供资（NELE 补贴）。
- 妇女轴心“妇女的新机会”， 1997-2000 年

序号	方案	继续普及教育总秘书处的行动
1.	支助萨拉斯当地社区的妇女群体	宣传 – 提高认识 – 会议
2.	Stereia Ellada-Amphitrite 二期 就业与旅游发展	一日会议
3.	欧洲妇女企业网络	信息宣传册 – 招贴画
4.	社会科学专业失业女毕业生 与当地社区的发展	信息宣传册 – 招贴画
5.	妇女就业和创办企业	提高社会伙伴和公众舆论的认识

文化间教育

第 1566/85 号法令规定，希腊的“所有儿童，不论性别、宗教等，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尤其是对于外国学生和被遣返人员，应特别指出以下这一点：

第 297/78、155/78、121/95 号总统令第 2 条规定，居住在希腊的外国学生，不论国籍，只要其在希腊的家长或监护人愿意，都可以进入小学就读。经出示外国学校发放的适当证书或转学证明，他们可以进入中学或高中就读。

第 1351/1983 号法令第 3 条“招收高等教育学生”，对外籍或在国外出生的学生的入学事项作了规定。

1997-1998 年		
	共 计	女
小学		
被遣返人员	30 984	14 675
外国人	17 361	8 312
中学		
被遣返人员	10 793	5 440
外国人	3 014	1 549
综合多学科高中		
被遣返人员	208	132
外国人	14	10
普通高中		
被遣返人员	2 002	122
外国人	513	3
技术职业和圣职教育		
被遣返人员	1 984	896
外国人	337	122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开展的积极行动

为确保有效执行男女教育平等的政策，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开展了下列活动：

- A. 为执行欧洲联盟委员会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男女平等研究委员会与国家教育和宗教部合作于 1994 年组织的会议的各项成果，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方面的学术专家合作，编写了有关提高教师认识的教育资料。该方案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共同供资，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
- B.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实施了一项提高学校教师认识的方案。有关建议包括下列行动：
 1. 编写有关教育制度方面干预措施的无性别歧视的资料；
 2. 举行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以期提高学校教师的认识；
 3. 在学校试点应用；

4. 举行为期两天的教师工作、结论和建议成果展示会。

C. 根据教师的意见和结论、研究组的意见评价组对上一项行动计划（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的意见，拟定了新的不同层次的行动：这项行动于 1998 年付诸实施，将于 1999 年底完成。此项行动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1. 在四个城市分散开展行动（雅典、塞萨洛尼基、帕特拉、伊拉克里奥）；
2. 集中精力于特别选定的学校；
3. 聘用参加过继续教育方案的教师；
4. 介绍教师参与研究过程和编写教育资料的工作，这些资料中包括继续教育提高认识方案的基本要素；
5. 通过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的网址使教师建立网络联系；
6. 教师、家长和当地机关在学校一级开展合作；
7. 出版教师的专论；
8. 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的专家交流意见。

这一方案涉及学前教育、小学和中学教师在两性平等问题上的继续教育和提高认识。大约 350 名教师参与了继续教育过程及其实际应用工作。在这些教师中，18.5%的人从事初等和学前教育，81.5%的人从事中等教育。

众所周知，男女不平等现象更明显的表现在男女劳动分工上，表现在家庭角色的传统定位上，以及表现在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决策的有限参与上。

因此，1999 年，在雅典、塞萨洛尼基、帕特拉、伊拉克里奥四个城市按计划开展了行动，以期提高教师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

这些行动尤其涉及：

- 在这些城市选择了一些学校（11 所）和教师（45 名）（见所附表格）。时间：1999 年 2 月。
- 在每个城市，成立了一个大学研究员小组，协助这组教师开展研究（见所附表格）。时间：1999 年 2 月。

- 各组教师进行了研讨（共有 45 名男女受益人），并确定了所要开展的研究工作的框架。时间：1999 年 2 月至 4 月。
- 在不同地点开展了实际研究工作。时间：1999 年 3 月至 9 月。
- 在雅典、塞萨洛尼基和帕特拉的几所学校中组织了三次公开活动，教师和家长均参与了活动，同时展示了各个当地小组完成的研究工作的成果。时间：1999 年 10 月至 11 月。
- 在克里特伊拉克里奥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题为“教育与性别：教师的职责”。展示了这个方案的总体成果，为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和教育部制定了今后的目标。时间：1999 年 12 月。

上述活动目前仍在继续进行。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目标如下：

- A. 修改学校课本。计划组织一次由有关机构、方案起草委员会和撰写人参加的工作会议，以便向其成员报告情况，使他们意识到男女平等问题和“性别”因素在教育中的作用方式。
- B. 计划使用现有资料，向各级教师以及广大青年进行宣传，旨在帮助创建民主的、不存在任何形式不平等的学校。

此外，计划在 2000 年期间实施以下倡议：

- 与教育部和各大学合作，推动妇女攻读研究生学位，乃至博士学位。帮助女教师参与继续教育方案；
- 与教育部合作，以男女平等为主题举办小学生全国绘画比赛；
- 制定对学习大纲、教学材料和科学手册的建议和干预措施，以宣传妇女对社会和科学发展作出的贡献，以及消除男女两性时代错误的传统角色形象；
- 鼓励女孩参加体育运动；
- 为小学和中学教师举办男女平等题目的研讨会。促进教师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国际交流；
- 向中小学生放映男女平等方面的教育电影和多媒体资料；
- 研究并提交关于辍学女童的建议；

- 将“社会性别”这一变数引入各学院和研究中心的研究中。在各教育层次上设立咨询服务机构，以帮助女生作出最佳职业选择；
- 建立一个系统，收集和处理有关男女不同教育层次上的状况的资料，并定期公布进展情况。

资料来源：

- 教育部
- 希腊国家统计局 - 劳动力
- 各职业培训学校
- 成人教育总秘书处

第 11 条

就业的平等权利

1993-1999 年期间妇女就业情况的基本变化

1993-1999 年期间，妇女就业情况的主要变化有：

- 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增大（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增加，其中 75%与妇女融入劳动力情况对应）；
- 15 至 64 岁的非经济活动妇女人口绝对减少（男子的变化为增多）；
- 妇女就业者增多（工作职位增加，其中 78%与妇女的新增工作职位对应）；
- 妇女失业者增多（本审查期内失业人数增加，其中 70%与新增失业妇女人数对应）；
- 家庭企业中的女帮手减少了 19%；
- 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到第三产业部门，初级和二级部门中就业的妇女人数则在减少；
- 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已经较高的教育程度又有所提高；
- 在呈增长趋势的所有职业类别中，妇女就业增长速度比男子快；
- 妇女在公共部门所有部分中所占比率增大，除 31-35 岁年龄组的在职者之外，按资历年限分列，在所有类别中拥有大学学历的妇女比率也相应增大；
- 在本审查期内有大量移民进入希腊，其非法就业和未投保就业人数增加。

促进就业部门机会均等的政策

在希腊进行重大的结构改革期间，希腊政府执行了以不可分割且相互关联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目标的政策。政府努力使发展中的高效宏观经济与增加就业和巩固社会发展、社会凝聚力及社会融合等工作相挂钩。

希腊的政策框架是围绕三个轴心构建的：**发展轴心**

增强竞争力的结构性政策的实施工作正在得到加强，但此项工作总是按照发展与社会凝聚力共存、竞争力与社会福利国家相结合的模型进行的。已付诸实施的政策增强了灵活性和对劳动力市场新需求的适应，同时强调生活质量最优化和确保公民有稳定感和安全感。

预防失业轴心

目前正在使业已建立的预防失业机构实现现代化，向面临失业问题的个人提供支助，并且实现就业政策从被动向主动的彻底过渡。希腊正在建立知识社会，以培养能够紧跟希腊发展步伐并与国际劳动力市场接轨的劳动力队伍。

支助轴心

受到社会排斥风险较高的社会群体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正得到改善。除了执行援助其他社会弱势群体的措施之外，希腊还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积极支助年纪较长工人和失业者，并解决外籍工人在希腊就业方面的未决问题。同时，希腊重视保险制度的改革，以确保社会团结。

为了加强就业政策和对付失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失业的政策，并使劳动力市场现代化，以满足全球化新情况和技术提出的要求，希腊政府：

- 为劳动力市场现代化设立了新的机构；
- 执行一系列积极的就业政策；
- 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所开创的机会，为商业活动和改善公共部门而获取知识。

阿姆斯特丹欧洲理事会于 1997 年 6 月就执行条约中新的就业权利的规定达成协议，此后，欧洲委员会提交了 1998 和 1999 年各成员国就业政策的准则建议。在卢森堡（1997 年）和维也纳（1998 年）欧洲理事会上经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准后，各成员国将就业准则纳入其《国家行动计划》中。

在综合就业政策框架内，希腊正在起草《国家就业行动计划》：该计划每年起草一次，构成了定向和协调的基本工具，通过必要的干预措施，确保希腊的国家目标与经济 and 货币同盟框架内的欧洲内聚前景相结合。所有社会合作伙伴积极参与，为实行统一协调的战略提供了充足条件，并为今后若干年的《国家行动计划》

奠定了基础。

方案一：增强就业能力

方案 1 中所有准则都提出了种种措施和行动，其目标是为了解决劳动力队伍中所有群体中存在的失业问题，并防止出现长期失业现象。

在本方案中，妇女按照优先次序参与增强就业能力的措施，使妇女填补工作岗位的比率与妇女占失业者的比率一致。

措施—行动

劳工部执行的“继续培训和促进就业”项目旨在发展更有效的继续培训体系，以便满足 1994-1999 年间希腊经济的需求所产生的优先需要，因该项目而受益的所有人中 49%是妇女。

- 面向失业者的行动——妇女参与率：57%
- 面向工人的行动——妇女参与率：40%
- 在促进就业的行动范围内：
- 人力就业组织的新企业经商人员方案*。本方案面向 18—64 岁年龄组的、决定自行创办小企业的经商人员。每年有三万名妇女加入本方案，即占全部加入者的 55%。在所有补贴类别中，每名创办个人企业的失业妇女领取的补贴金额比领取各类补贴的男子多 30 万德拉克马。2000 年，在要填补的职位中由妇女经商人员填补的职位占 60%。
- 失业者工作经验和就业方案*。该方案所补贴的私人公司、地方行政部门、专业协会、工会和其他雇主，在 18-64 岁年龄组的失业者接受实际培训之后 17 至 20 个月内，为其提供了工作经验和就业机会，与对各类失业男子的做法相似。在所有类别中，妇女的就业期限延长三个月。参加本方案的妇女约占 60%。
- 社会弱势群体新的企业经商人员的补贴方案*。领取补贴的期限定为 3 个月。如果所涉人员是妇女，基本补贴金额另增 50 万德拉克马。

在 1994-1999 年“与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现象做斗争”项目框架内，妇女总体参与情况说明如下：

1994			1996			1997			1999			2000	
男/女	女	%女	男/女	女	%女	男/女	女	%女	男/女	女	%女	男/女	女
补贴项目 1													
2 133	933	44	3 855	1 510	39	3 211	1 268	39	2 014	886	44	1 465	700
补贴项目 2													
842	292	35	3 845	2 586	67	2 270	1 664	73	2 097	1 258	60	1 270	650
补贴项目 3													
115	45	39	2 911	1 511	52	2 069	1 272	61	2 235	1 341	60	2 027	2 350
共计													
3 090	1 270	41	10 611	5 607	53	7 550	4 204	56	6 346	3 485	55	4 762	2 350

*1999 和 2000 年的数字为估计数

资料来源：劳工部

表 1

补贴项目 1=残障或智障者

补贴项目 2=难民、移民、遣返者和具有文化或宗教特殊性的人

补贴项目 3=囚犯、监狱释放犯和少年犯、单亲家庭家长、边远山区或海岛地区居民、戒毒者、治愈病人。

补贴方案：新工作和新企业面向在 1996-1999 年间在“与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现象做斗争”业务方案中接受过培训或受益的人*。

1. 新工作：雇主补贴的期限定为 24 个月。发放给雇主的基本补贴金额为雇用一人每日补贴 7 000 德拉克马；如果雇用的是妇女，另加 500 德拉克马。
2. 新企业：列入本项目的每个新企业领取的基本补贴为 300 万德拉克马，如果有关人员是妇女，另加 30 万德拉克马。

人们注意到，已有 900 人在此项目框架内受益并接受过培训，并从 1999 年至今被纳入有关的就业补贴方案中，其中妇女占 76%；

- 新工作和新企业补贴项目面向在共同体“就业”倡议（名为“HORIZON—NOW—YOUTHSTART—INTEGRA”

的项目*) 框架内接受培训者和受益对象。NOW(妇女的新机会)项目只涉及到妇女, 旨在职业指导、培训、就业、走上管理岗位和有保证的职业发展方面, 促使妇女获得平等机会;

- 研究指出, 总共有 780 人在上述倡议中受益和接受了培训, 并且被纳入就业补贴方案, 其中妇女占 68.5%。

方案一总数据表									
方案一增强职业融合的能力									
	1998			1999			2000		
	男/女	女	妇女的%	男/女	女	妇女的%	男/女	女	妇女的%
K1	108 550	55 219	51%	92 045	49 121	53%	65 423	34.76	53%
K2	53 963	32 670	61%	65 187	20 496	31%	87 389	27.24	31%
K3	146 134	85 606	59%	168 092	73 067	43%	234 248	111.20	4%
K6	3 393	1 800	53%	6 746	3 654	54%	8 060	4.49	56%
K7	31 341	17 237	55%	120 572	65 866	55%	105 540	54.60	52%
K8	79 593	37 788	47%	128 430	67 862	53%	206 160	105.38	51%
K9	13 524	7 535	56%	27 811	15 540	56%	21 085	11.01	52%
共计	436 498	237 855	54%	608 883	295 606	49%	727 905	348.69	48%

K1-K2	防止长期失业
K3	就业政策从被动过渡到主动
K6	发展终身学习
K7	帮助完成从学校向工作岗位的单位过渡
K8	建立或发展学徒制
K9	发展向人人开放的劳动力市场

方案二：发展企业精神

促进企业的创立和经营

希腊特别重视为鼓励妇女创办企业和自营职业扫清障碍, 通过特别方案, 协助妇女创业和使现有的企业实现现代化。

措施 – 行动

- 创业方案提供援助以便促进创办新企业、鼓励和协助新企业家创立和发展营利企业;

- 支助妇女企业的方案，目的是改变妇女有限参与商业活动的状况；
- 建立中小型企业网络，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 互助担保公司的信贷机构和资本公司参与经营，旨在支持中小型企业寻求适当的筹资金来源；
- 财政制度的现代化方案，目的是简化商业交易手续和减少逃税现象，以便改善公平竞争的条件并为企业发展创造合适的条件；
- 农业部的方案，鼓励在农业部门自营职业并帮助自耕农使其农场现代化及提高竞争力，以扭转农业在业人口的年龄金字塔局面并调整其财产结构；
- 地方就业协定，在当地创造工作机会，以促进人们从事有竞争力和多产的营利活动，并确保创造最适宜的环境以利开展有助增加就业机会的商业活动。

方案三：提高企业及其雇员的适应能力

劳工组织的现代化

在第三个方案中，希腊采取各种措施确保从事弹性工作的（男女）工人得到保障。

方案四：增强男女机会均等政策

着手纳入两性平等层面

在解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时，希腊政府与社会合作伙伴决定，除采取个别措施之外，批准在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纳入两性平等层面。

措施－行动

- 在部一级设立部际委员会，处理政府行动的协调问题，并促进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政策中；委员会将向总理提交行动报告和评价。委员会通过设立部门间小组来监测和评价（部级的）相关就业政策，帮助其行使职责。希腊特别重视开发用于监测和评价政策的工具；
- 加强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机制（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 提高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的级别并设立新单位；
-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就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弱势妇女群体融入劳动力市场问题、现行政策的评价、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指数及妇女未得到承认的经验和技能等问题开展研究工作。

消除男女之间的就业差异

措施 – 行动

-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在希腊五个区设立了妇女信息和咨询小组；
- 支助促进妇女就业机构。

1995 年至今，依据共同体倡议“就业—妇女的新机会”，全国共设立了约 50 个机构。这些单位：

更新关于就业问题的信息和建议，主要涉及创办企业所需的职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 支助妇女企业。

发展部的方案鼓励妇女自营职业和创办企业，1999 年该方案获得空前的成功，预计在 2000 年将持续下去。全国有 33 个地区的 198 家企业从该方案中得到资助。应该强调的是，该方案不仅是增强了妇女的基本就业能力，而且使妇女在传统上就业不足的部门中就业。

- 对于私营和公共工程带来的新的工作机会，国民经济部计划采行的新措施。

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

措施 – 行动

- 劳工部的方案：创立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托儿所、幼儿园和儿童日托中心。建立了 198 家机构，接纳儿童总人数为 6 900 人，预计将为约 1 150 名失业者提供工作机会，其中妇女占 89%；
- 劳工部的方案：建立 191 家社会关怀机构。社会关怀方案涉及照料老年人和其他受扶养者。预计这些机构将为总共 920 名失业者提供就业机会，其中 95%是妇女；
- 教育部开办全天教育机构；计划将把这种机构的覆盖面扩大到希腊全国。现有 700 所幼儿园和 1 500 所小学专门延长开放时间，使小学生放学后能留在学校，在老师辅导下做作业，或参加艺术、教育或体育活动。预计全天学校将在促进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极大的作用。

促进重返劳动力市场

措施 – 行动

- 1998-2000 年迈塔克索尔吉奥地区穆斯林妇女社会融合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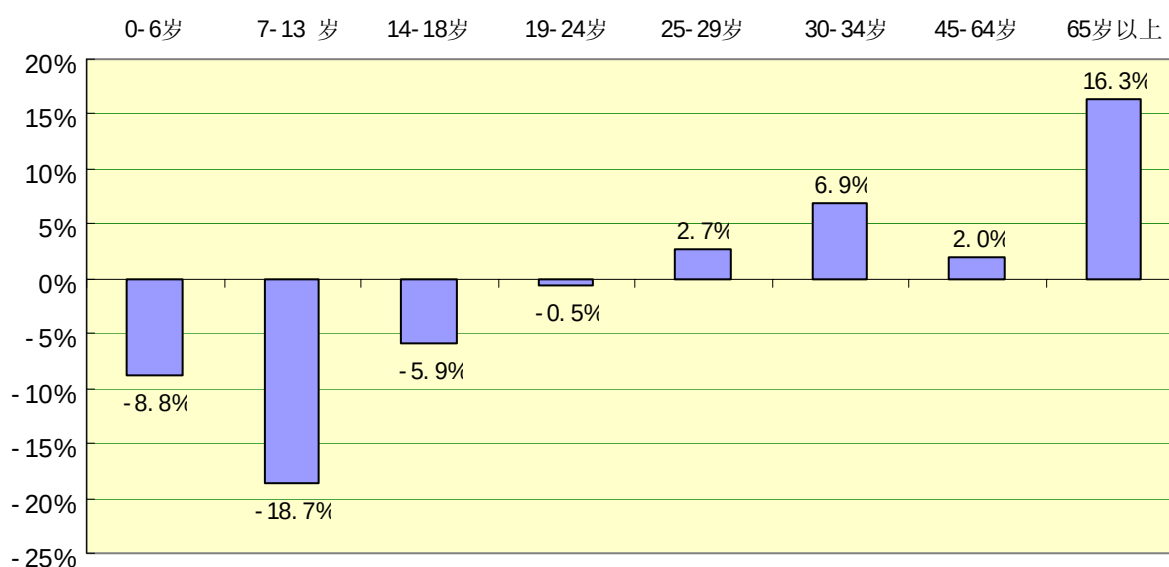
-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人力就业组织的试验项目，使 5 000 名 35-50 岁妇女获得工作经验，不论其教育程度如何，目的是提高技能并提高其融入劳动力市场所必备资格（2000 年）；
- 农业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试验项目，本项目面向农村、山区和海岛地区的 5 000 名妇女，目的是提高初级部门，即加工农产品和农业旅游服务所需的技能（2000 年）。

妇女就业状况的变化

基本就业指标

根据 1999 年劳动力调查的数据，希腊人口约为 1 012 万人，比 1993-1999 年增加了 1.9%。人口呈增长趋势的年龄组全部在 25 岁以上。更小的年龄组呈减少趋势。人口增长完全是由于 1991 年以来 50 万至 100 万外国人在希腊定居。另外，出生率在长期持续锐减之后又趋向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外国人生育数量增高。

按年龄组分列的百分比人口变化情况，1993-1999 年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统计。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妇女占总人口的 51.5%，男子占 48.5%。妇女在所有类别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比例均在增大，她们在非经济活动人口中所占的活动率相应减少。1999 年，妇女的活动率从 1993 年的 37.3%增至 1999 年的

39.2%，同期男子的活动率从 64.6%降至 63.2%。1999 年，15-64 岁年龄组人口的活动率分别为：妇女 51%、男子 79%。

1999 年基本就业指标		
	男	女
活动率（15 岁以上）	63.2	39.2
就业率（15 岁以上）	58.4	32.2
失业	7.6	17.9
长期失业	52.6	62.1
（占失业的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劳动力 100	59.8	40.2
就业 100	62.6	37.4
长期失业 100	34.7	65.3
不参加经济活动 100	35.8	64.2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 年，妇女在劳动力中占 40%以上、在就业者中占 37%。她们在失业者中占 61%、在长期失业者中占 65%、在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中占 64%。妇女的失业率为 17.9%，高达男子（7.6%）的两倍以上。

1993-1999 年妇女就业状况的变化

1993-1999 年期间，妇女就业变化的主要特点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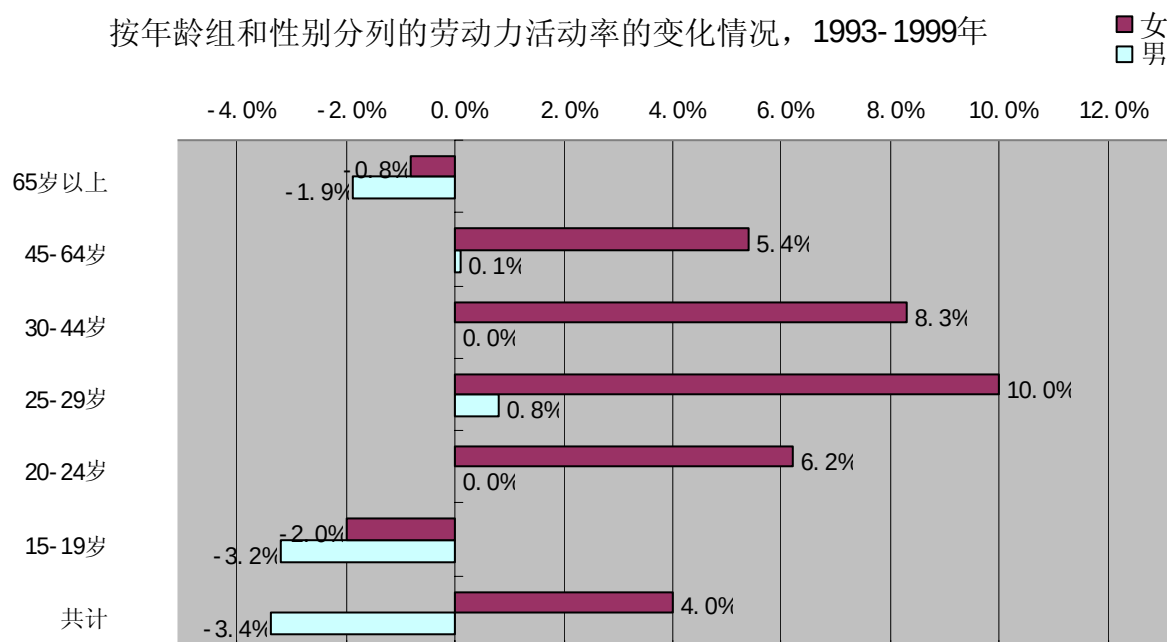
- 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增大；
- 妇女就业人数增加；
- 妇女失业人数增加；
- 妇女日益进入第三产业部门，在初级和二级部门中就业者人数减少；
- 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教育水平提高；
- 在就业率呈增长趋势的所有职业类别中，妇女就业率增长的速度快于男子。

根据下文引用的统计数据，1993-1999 年，就几乎所有指数而言，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都发生了量变。尽管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增大，而且职业妇女在学历资格上有了质的飞跃，但女经理和女高级行政人员的比率并未发生相应变化。此外，在所有部门中，妇女的收入远远低于男子。

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的变化：

1993-1999 年，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绝对增长了 17.2%，而男子的份额增长了 3.4%。

在业人口之所以增加，主要是因为妇女加入劳动力。在增长的 35 万人中，有 263 000 人为妇女，占 75%。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 年按性别分列的参与率为妇女 39.2%、男子 63.2%。

在 20 至 65 岁的所有年龄组中，妇女活动率都大幅上升，但 15-19 岁年龄组和 65 岁以上年龄组的活动率却在下降。相同年龄组的男子活动率大大下降，而其他年龄组的男子活动率只是略有上升。

妇女参与率增长得最快的年龄组（增长了 10%）是 25-29 岁年龄组，其参与率从 1993 年的 63%增至 1999

年的 73%。人们注意到，同一年龄组的男子参与率也增长得最快，增长了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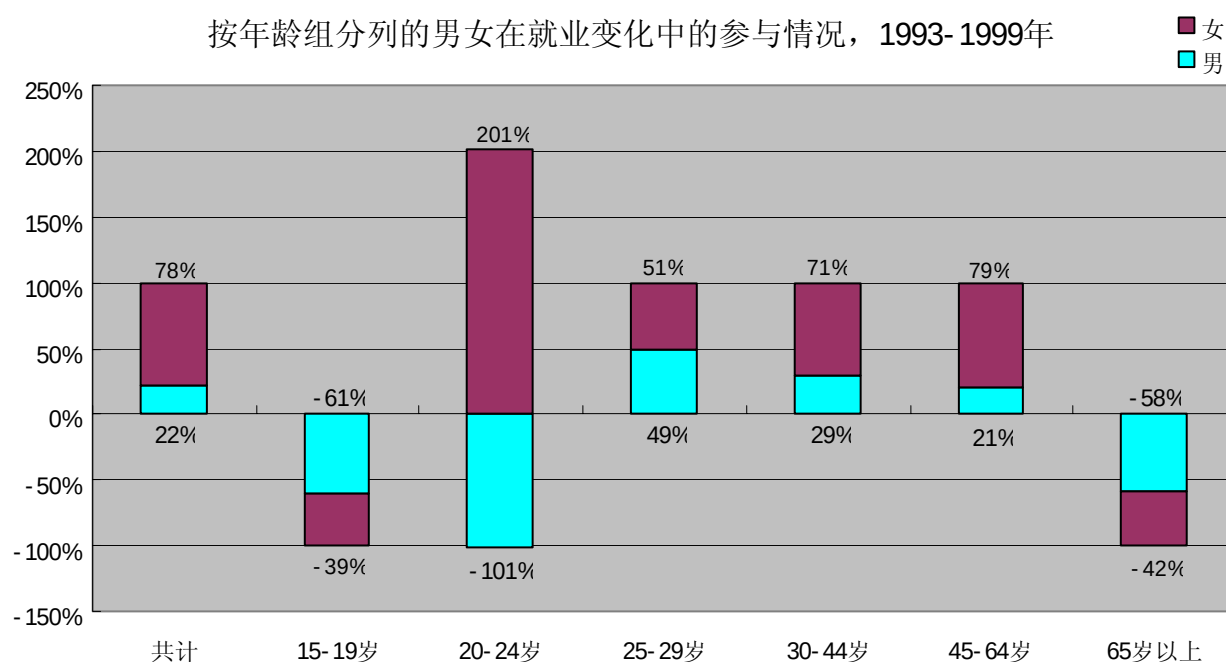
妇女就业人数增长情况：

在本审查期内，第三产业部门共创造了 357 000 个新的工作职位，而农业和二级部门减少了 137 000 个工作职位。这一时期工作职位数量的绝对变化为 220 000 个，在增加的这些职位中，妇女工作职位占 78%。1993-1999 年间，妇女就业人数共增加 13.3%，而男子就业人数共增加 1.9%。

在这一时期的最后一年（1998-1999 年）里，妇女获得了 10 300 个新的工作职位，就业男子则减少了 37 700 个工作职位。

妇女就业人数增加了 2.4%，从 1993 年的 29.8% 增至 1999 年的 32.2%，而同期男子的相应百分比降低了 2.1%，从 1993 年的 60.5% 降至 1999 年的 58.4%。

下图列示了在按年龄组分列的就业增加人数中男女分别所占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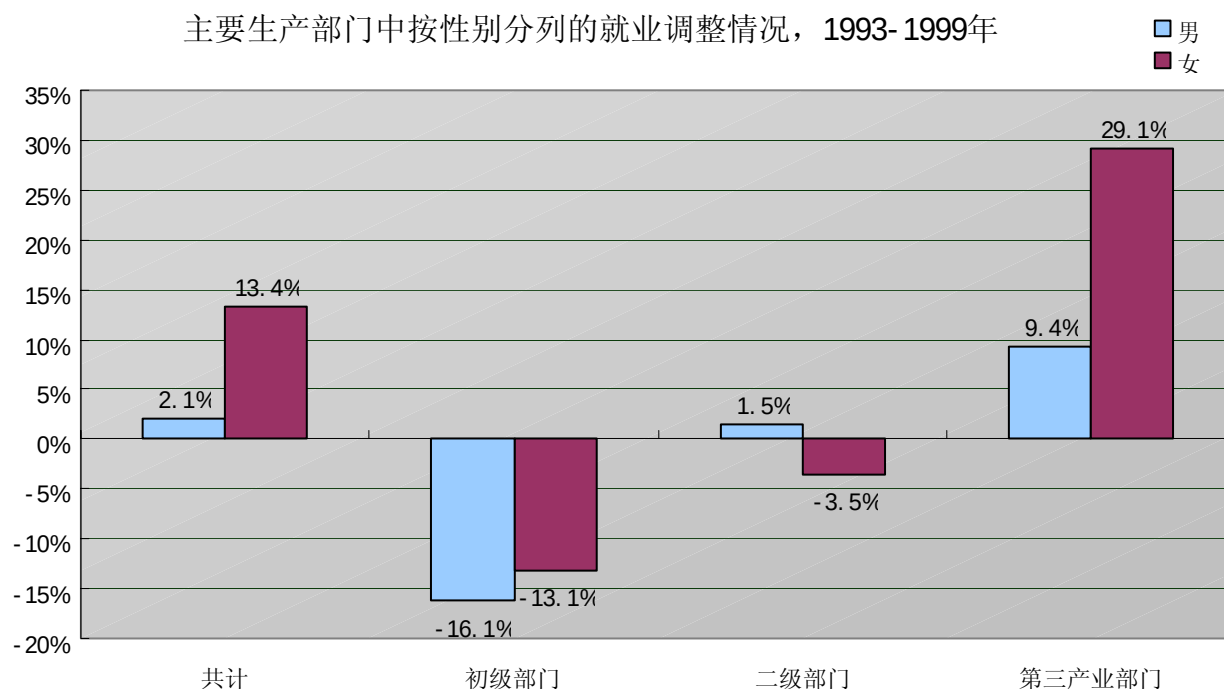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按部门分列的妇女就业构成的变化：

在本审查期内，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的工作职位减少了 46 000 个，二级部门减少了 8 000 个工作职位，在第三产业部门，妇女的工作职位增加了 226 000 个。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二级部门中男女就业人数均减少的只有制造业，但不包括建筑业或供电和供水业。

1999 年妇女就业情况如下：农业部门妇女就业者占 19%、二级部门为 13%、第三产业部门为 68%。而男子的相应比率为农业部门 16%、二级部门 28%、第三产业部门 55%。

1999 年，在第三产业部门就业的妇女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占就业总数的 17.5%）、“教育”（占就业总数的 10%）、“保健和社会福利”（占就业总数的 8%）、“旅馆和餐馆”（占就业总数的 7%），及“公共行政”（占就业总数的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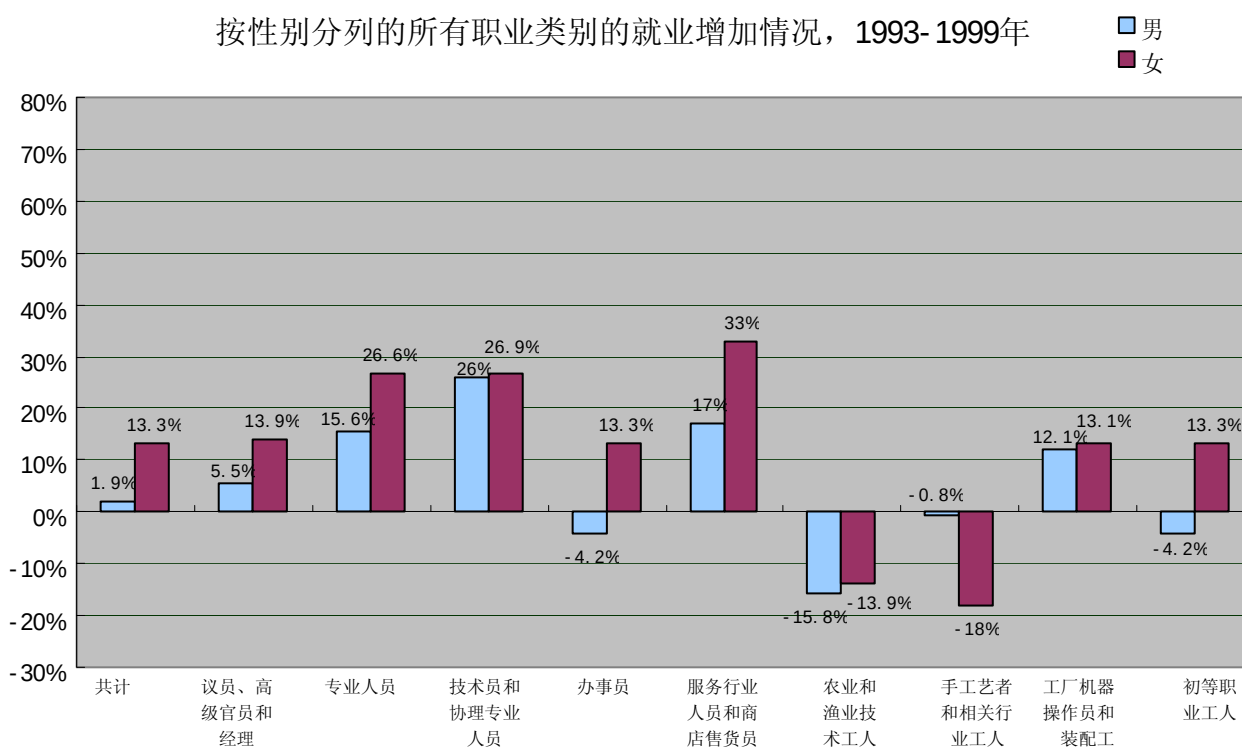
按部门分列妇女就业增长最快的行业是“私人家庭服务人员”（增长率为 138%），随后是“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活动”（增长率为 58%）、“金融中介”（增长率为 37%）和“运输、仓储和交通”（增长率为 28%）。

其余各行业增长了 18%至 27%，“公共行政、国防和强制保险”行业增长了 11.6%。

按更大的职业类别分列的就业状况的变化：

按照下图所示，在就业增长的所有职业类别中，妇女就业的增加速度快于男子，特别是“技术专家、技术员和助理”类（66%）、“服务提供者和销售人员”类（33%）、“科学家（高等院校毕业生）、自由职业人员”类（27%）和“非技术工人、仆人和小商贩”类（25%）。

按性别分列的所有职业类别的就业增加情况，1993- 1999年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 年，妇女在就业者中占 37.4%，其中：

在专业人员中占 46%；

在技术员和助理专业人员中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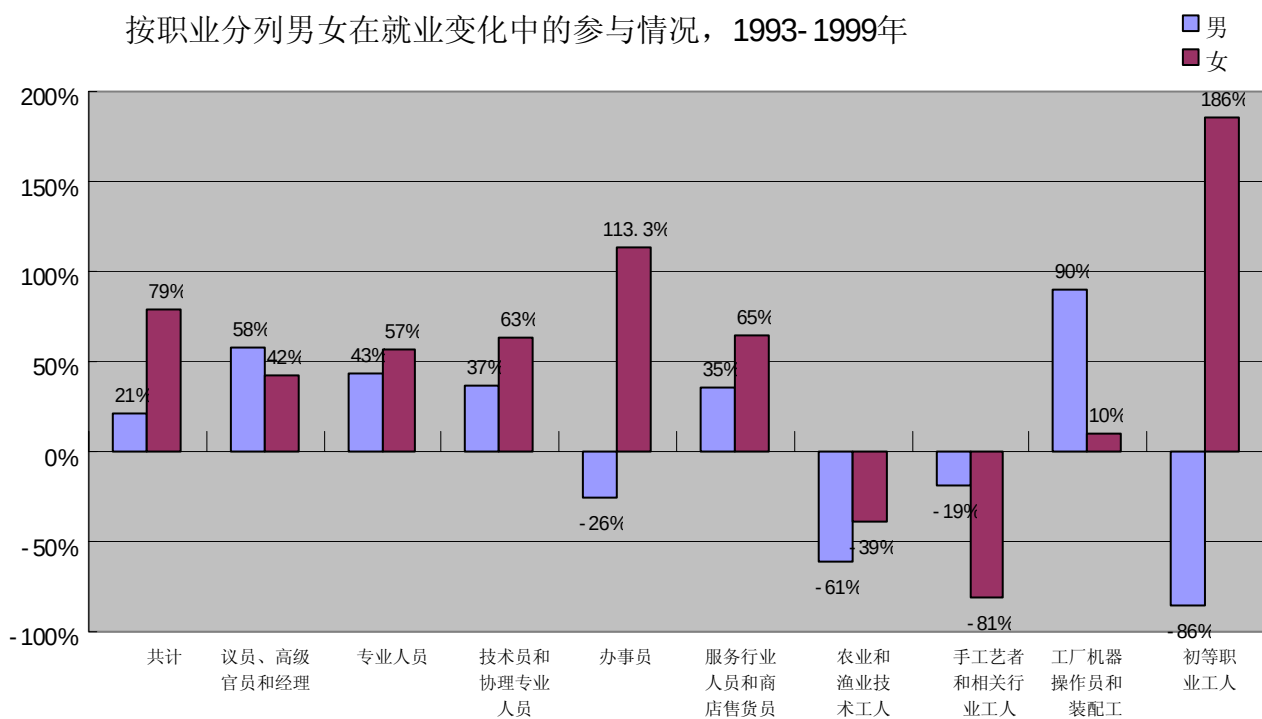
在办事员中占 58%；

在服务行业人员和商店售货员中占 52%；

在农业和渔业技术工人中占 42%；

在初等职业工人中占 53%；及

在议员、高级官员和经理人中占 24%。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 年，妇女就业集中在以下职业中：“农业技术工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19%）、“服务提供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 18%）、“办事员”（占就业总人数的 16%）、“科技行业从业人员”（占就业总人数的 15%）、“非技术工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8.3%）和“技术员”（占就业总人数的 8.2%）。

上图列示了 1993-1999 年间男女在就业变化中所占的份额。

按职业身份分列的就业变化情况

下表列示了按职业身份分列的男女就业者的分布情况。按职业身份分列的各类就业妇女的所有变化都是积极的，因为所有类别的有偿工作者人数均有增加，而无报酬家庭工人人数则有所减少。最有意义的变化是

无报酬家庭工人人数减少。在按职业身份分列的就业妇女分布中，这一类别所占的份额相应降低了 7.2%，从 25.2%降至 18%。所有其他类别都相应增加，特别是挣工资者，该类增加了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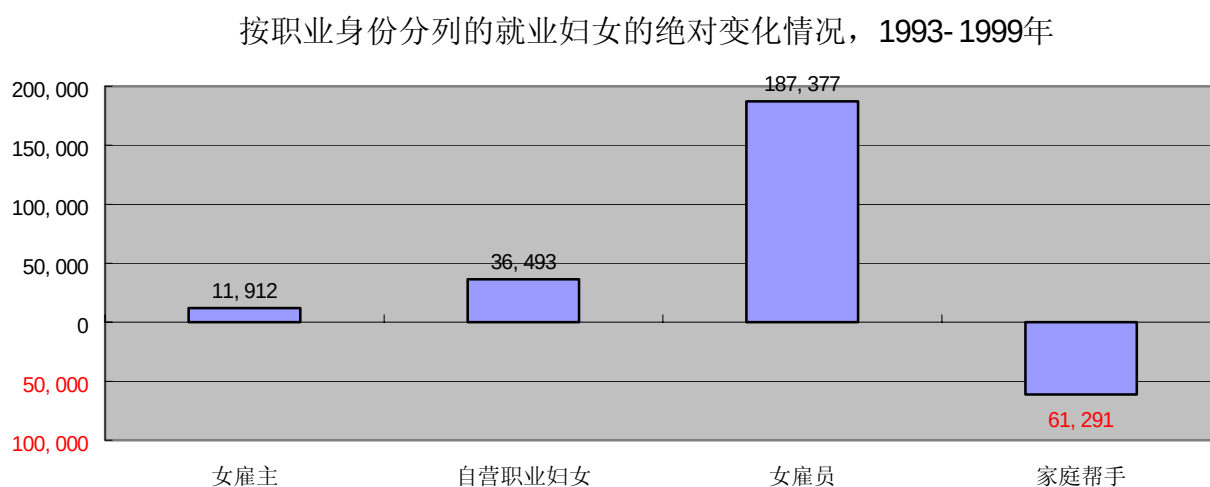
1999 年，在家庭企业的无报酬助手中，妇女占 70%，低于 1993 年的 73%。

按职业身份和性别分列的就业者分布情况，1999 年				
			1993-1999 年的变化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00%	100%	2.1%	13.4%
雇主	10.2%	3.2%	0.5%	0.5%
自营职业者	28.7%	17.5%	-4.4%	0.5%
雇员	56.5%	61.3%	4.2%	6.3%
家庭帮手	4.7%	18.0%	-0.4%	-7.2%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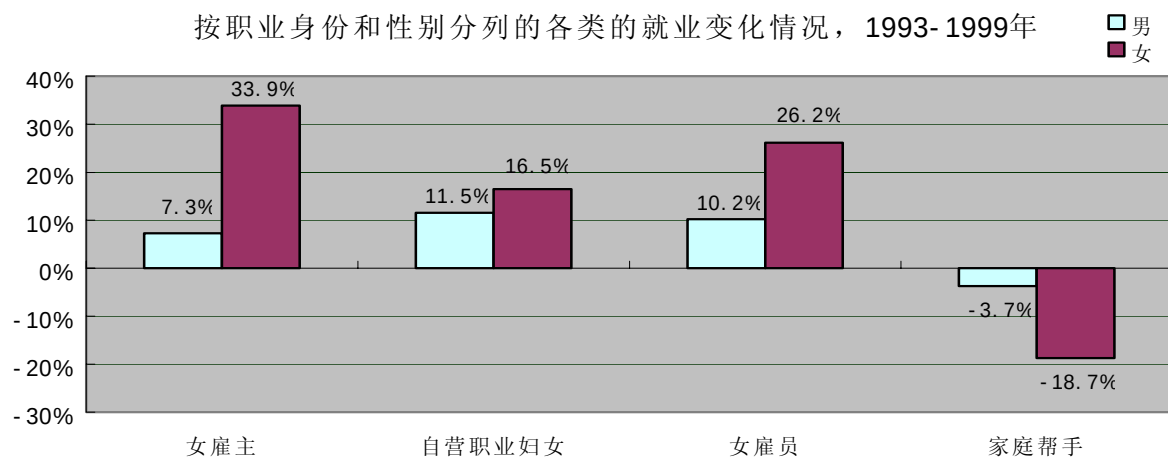
下图列示了各类中的绝对变化。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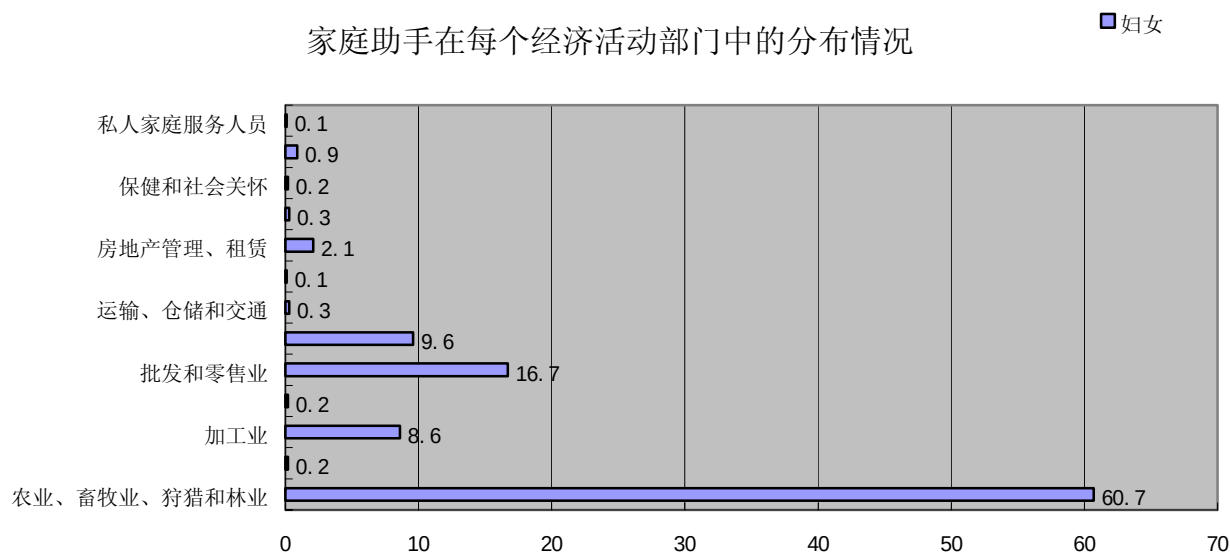
在绝对增加方面，挣工资者类别中的变化最大，增加了约 187 000 个工作职位。就此类的增减而言，女雇员人数的绝对增加最大，因为其人数增加了 34%，其次是家庭助手，其人数减少了 19%。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年，就业妇女中约有1/5是家庭帮手，其中61%在农场工作，17%在商业领域工作、10%在旅馆和餐馆中工作、9%在制造业中工作。与1993年相比，分布差异巨大，这种差异与这些行业里就业分布总趋势一致。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1999 年无报酬的家庭女助手约占就业妇女的 1/5，其中 61%在农业部门、17%在商业部门、10%在餐馆和旅馆业、9%在手工艺和工业部门就业。

与 1993 年相比，上述分布情况差异巨大，这种差异与这些行业就业分布总趋势一致。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9 年劳动力研究。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家庭劳力的分布呈现为系统格局（1988 年和现在都已观察到），男性助手主要集中在 29 岁以下较小的年龄组，在较大的年龄组中妇女占绝大多数。具体情况是，在 20-24 岁年龄组中，按性别分列的助手分布情况是：妇女占 32%、男子占 68%，但在 45-64 岁年龄组中，妇女占 93%、男子占 7%。

就业状况和教育程度：

在本审查期内，整个人口，尤其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教育程度有了显著的提高。教育程度较高的人口群体人数大大增加，而教育程度较低的人口群体人数则在减少。按下表所示，变化最大的人口群体是拥有博士学位的极少数妇女群组，该群组人数增加了 275%。该类别中的男子也是如此，增长了 142%。其变化最大的是高等技术职业学校的女毕业生其人数增加了 186%，男子增加了 98%。拥有高等院校学历的妇女增加了 34%，男子增长了 18%。

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完成学业的人口的百分比变化情况，1993-1999 年		
	男	女
完成学业或最终辍学	6.0	5.7
博士或研究生学历	142.4	275.4
高等院校学历	18.5	34.5
上过高等院校（至少一年）但没有学历	-15.4	-6.7
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	98.2	136.4
拥有中等学校暂离证书	21.2	12.7
拥有三年中等学校暂离证书	14.9	10.0
拥有小学暂离证书	-11.7	-7.8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20.3	-17.7
未上学	0.2	-0.4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拥有小学证书或教育程度更低的男女人口已经减少，大学辍学的（男女）学生人数也在减少。

妇女的教育程度越高，其参与劳动力的程度也就越高。在本审查期内，人们注意到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发生了变化，即拥有小学证书者或教育程度更低者的参与程度日益降低。

按教育程度和性别分列的就业者分布情况，1999 年				
			1993-1999 年的变化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00.0	100.0	1.9	13.3
博士或研究生学历	0.7	0.5	0.4	0.4
高等院校学历	13.6	17.9	2.1	3.2
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	10.0	14.2	4.8	7.5
拥有中等学校暂离证书	29.1	27.5	4.2	1.5
拥有三年中等学校暂离证书	12.5	7.3	1.3	0.8
拥有小学证书	31.4	28.5	-11.1	-10.0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1.9	2.7	-1.4	-2.5
未上学	0.8	1.4	-0.2	-0.9

按教育程度分列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和就业妇女的分布情况表明，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所占比例高于男子，反之亦然。1999 年，就业妇女中有 33%、就业男子中有 34% 拥有小学证书或更低的教育程度（在这一类别中，63% 的男女均在 45 岁以上）。18% 的就业妇女和 14% 的就业男子拥有大学学历，而 14% 的就业妇女和 10% 的就业男子拥有职业学校学历。就男女的教育程度而言，妇女的增长趋势更为可观。这一趋势甚至会更普遍，因为从下表可以看出，在较小的就业人口年龄组中，教育程度较高的就业妇女人数众多。

在 20-24 岁年龄组的就业人口中，只拥有义务教育证书或更低教育程度的妇女仅占妇女总数的 15%，而男子的相应比率高达两倍，即 30%。在 45-64 岁年龄组中，该比率分别为 65% 和 59%，在 65 岁以上年龄组中，仅受过义务教育或教育程度更低的妇女和男子分别占 94% 和 84%。

按教育程度、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分布情况，1999 年				
教育程度	年龄组			
	25-29	30-44	45-64	65+
男子	100	100	100	100
拥有中学暂离证书或更高的学历	69.5	52.9	40.7	16.2
义务教育程度或更低的学历	30.5	37.1	59.3	83.8
妇女	100	100	100	100
拥有中学暂离证书或更高的学历	84.7	69.0	34.6	5.9
义务教育程度或更低的学历	15.3	31.0	65.4	94.1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妇女失业的特点

在本审查期内，妇女失业人数增加了 2.7%，从 15.2%增至 17.9%。失业男子人数从 1.2%增至 7.6%。

失业妇女人数增加了 38%，达到 322 000 人。另一方面，失业男子人数增加了 23%，达到 202 000 人。

1999 年，在全部失业妇女中，有 33%属于 30-44 岁年龄组，13%在 45 至 64 岁之间。男子的比率分别为 26%和 19.5%。

在 1993-1999 年间，按失业者年龄组来看，最重要的变化是，45-64 岁年龄组的失业妇女人数增加了 94%。另外两个年龄组的失业妇女人数显著增加。30-44 岁年龄组的失业妇女人数增加了 58%，25-29 岁年龄组人数增加了 45%。男子变化最大的是 25-29 岁年龄组，达到 37%。惟一呈下降趋势的年龄组是 15-19 岁的妇女，该年龄组的人数减少了 10%，因为其失业率高达 56%，挫伤了这一年龄组求职的积极性，另外假定该年龄段的少女仍在求学。该年龄段的男孩失业率为 28%。

1999 年，在所有失业妇女中，初次求职者（“新增失业者”）占 51%。男子的对应比率为 40%。这种分布最重要的特点是：30-44 岁初次求职妇女在总数中占 21.4%，45 岁以上的妇女所占比率为 4.3%。男子的对应比率分别为 10.9%和 0.5%。在所涉妇女中，拥有中等学校证书者占 46%，男子比率为 47%。此外，妇女中拥有初级或高级高等院校学历的占 27.8%，男子比率为 27.4%。

在失业妇女中，失业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占 62%，男子比率为 53%。男子的长期失业变化率高于妇女。长期失业妇女中有 48%、长期失业男子中有 49%在 30 岁以上。

按性别分列的失业者教育程度，1999 年		
教育程度	男	女
初级或高级高等教育	23%	28%
中等教育	37%	39%
义务教育或教育程度更低	40%	33%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按教育程度和年龄组分列的失业妇女的分布情况							
教育程度	共计	年龄组					
		15-19	20-24	25-29	30-44	45-64	65+
	100	8.8	25.4	19.8	32.9	13.1	0.1
博士或研究生学历	100	0.0	17.7	46.9	17.7	17.7	0.0
大学学历	100	0.0	19.2	34.9	40.3	5.7	0.0
上过大学（至少一年）但没有学历	100	0.0	0.0	0.0	100.0	0.0	0.0
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	100	3.6	39.4	26.5	25.7	4.8	0.0
拥有中等学校证书	100	13.4	32.0	19.6	28.4	6.6	0.1
拥有三年中等学校证书	100	14.8	20.4	17.7	37.5	9.6	0.0
拥有小学证书	100	6.2	8.6	8.6	42.7	33.9	0.0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100	4.8	3.6	5.6	16.9	69.1	0.0
未上学	100	10.8	13.7	8.9	13.5	53.2	0.0

公共部门的就业情况

公共部门中妇女就业的主要变化是，在公共部门的所有行业中妇女的比例都在增大。除了 31-35 岁年龄组，在所有高级职等中拥有大学学历的妇女所占比例都较高。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年龄组分布情况也一样。

在公共部门不同行业中，妇女所占比率差别很大。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事务性长期工作人员中约占 41%，在公共部门（保健和福利）法律实体的长期工作人员中占 66%，在地方管理当局长期雇员中占 28%，在私人部门法律实体的长期工作人员中占 21%。

妇女在长期工作人员中占 41%，在拥有大学学历的工作人员中占 43%，后者主要集中在较小的年龄组中。拥有大学学历者绝大多数在 20-24 岁至 40-44 岁的各年龄组中，其中近 77%（25-29 岁）是妇女。这一特点与妇女在高级别中所占比率不一致，“A”级工作人员中只有 38%是妇女。

按性别、级别和教育类别分列的长期工作人员分布情况					
职等	共计	PE	TE	DE	YE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9.3	56.6	59.6	59.0	69.1
女	40.7	43.4	40.4	41.0	30.9
A	100	100	100	100	0
男	61.8	58.4	65.8	64.7	0.0
女	38.2	41.6	34.2	35.3	0.0
B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6.3	53.8	59.8	54.0	85.9
女	43.7	46.2	40.2	46.0	14.1
C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8.4	45.5	47.2	58.1	68.0
女	41.6	54.5	52.8	41.9	32.0
D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60.0	43.0	43.5	66.2	61.1
女	40.0	57.0	56.5	33.8	38.9
E	100	0	0	0	100
男	44.1	0.0	0.0	0.0	44.1
女	55.9	0.0	0.0	0.0	55.9

资料来源：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1998年12月31日人事普查。

PE：大学以上学历

TE：技术教育

DE：中等教育

YE：义务教育

按类别、性别和年龄分列的公共部门事务性长期工作人员的分布情况											
类别	共计	20	20-24	24-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9.1	95.9	67.3	48.2	47.4	46.2	52.0	58.2	68.9	77.9	80.1
女	40.9	4.1	32.7	51.8	52.6	53.8	48.0	41.8	31.1	22.1	19.9
PE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56.0	0.0	39.3	23.2	34.7	35.8	46.8	54.7	64.9	76.7	84.6
女	44.0	0.0	60.7	76.8	65.3	64.2	53.2	45.3	35.1	23.3	15.4
TE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60.9	0.0	28.9	30.8	37.5	45.8	58.3	67.0	82.8	85.1	78.3
女	39.1	0.0	71.1	69.2	62.5	54.2	41.7	33.0	17.2	14.9	21.7
Y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68.8	75.0	75.0	74.4	67.6	69.2	63.7	62.7	72.0	77.6	79.2
女	31.2	25.0	25.0	25.6	32.4	30.8	36.3	37.3	28.0	22.4	20.8

资料来源：内政、公共管理和权力下放部，2000年12月21日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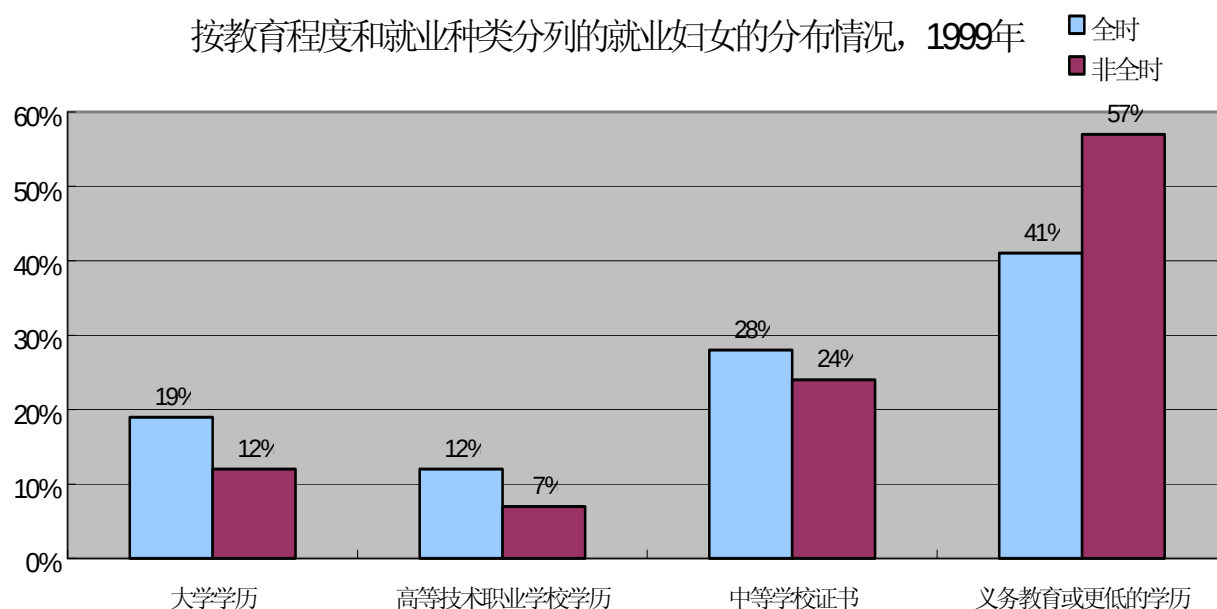
非全时就业

希腊的非全时就业在任一种性别的就业总人数中都未占很大份额。1999年，在所有就业妇女中有10.5%的人说，她们从事的是非全时工作。男子的对应比率为3.3%。但是，此类妇女中只有43%是挣工资者，因此非全时工作者仅占全体就业妇女的4.5%，占男子的1.1%（1998年）。1999年，在承认自己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妇女中，只有33%不想从事全时工作。在非全时就业的总人数中，妇女占63%，男子占37%。在最后一年的最后一年，即1998-1999年，非全时就业情况发生了变化，男子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数大增，增加了6.7%，而妇女人数减少了2.6%。

从下图可以看出，全体非全时和全时就业妇女（女雇主、自营职业者、挣工资者、助手）的分布情况表明，她们的教育程度相差悬殊。在非全时就业者中，绝大多数妇女（57%）拥有义务教育或更低的学历。另外，人们还注意到，在拥有大学学历或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的工作者中，分别有58%和41%的人在教育和保健行业工作。拥有研究生学历的非全时工作者中约有70%在教育和保健行业工作。

就业者的教育程度越低，占非全时工作者的比率就越高，但拥有研究生学历的妇女除外。在未上过学的就业妇女中，有21%从事非全时工作，而拥有大学学历者在非全时工作者中只占8%。

就业妇女越年轻，希望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人的比率也越低（20-24 岁年龄组占 1%、25-44 岁年龄组占 2%、45-64 岁年龄组占 5%及 65 岁以上年龄组占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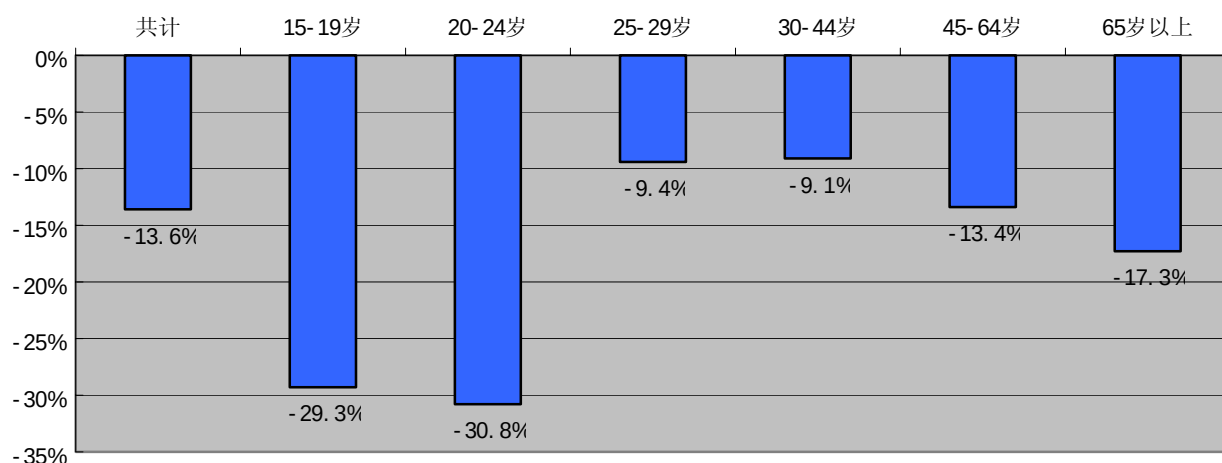
农村地区妇女就业情况的变化：

1993-1999 年间，乡村地区的就业妇女减少了 8%，而在都市地区，就业妇女增长了 21%。乡村地区就业男子人数明显减少，超过了 9.5%。

与其他地区相比，农村地区妇女的失业率仍然较低，即 8.5%（其他城市地区为 24.3%），尽管该比率降低了 43%。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份额降低了 0.5%，与此相比，城市地区的该份额从 1993 年的 34.5%增至 1999 年的 40%。在乡村地区，已婚妇女与未婚妇女（单身、离婚或寡居）在失业率（4%和 24%）和参与率（44%和 26%）方面差异悬殊（1998 年数据）。在首都地区，相应的比率为：失业率 13%和 23%、参与率 41%和 39%。

从下图可以看出，在本审查期内所有区域，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减少了 13.6%，但如前所述，就业总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在农村地区，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减少了近 17%，其总体就业水平也有所降低。

在农业部门就业的妇女的变化情况，1993-1999年



下表列示了按部门分列的乡村地区妇女就业的变化情况。

按行业分列的乡村地区妇女就业的变化情况，1993-1999 年	
93-99 年的变化情况	
共计	-8%
中介信贷机构	106%
房地产、租赁管理等	97%
采矿和采石业	59%
教育	38%
批发和零售业	26%
保健和社会关怀	25%
制造业	13%
水、电、天然气供应	12%
运输、仓储和交通	2%
其他服务提供活动	0%
旅馆和餐馆	-1%
公共行政和防卫、强制保险	-13%
私人家庭的雇员	-16%
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林业	-17%
建筑	-36%
渔业	-43%

从下表可以看出，农村地区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有了极大的提高，下表列示了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教育程度。在 19-24 岁的年轻妇女中，约有 50% 拥有中学证书，而在 45-64 岁年龄组中，相应的比率约为 3%。在较大的年龄组中，教育程度大致相同的男子是妇女的两倍多。在较小的年龄组中，这种现象正好相反，在农村地区（大学学历情况如下：19-24 岁，妇女占 2.2%、男子占 0.5%；25-29 岁，妇女占 7.2%、男子占 3.3%）和希腊其他地区，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人数比例越来越高。尽管乡村地区年轻人的教育程度明显地提高，但与其他地区相比，其教育程度仍低得多。为了加以比较，下表列示了首都地区的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在较小的年龄组中，首都地区拥有大学学历的妇女人数是乡村地区的三倍，而乡村地区拥有小学证书的妇女是首都地区的四倍。不过，这种现象呈强劲的下降趋势，因为在紧随其后的年龄组中，乡村地区拥有小学教育程度的妇女高达五倍。

首都地区和农村地区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完成学业人口的教育程度，1998 年

首都地区

	19-24 岁		25-29 岁		30-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完成学业或最终辍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博士研究生学历	0.0	0.5	1.4	1.5	1.6	0.7	0.6	0.2	0.2	0.0
大学学历	3.1	7.5	15.4	22.4	22.5	20.2	18.0	11.1	15.2	4.2
上过大学（至少一年）但没有学历	0.0	0.2	0.0	0.0	0.5	0.2	0.4	0.1	0.3	0.1
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	19.3	28.5	20.2	23.8	17.2	14.1	10.9	5.4	3.7	1.1
拥有中等学校证书	51.9	45.9	42.1	36.3	31.0	37.3	25.2	27.5	17.5	16.5
拥有三年中等学校证书	16.1	11.3	14.0	9.0	11.9	9.6	9.2	7.2	9.0	6.5
拥有小学证书	8.6	5.4	6.5	6.3	14.6	17.3	33.1	41.9	42.5	44.9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0.0	0.3	0.2	0.1	0.5	0.2	1.8	4.3	9.4	16.4
未上学	0.9	0.5	0.2	0.6	0.3	0.3	0.9	2.4	2.3	10.0

农村地区

	19-24 岁		25-29 岁		30-44 岁		45-64 岁		65 岁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完成学业或最终辍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博士研究生学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大学学历	0.5	2.2	3.3	7.2	4.3	4.3	2.2	1.1	0.9	0.1
上过大学（至少一年）但没有学历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高等技术职业学校学历	3.9	9.5	4.1	8.5	3.6	3.6	0.9	0.3	0.3	0.1
拥有中等学校证书	42.2	49.4	34.9	32.6	22.4	17.0	6.3	2.8	2.3	0.3
拥有三年中等学校证书	24.9	16.9	24.4	17.4	15.6	10.9	5.4	1.9	2.1	0.6
拥有小学证书	27.4	21.0	31.8	32.2	51.6	61.6	74.4	73.0	63.1	45.8
小学读到某个年级	0.5	0.2	0.5	0.9	1.2	1.3	8.2	13.8	23.6	28.7
未上学	0.6	0.7	1.1	1.1	1.3	1.3	2.5	7.0	7.8	24.4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8 年劳动力调查。

按性别分列的收入情况

妇女的平均收入仍然比男子低，1998 年收入情况如下：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平均收入，1998 年——男/女收入的比例关系				
经济活动行业	共计	男	女	妇女收入占男子收入的%
雇员的平均月收入				
保险	406 548	521 112	327 467	62.8
银行	486 333	536 601	413 738	76.8
批发业	333 675	352 069	293 839	83.5
零售业	250 324	267 870	236 207	94.4
采矿	437 580	472 857	331 684	70.1
工业—手工业	474 911	523 928	330 860	63.1
供电和供水	428 799	462 529	326 669	71.1
工人的平均小时收入				
采矿	1 624	1 754	1 378	78.6
供电和供水	2 141	2 151	1 700	79.0
工业—手工业	1 564	1 671	1 378	82.5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统计。

*1998 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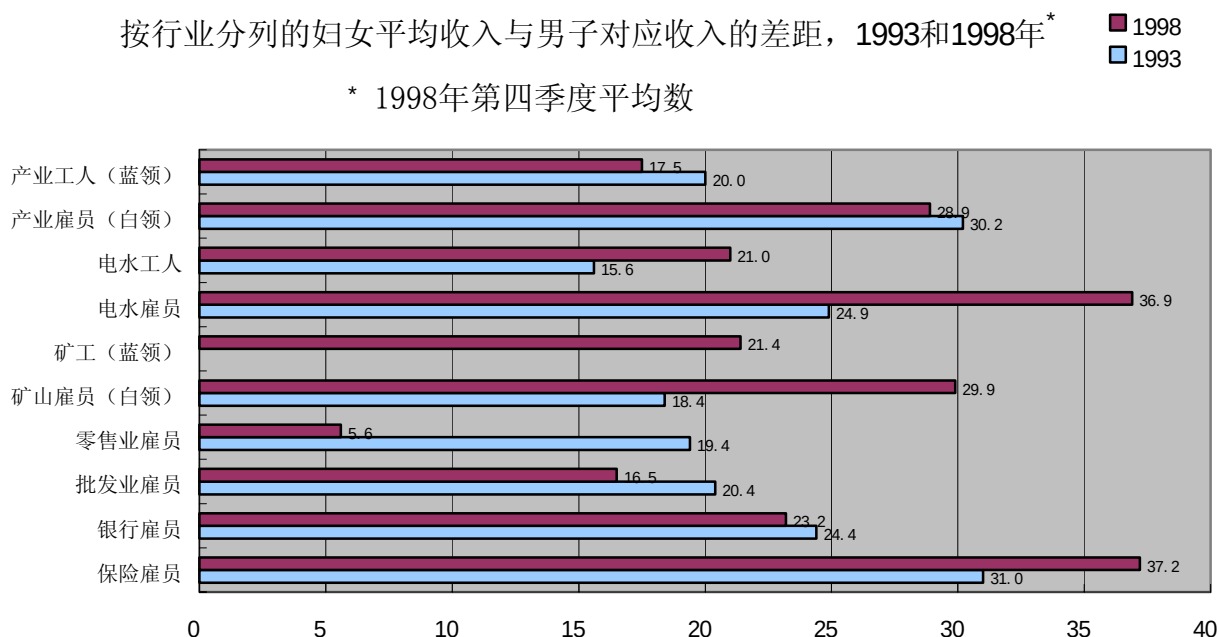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在本审查期内（1993-1998 年），大多数行业中的男女收入比例关系得到改善，但有些部门发生恶化，即平均收入的差距增大或缩小。下图反映了这种比例关系。

有两个部门的男女收入差距增大，这两个部门被列入一级经济活动行业（“水、电和天然气供应”和中介信贷机构），这些行业中雇用的妇女分别增加了 11%和 37%，实际上在高等职业中增加得较多。

所有行业的平均收入都存在差距，1998 年的差距幅度在零售业雇员的 5.6%与保险公司雇员的 32.2%之间。

按行业分列的妇女平均收入与男子对应收入的差距，1993和1998年*
* 1998年第四季度平均数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3、1999 年劳动力统计资料。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移民/外国劳动力

按照国家就业观察站处理的希腊人力就业组织（人力就业组织）的数据，1998 年提出居住证申请的外国人约有 372 000 人。现在估计，移民总数增至 100 万人，其中大多数人是未经法律许可而在希腊生活和工作的。

下文所列数据特别有用，来自这些国家的、在希腊申请居住证的妇女的比率高于男子的比率。

来自菲律宾的移民妇女除外（该国的移民活动始于二十年前，他们现在成立了协会并为其子女建立了幼

儿园)，这些妇女主要在私人家庭服务行业工作，按行业分列的其他国家的妇女就业情况不明朗。希腊的事务部门与人力就业组织合作，处理申请人申报的专业部门方面的数据，以便查明这些妇女的受剥削情况（如果有的话）。

从下表可以看出，女移民比率高于男移民的国家有菲律宾、乌克兰、摩尔多瓦、格鲁吉亚和保加利亚。

申请居住证的外国国民，1997-1998 年			
国家	共计	男	女
共计	352 623	255 503	88 446
阿尔巴尼亚	228 858	185 061	38 598
其他国家	24 332	14 743	8 907
叙利亚	3 174	2 964	150
摩尔多瓦	4 232	1 022	2 972
菲律宾	5 289	894	4 263
埃及	5 995	5 391	336
印度	6 347	5 902	97
格鲁吉亚	7 053	2 504	4 422
波兰	8 111	4 369	3 432
乌克兰	9 168	1 763	7 314
巴基斯坦	11 284	10 680	53
罗马尼亚	15 868	10 706	4 856
保加利亚	22 921	9 454	13 037

（本表共计栏与第 2 和第 3 栏总和有出入，是因为 8 689 份申请中没填“性别”一项）。

按原籍国和性别分列的国家分布情况			
国家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74.3%	25.7%
阿尔巴尼亚	100	82.7%	17.3%
其他国家	100	62.3%	37.7%
叙利亚	100	95.2%	4.8%
摩尔多瓦	100	25.6%	74.4%
菲律宾	100	17.3%	82.7%
埃及	100	94.1%	5.9%

按原籍国和性别分列的国家分布情况			
国家	共计	男	女
印度	100	98.4%	1.6%
格鲁吉亚	100	36.2%	63.8%
波兰	100	56.0%	44.0%
乌克兰	100	19.4%	80.6%
巴基斯坦	100	99.5%	0.5%
罗马尼亚	100	68.8%	31.2%
保加利亚	100	42.0%	58.0%

按原籍国分列的男女所占比率			
国家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100%	100%
阿尔巴尼亚	64.9%	74.4%	43.6%
其他国家	6.9%	5.8%	10.1%
叙利亚	0.9%	1.2%	0.2%
摩尔多瓦	1.2%	0.4%	3.4%
菲律宾	1.5%	0.4%	4.8%
埃及	1.7%	2.1%	0.4%
印度	1.8%	2.3%	0.1%
格鲁吉亚	2%	1.0%	5.0%
波兰	2.3%	1.7%	3.9%
乌克兰	2.6%	0.7%	8.3%
巴基斯坦	3.2%	4.2%	0.1%
罗马尼亚	4.5%	4.2%	5.5%
保加利亚	6.5%	3.7%	14.7%

资料来源：人力就业组织，1998年外国人申请居住证。

由国家就业观察站编制。

按婚姻状况分列的移民妇女	
共计	100%
已婚	59.9%
单身	27.7%
离婚	7.6%
寡居	3.4%
未声明	1.5%

在 1998 年劳动力调查所登记的外国人中（约 228 000 人），妇女占外国人总数的 50%、占劳动力总数的 40%。此次调查登记的移民占希腊劳动力的 3.8%。

按就业状况和性别分列的希腊境内的外国国民，1998 年			
按就业状况分列的人口			
	共计	男	女
共计	228 323	113 777	114 546
劳动力	167 140	100 534	66 606
就业者	144 855	90 740	54 115
失业者	22 285	9 794	12 491
非经济活动人口	61 183	13 243	47 940
按性别和就业状况分列的分布情况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49.8	50.2
劳动力	100	60.1	39.9
就业者	100	62.6	37.4
失业者	100	43.9	56.1
非经济活动人口	100	21.6	78.4
就业指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100	100	100
劳动力	73.2	88.4	58.1
就业者	63.4	79.8	47.2
失业者	13.3	9.7	18.8
非经济活动人口	26.8	11.6	41.9

按就业状况和性别分列的希腊境内的外国国民，1998 年			
按就业类别分列的外国国民占总数的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共计	2.6	2.7	2.5
劳动力	3.8	3.7	3.8
就业者	3.7	3.6	3.7
失业者	4.7	5.2	4.3
非经济活动人口	1.4	0.9	1.7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8 年第二季度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根据该项调查，就业的移民妇女在就业妇女中占 3.7%，大多数（约 80%）集中在三个行业：私人家庭 55%、旅馆—餐馆业 14%及制造业 10%。

按经济活动分列的就业移民的分布情况，1998 年		
行业	男	女
共计	100%	100%
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林业	3.0%	3.0%
渔业	0.4%	0.0%
采矿和采石	0.1%	0.2%
制造业	23.7%	9.9%
水、电和天然气供应	0.2%	0.0%
建筑业	42.0%	0.1%
批发和零售业等	13.7%	6.3%
旅馆和餐馆	5.9%	14.1%
运输、仓储和交通	2.2%	1.5%
中间信贷机构	0.0%	0.0%
房地产管理、租赁	2.1%	3.7%
公共行政、防卫、强制保险	0.3%	0.6%
教育	1.3%	2.2%
保健和社会关怀	0.7%	2.2%
其他服务提供活动	3.4%	1.3%
私人家庭服务人员	0.4%	54.9%
外国管辖的组织和机构	0.5%	0.0%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1998 年劳动力调查。

由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编制。

第 12 条

妇女与保健

保健中的性别观点

由于生理原因及社会和经济原因，妇女对保健问题的反应方式与男子不同。像男子那样，她们也受到常见病的侵害，但她们患病情况又有不同。她们的寿命比男子长，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妇女患慢性病和残疾的比率高的正当理由。总体来看，妇女对其健康持有不同的认识。她们在经济上依赖他人、有过暴力遭遇、自童年起便受到偏见、在性生活中不能自主以及在决策中心中没有充足的代表，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其健康产生消极影响。

此外，由于生物医学理论由男子创立并且基于男性标准，它们都忽略性别差异对诊断、治疗及最终对健康的影响。女性发病率和死亡率标准也发生了变化。妇女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她们现在也易受到以前一直被视为男性疾病的病症伤害。

妇女作为病人或病人（儿童和老年人）的护理者，比男子更经常地利用保健服务。

家庭护理基本上是按性别分工的。妇女负责护理儿童和老年人，处理家庭中的保健结构和卫生教育问题。

上述内容构成了女性的保健层面。其目的是确保保健政策包含性别层面，并且以一种特殊方式处理保健问题和妇女与保健的关系。

国家保健系统——体制框架

希腊实行统一的、权力下放的国家保健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不加歧视地处理公民、因而也处理妇女的保健问题（第 1397/83 号法令）。国家承诺平等地向全体公民提供保健服务，不论其经济、社会或职业状况如何。希腊已经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342/83 号法令），这一事实加强了国家不加歧视地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这一承诺。此外，希腊签署了《欧洲共同体条约》，该条约与《阿姆斯特丹条约》第 152 条都规定应提高对人类健康的保护标准，并提出将两性平等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中。遵照第 92/85/EEC 号指示颁布的第 176/97 号总统令，就属于这一类法令，它涉及到怀孕、产后和哺乳期妇女的工作安全问题。

第 2519/97 号法令“国家保健系统的发展和现代化——保健服务组织——药物及其他规定”全面检查了各保健中心的业务、将预防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通过联网提高初级保健的档次。这一切意味着国家保健系统中的初级保健单位得到更加合理的利用，保险组织和基金会、地方行政管理机构及公共部门的其他组织也得到了更为合理的利用。现在这些单位从组织到经营方式上均可提供初级保健网：它们在职能上与国家保健

系统下属医院科学地联接在一起，为预防—治疗—康复这一三重目的而服务。各保健中心都设在城市和准城市地区，它们根据与所涉组织签订的业务协议经营，并由普通医生、儿科医师、内科医师、妇科医师及其他基本医疗专家，包括牙医、护士、保健视察员和社会工作者等提供服务。家庭医生所起的作用是这些网络运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

妇女与卫生专业

TITΛ0Σ

根据希腊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希腊人口从 1991 年的 1 020 万增至 1998 年的 1 050 万（男子：5 183 147 人，妇女：5 333 219 人）。

老年人在人口中所占比率从 1994 年的 15.2%增至 1997 年的 16.4%，儿童所占比率从 1994 年的 17.3%降至 1997 年的 16.0%。人们观察到出生率呈下降趋势（总的生育率指数从 1980 年的 2.23%降至 1994 年的 1.36%，又降至 1998 年的 1.29%），人口老化现象加剧。1996 年，死亡人数（100 740 人）首次超过出生人数（100 718）。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希腊人口的健康水平在稳步提高。

自 1960 年以来，男女出生时预期寿命在稳步增长，1998 年，男子为 75.3 岁、妇女为 80.5 岁（表 1）。

表 1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年中的估计人口数				
10 426 289	10 454 019	10 475 878	10 498 836	10 516 366
男性				
5 148 361	5 160 409	5 168 692	5 176 834	5 183 147
女性				
5 277 928	5 293 610	5 307 186	5 322 002	5 333 219
总的生育率指数				
1.36	1.32	1.3	1.31	1.29
活产				
103 763	101 495	100 718	102 038	100 894
死亡				
97 807	100 158	100 740	99 738	102 668

出生时预期寿命				
男性				
75.1	75.0	75.1	75.3	75.3
女性				
79.7	80.2	80.3	80.6	80.5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

与欧洲联盟其他国家相比，希腊男子的预期寿命位居第二，而希腊妇女则排在第六。希腊妇女的预期寿命与男子相差 5 岁，在欧洲联盟中属于最低之列（表 2）。

表 2			
欧盟 15 国的出生时预期寿命（岁）			
欧盟国家 （平均数）	男子	妇女	差**
	73.70*	80.10*	6.40
法国	73.80*	81.90*	8.10
西班牙	73.20*	81.20*	8.00
芬兰	72.80	80.20	7.40
葡萄牙	71.30	78.60	7.30
卢森堡	73.00	80.20	7.30
比利时	73.40	80.20	6.80
意大利	74.90*	81.40*	6.50
奥地利	73.60	80.10	6.50
德国	73.30	79.70	6.50
荷兰	74.60	80.40	5.80
爱尔兰	73.00	78.60	5.60
瑞典	76.20	81.40	5.30
联合王国	74.00	79.20	5.20
希腊	75.00	80.30	5.20
丹麦	72.70	77.80	5.10

*估计数。

**按年龄差递减排列。

资料来源：1997 年，欧统处。

希腊的粗死亡率增长适度但基本上稳定,从 1985 年的每 1 000 居民中死亡 9.3 人增至 1997 年死亡 9.5 人。这一轻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75 岁以上的死亡人数增多和人口老化。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粗死亡率呈稳步下降趋势,但 80 岁以上的妇女除外。1985 年的平均死亡年龄为:男子 69.9 岁、妇女 74.3 岁,在最近 10 年里稳步增长了 3 岁,1996 年分别增至男子 71.9 岁、妇女 77.7 岁,而 1995 年则分别为 71.8 岁和 77.7 岁(希腊的保健情况——卫生和福利部)。

根据 1995 年的人人享有健康数据库,希腊的死亡率保持稳定,就每 10 万居民而言,所有年龄组中所有死因的死亡率都低于欧洲联盟的平均数(希腊: 700.48; 欧盟: 725.13)。

65 岁以下女性的总死亡率在欧洲联盟所有国家中最低(希腊的保健情况: 卫生和福利部)。

1996 年希腊妇女的主要死因分布如下: 心血管疾病 56.2%、恶性肿瘤 18.2%、呼吸器官疾病 5.5%、事故、自杀和谋杀 2.4%、其他死因 17.6%(希腊国家统计局)。

希腊妇女的癌症发病率在欧洲联盟里最低,各种癌症导致的女性死亡率比欧盟平均数低 20%。在过去的 10 年里,乳腺癌导致的总死亡率降至每 10 万居民中 14.4 人,而欧盟的平均数为 10.3 人。宫颈癌导致的希腊女性的死亡率仍属最低水平之列,而希腊妇女的肺癌发病率比欧盟平均数低 50%多(希腊的保健情况: 卫生和福利部)。

呼吸器官疾病和事故导致的死亡率在逐步下降。另一方面,交通事故成为日益严重的健康杀手。自杀和谋杀导致的死亡率为欧洲最低水平,1996 年仅为每 10 万居民中 3.07 人(男子 5.7 人、妇女 1.8 人),而 1995 年的欧盟平均数为 11.6 人(希腊的保健情况: 卫生和福利部)。

婴儿死亡率从 1980 年的 17.9%降至 1997 年的 6.44%,降低了 60%多。产妇死亡率也呈相同趋势。自 1982 年以来,产妇死亡率降低了 25%以上,几乎属于欧洲联盟最低水平之列(1997 年每 1 000 名活产中 0.00 人)(希腊的保健情况: 卫生和福利部)(表 3)。

表 3				
	1994	1995	1996	1997
产妇死亡率	1.93	0.00	4.96	0.00
婴儿死亡率	7.93	8.15	7.25	6.44
婴儿死亡(一岁以下)	823	827	730	657
男性	436	472	407	354
女性	387	355	323	303

资料来源: 希腊国家统计局。

希腊的儿童死亡率较低。出生时卫生条件极好。所有希腊妇女都在设备齐全的妇产医院里、在受过特别训练的医护人员协助下分娩（表 4）。

表 4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儿童死亡率 (第 1 000 人中的儿童死亡)	0.0108	0.0088	0.0115	0.0117	0.0113
1-4 岁的儿童死亡	113	92	120	123	119
男性	58	50	72	73	59
女性	55	42	48	50	60
接生人员					
医师	99.3	99.5	99.6	99.4	98.9
助产士	0.3	0.3	0.3	0.5	0.7
护士	0.3	0.1	0.0	0.0	0.3
其他人员	0.1	0.1	0.1	0.1	0.1

资料来源：希腊国家统计局。

妇女的保健情况

妇女保健中的特殊问题由卫生和福利部的专门事务机构——预防、卫生教育和保健部门——来处理。目的是通过执行积极措施来提高健康水平。

- 东马其顿和特里斯区执行了“妇女防癌方案”（1999 年）。该方案包括由地方工作队和必要时由流动站提供印刷材料和服务；
- 向青年医师、护理人员、医学院学生乃至公众散发关于预防和治疗女性癌症的通俗手册、印刷的科学材料和肿瘤论文；
- 由妇科医师、经过专门训练的护士和专用细胞学化验室实施免费检查方案，包括乳房触诊、乳房照相、乳房超声波试验和帕帕尼科拉乌氏试验。几家癌症研究所与地方当局合作进行检查化验。这些研究所中包括希腊癌症学会、希腊肿瘤研究所和希腊癌症研究所；
- 几家流动站对宫颈癌、子宫癌和乳腺癌进行预防性检查，妇女在居住地每年接受一次检查。在备有流动站的两次大规模防癌活动中，希腊肿瘤学会使 11 个州的女性人口接受了妇科检查和乳房照相。

所有这些活动是为了让不同社会阶层和不同教育程度的妇女了解预防工作。有关方面与地方行政当局和妇女组织合作，传播预防知识，并教授了妇女自查办法。

接受检查的妇女会得到有关其检查结果的书面通知。如果检查结论表明需要进一步检查或治疗，则有关妇女将转到保健单位。

希腊的预防性检查依靠妇女自愿到医院或流动站检查。

心理社会康复实施了若干年：此项工作主要由癌症医院和癌症学会的科学工作队按照国际规格和标准来开展。

希腊（通过癌症医院、保健中心和联合会）向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与帮助。

在雅典、塞萨洛尼基和希腊其他城市，为癌症病人设立了接待处，以提供住宿和保护。

青年问题总秘书处出版了两种关于乳腺癌和子宫癌的小手册。

卫生部在国家保健系统各地区医院中建立了门诊病人专用的骨质疏松症诊疗所，这些诊疗所备有测量骨密度的专用化验室和仪器。卫生部也资助面向医务人员的、关于更年期后骨质疏松症的早期诊断、预防和治疗的教育方案。

希腊患甲状腺疾病的妇女人数大约是男子的五倍。这种疾病大都表现为单纯甲状腺肿大，往往随后出现机能紊乱（甲状腺功能亢进和甲状腺功能减退）、甲状腺炎和甲状腺癌。

降低单纯甲状腺肿大发病率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是 1960 年代推行的食盐加碘。

国家保健系统各医院的内分泌专科可治疗甲状腺疾病，这些专科配有内分泌化验室和同位素科室。这有助于甲状腺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治疗，并因此使发病率和死亡率降低。

计划生育

希腊依据第 1036/80 号法令实行计划生育，而第 1397/83 号法令则使之成为国家保健系统的一部分。计划生育是基本保健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初级保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项政策有助于增强人们选择生育时间的意识性，帮助处理生殖问题并预防性传播疾病，减少计划外怀孕或早孕情况，帮助妇女防癌（乳腺癌和子宫癌）及促进性教育。

计划生育的目的是通过计划生育中心均衡地满足人口需要，每家州立医院设有计划生育中心，它们除了提供所有保健中心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之外，还提供咨询。如今已有 46 家计划生育中心，大多数都设在区

级和州级医院的妇产门诊部，还有一些则通过社会保障机构或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事务部门开展工作。如果医院未设计划生育中心，则由门诊妇产科提供计划生育服务。60 家保健中心也提供类似的服务。

计划生育中心每日开放或在固定的日期和时间里开放，这些中心拥有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人员：其训练是由两家训练中心提供的，一家在雅典、另一家在塞萨洛尼基。在完成训练之后，两个中心的毕业生通常在能够有组织地提供计划生育咨询和服务的各保健中心就职。近年来各保健中心开展的这些服务，缓解了计划生育中心地域分配不均，尤其希腊各岛上分配不均所带来的问题。

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工作人员视察各社区，对当地居民开展宣传、提高认识和动员工作：他们与当地行政、教育和其他部门合作。他们也随时听候各级学校的安排，以便在与家长协会和对学校卫生教育具有管辖权的权力机构达成谅解之后提供信息。

这些工作人员也视察吉卜赛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群体的定居点，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这些群体通常在健康有问题需要时才光顾保健机构，而不会为保护和改善其健康状况寻求帮助。计划生育组织通过媒体，如当地电台、报刊和电视台进行宣传。

除计划生育咨询之外，计划生育中心还免费提供帕帕尼科拉乌氏试验和妇科检查，并以低于私人部门的价格安放宫内避孕器（避孕环）。

国家社会关怀组织—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的计划生育中心以及亚历山德拉医院和阿雷塔埃奥医院的计划生育中心，还免费提供除帕帕尼科拉乌氏试验和子宫检查以外的服务项目，包括免费安放宫内避孕器（避孕环）。

发展有真正价值的计划生育服务网需要一定的时间。迄今所遇到的问题都与缺少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缺乏合适的场所有关。人们认识到，提高医院院长和董事的认识并引起他们的注意是确保计划生育合理运作和推广的关键。

避孕—堕胎

在希腊，由于避孕工作是通过私人部门提供的，因而很难收集避孕方面的数据。避孕工具和中断性交显然仍是最常用的方法。避孕工具使用率提高，是与艾滋病和相关宣传运动分不开的，这种手段显然也与堕胎合法化（第 1609/86 号法令）和计划生育普及一样，成为堕胎次数减少的原因。

根据阿雷塔埃奥医院第二妇产科大学门诊部计划生育科的估计，希腊采用的避孕办法分布情况如下：避孕套 45%、中断性交和安全期避孕法并用 20%-30%、口服避孕药 2%、宫内避孕器 10%。在使用宫内避孕器、口服避孕药和杀精子剂方面，雅典与外地的差异高达 40%。希腊人也知道子宫帽、女性避孕药和其他方法，但并不使用。

1994-2000 年间，总体人口的堕胎次数减少了约 30%。少女人口（16-19 岁）堕胎次数的减少，特别令人鼓舞。这一方面是由于教育部与各组织，如希腊儿童和青少年妇科学学会合作在学校经常开展宣传活动，另一方面是因为性传播疾病增多导致避孕套频繁使用。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阿雷塔埃奥医院第二妇产科大学门诊部计划生育科），雅典及其周边地区的各医疗中心每年报告的堕胎次数为 100 000 至 120 000 次。这一数字依然较高，但比前几年大大减少。

学校的卫生教育

学校的卫生教育课程由教育部制订和实施，其目的是，通过积极的经验学习，增强学生的责任感、自尊、自信、人格和技能，并极大地促进他们在生活中采取健康的态度和行为。

该课程包含许多科目，包括成瘾药物、癌症—吸烟—饮食、抑制焦虑等。卫生教育方面的重要专题涉及两性关系和性教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乙肝、人际关系和精神健康（种族主义、暴力、抑制悲伤和仇外心理）、两性平等、社会排斥和机会均等。

依据第 35/91 号总统令，在学校开展了卫生教育，该项法令规定卫生教育科目是中等学校的选修科目。1992 年的一项部级决定（G2/4867/28-7-92）规定，卫生教育课程是教学活动的一部分。

教育改革（第 2525/1997 号法令）没有列入有关卫生教育的任何规定，因此卫生教育仍将列在中等学校的选修科目中。

根据关于“具有特殊教育需要者的教育和其他规定”的第 2817/2000 号法令，卫生教育成为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必修科目。第 7 条规定开设具有以下特点的卫生教育课程：该课程构成学校教学大纲和全部课程的一部分,并包括所教授的详细内容和活动。

“学校卫生教育”的实施工作由国家卫生教育网负责，该网络自 1995 年起开始运作，由以下单位和人员构成：

- a. 教育部中等教育局卫生教育处；
- b. 负责卫生教育的官员（希腊中等教育局各一名官员）；
- c. 在学校里教授卫生教育课程的老师。

卫生教育课程是从 1994-1995 学年开始系统开设的。在 1997-2000 年三年内，中等学校共教授了 2 100 节卫生教育课程；其中 15%涉及性教育和人际关系。

此外，支持卫生教育倡议的 52 个试验课程是由学校与其他机构联合执行的。其中 15 个课程列入了初等教育。

其中特别重要的是教师继续培训领域里的活动，其中包括：

- 为负责卫生教育的官员举办了为期十天、80 小时的继续训练研讨会（1998 年 8 月）；
- 为希腊所有中等教育局的 120 名卫生教育官员举办了为期两个月、240 小时的继续培训班（1999 年 6 月至 7 月）；
- 为希腊所有中等教育局举办了 123 次为期 40 小时的强化继续训练研讨会。4 000 名教师参加了研讨会，其中 10% 的教师在校任职。

传播和推广卫生教育的行动包括：

- 在 1997-1998 和 1998-1999 两学年期间举行了州级一日会议（每个中等教育局一次）；
- 为希腊中等教育局和办事处负责人及学校校长举行了两次一日会议（1998 年 1 月和 1999 年 3 月）；
- 在雅典举行了全国一日会议（1998 年 11 月）；
- 在雅典举行了全国两日会议（2000 年 1 月）。

在 1996-1997 和 1997-1998 两学年里，教育部与国家公共卫生学院合作，通过“同龄相互教育”法实施试验教学大纲。有关这些教学大纲的评价显示了它们对学生处理其日常生活的态度和行为的影响。

自 2000-2001 学年起，卫生教育成为初等学校和中等学校课程内容的一部分。

为此目的，希腊为两个年龄组（11-14 岁和 15-18 岁）制订了一套由 7 个专题教学单元组成的课程。

这些专题教学单元有：

- 预防使用成瘾药物；
- 精神健康——人际关系；
- 公路交通教育——事故；
- 性教育——两性关系；

- 心血管疾病——体育锻炼；
- 口腔卫生；
- 营养——饮食习惯。

卫生教育的教学法是以积极的经验学习为基础的。

性教育和人际关系教育是卫生教育中的重要教学单元：意在塑造具有自我意识、责任感和自信心的人，使他们在两性关系和人际关系中尊重同伴并发展有利于积极处理其日常生活的技能和行为。

产妇护理

在促进和落实产妇护理工作方面，希腊作出了极大的努力。1993 年成立了国家产妇护理委员会，1995 年规定了世界性的产妇护理日。除了每年确定的具体主题之外，还举办了其他活动，如讲座、教育研讨会、一日会议、媒体传播信息、艺术活动等。所有这些活动都是为了提高认识并鼓励人们对促进和保护产妇护理这项工作持友好的支持态度。

除卫生组织之外，其他机构，如地方管理当局、教育局、教会等，均参与了这些活动的组织工作。

在各保健中心就职的儿科医师和助产士利用工作机会，在其所在地区的学校里宣传产妇护理的好处和价值。

最后，为公立医院产科和新生儿门诊部的儿科医师和助产士举办了 40 小时的产妇护理研讨会。

人工授精

第 2071/92 号法令旨在为人工授精提供法律框架：规定只有在公立医院或设施完善的妇科门诊部才可以实施该程序。此项法律规定颁布一项有关具体问题管理方法的总统令。

中央卫生委员会下设了一个“人工授精工作”特别委员会。这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的问题，涉及生物伦理问题和生物医学技术。有关机构（教会和科学界等）对此意见不一，因而颁布所需总统令是一个耗费周折的过程。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在宣传和提高对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认识的领域里，非政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

计划生育学会向希腊人和移民提供免费信息、咨询和计划生育服务，不论其社会经济状况和教育程度如何。

该学会与各组织，如联合国组织（高级专员）、医师无国界协会和世界医师协会等密切合作，努力满足移民妇女在计划生育方面的需要。

计划生育学会的活动包括：

- 出版关于性生活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宪章》希腊语版；
- 出版《计划生育季刊》，免费寄到希腊全国各地的 3 000 个地址（包括政治家、希腊议员/欧洲议员、部门、部委、妇女组织、大学、医学院、卫生专业人员、教师等）；
- 在阿雷塔埃奥医院第二妇产科大学门诊部的主持下，举办面向医生、社会工作者、心理学家、教授、护士和助产士学校毕业生和保健视察员的大会和研讨会。大会和研讨会的专题包括卫生教育、青年、避孕、性传播疾病和少数群体的作用以及改进性教育和上述群体获得计划生育中心的服务。譬如举办了关于“希腊少数群体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保健”的一日会议（1999 年 5 月）和题为“子女——理想的子女”的第一次泛希腊大会，此次大会是在 1998 年 5 月与男女平等总秘书处、青年问题总秘书处、IDDE 和其他机构合作举办的；
- 面向卫生专业人员的计划生育问题研究生研讨会；
- 电视和电台宣传计划生育和避孕（采访和短小节目等）；
- 向来自伊拉克、埃及、伊朗和罗马尼亚等国的妇女发表讲话。

希腊儿童和青少年妇科学学会开展了下列活动：

- 在教育部主持下，在雅典和外地学校（高级中学）开设了卫生教育和两性关系课程；
- 雅典大主教管辖区的家长学校开设了两性关系课程；
- 男女学生到阿雷塔埃奥医院进行情况视察，包括到儿童和青少年妇科学科妇科室视察，并由雅典大学第二妇产科门诊部儿童和青少年妇科学及计划生育科的医生提供咨询服务；
- 1998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在雅典举办题为“21 世纪之始的青年妇女——保健和疾病方面的妇科和生殖问题”。

希腊妇女协会举行了保健问题大会和研讨会，会议名称如下：

1. “人工授精”（所涉生物、社会、心理和法律问题），1996 年；
2. “保健、社会福利——计划生育”（1997 年）。

埃琳娜·韦尼泽洛地区综合妇产医院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雅典举办了关于更年期问题的第三次妇产科“Nikolaos Louros”研究生大会。

妇女权利协会在其杂志《妇女斗争》（第 61-62/1996 期）上发表了题为“妇女与保健”的文章，在其《工作、工会运动与两性平等》一书中发表了题为“女工在工作场所中的保健和安全问题”的文章。

性传播疾病

为了对性传播疾病加以控制，希腊开设了抗感染门诊部，目的是检查在阿蒂卡区从业的妓女。地方当局管辖的门诊部也开展类似的预防控制工作。

艾滋病控制是国家卫生政策中的一项重要目标。通过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开展了以性教育为目的、以艾滋病/艾滋病毒患者的一级和二级护理为内容的行动。

1. 妇女与艾滋病毒传染病

根据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的数据，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希腊全国报告的艾滋病病例总数为 2 015 例，其中 31 例（1.6%）是 12 岁以下的儿童；性别分布情况是：妇女 267 例、男子 1 749 例。

自 1996 年 9 月起，使用强效的抗逆行疗法使得患者的存活时间延长（自 1997 年以来报告的死亡人数锐减）（表 5），也使传染病的长期性缩短（自 1997 年以来每年报告的病例数字有所减少）（表 6）。

表 5						
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希腊国内按死亡年份和性别分列的报告的艾滋病死亡情况						
年份	男子		妇女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92	98	9.4	10	7.5	108	9.1
1993	98	9.4	9	6.7	107	9.1
1994	130	12.4	17	12.7	147	12.4
1995	137	13.1	16	11.9	153	12.9
1996	127	12.1	24	17.9	151	12.8
1997	71	6.8	13	9.7	84	7.1
1998	54	5.2	8	6.0	62	5.2
1999	45	4.3	8	6.0	53	4.5
不详	30	2.9	8	6.0	38	3.2

资料来源：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表 6						
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希腊国内按诊断年份和性别分列的报告的艾滋病病例						
年份	男子		妇女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92	167	9.6	23	8.6	190	18.41
1993	148	8.5	21	7.9	169	16.28
1994	183	10.5	32	12.0	215	20.62
1995	186	10.6	27	10.1	213	20.37
1996	191	10.9	42	15.7	233	22.24
1997	142	8.1	25	9.4	167	15.91
1998	98	5.6	12	4.5	110	10.46
1999	79	4.5	19	7.1	98	9.31
共计	1748	100%	267	100%	2015	100%

资料来源：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为了确保更为可靠地监测这种流行病，到 1999 年 1 月，扩大了现有的流行病监测系统的工作范围，其中包括对艾滋病毒血清反应阳性的个人提交的匿名和保密报告。

艾滋病毒血清反应阳性患者的登记具有追溯性，包括自这种流行病传播以来的艾滋病毒传染病。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诊断的艾滋病毒血清反应阳性患者总共有 4 920 人，其中 70 人（1.4%）是 12 岁以下的儿童。在这些儿童中，男孩占 71.4%、女孩占 28.6%，而在青少年/成年人中，男子占 82.8%、妇女占 17.2%。在青少年/成年人中，65%记录对象的传染方式有可能确定。其中有 41.1%是同性/双性恋男子、14.8%属于异性感染。

静脉注射毒品使用者群体的传染率仍然较低（3.4%）。根据一定时期里对这种流行病趋势的评价，可以得出下列结论（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希腊艾滋病和艾滋病毒传染的流行情况）：

- 一定时期里的传染趋势是男女两性均增多，尤其是男性；
- 这一趋势在 25 岁以下、25-39 岁和 40 岁以上这三个年龄组中都在加剧，25-39 岁年龄组增长得更快；
- 在希腊，主要传染方式是性传播——同性或异性传播。根据流行病学评估数据来看，一定时期的趋势是：两种传染方式均有增加，但同性/双性恋男子群体的增加趋势更明显。

有关妇女方面，人们注意到，尽管男子在确诊的血清反应阳性的患者中占绝大多数（男子 82.8%、妇女 17.2%），但关于年龄组分布的研究证实，青少年或青年妇女，即 13 岁至 29 岁妇女确诊为血清反应阳性的

比率高出相应年龄组的男子（37.7%对 25.0%）（表 7）。至于“传染”系数，同性性行为是妇女感染这种病毒的主要传播方式（妇女为 53.7%、男子为 6.7%）（表 8）。人们也了解到，根据近年来全世界的观察结果，艾滋病毒的异性感染，尤其在妇女人群中呈增长趋势。

表 7						
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希腊报告的按诊断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						
成年人/青少年（13 岁以上）的艾滋病毒感染情况						
年龄组	男性		女性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3-14 岁	13	0.3	1	0.1	14	0.3
15-19 岁	65	1.6	19	2.3	84	1.7
20-24 岁	252	6.3	98	11.8	350	7.3
25-29 岁	671	16.8	195	23.5	866	18.0
30-34 岁	854	21.4	149	18.0	1 003	20.8
35-39 岁	665	16.7	111	13.4	776	16.1
40-49 岁	751	18.8	105	12.7	856	17.8
50-59 岁	323	8.1	55	6.6	378	7.8
60 岁以上	250	6.3	51	6.2	301	6.2
不详	144	3.6	45	5.4	189	3.9
共计	3 988	100.0	829	100.0	4 817	100.0

资料来源：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表 8						
1999 年 12 月 31 日希腊报告的按传播群体和性别分列的艾滋病毒阳性病例						
传播群体	男性		女性		共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同性/双性恋男性	1 982	49.7	1 982	41.1		
同性/双性恋男性	129	3.2	35	4.2	164	3.4
注射毒品使用者	187	4.7	14	1.7	201	4.2
血友病患者 凝血障碍患者	41	1.0	29	3.5	70	1.5
输血者	266	6.7	445	53.7	711	14.8
异性恋者	1 383	34.7	306	36.9	1 689	35.1
共计	3 988	100.0	829	100.0	4 786	100.0

资料来源：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在女性人口，特别是青少年和青年妇女中，艾滋病毒感染者增多，鉴于这种现象及其本身和对环境的影响，人们已开始采取行动以促进预防和提高对妇女认识的工作，同时特别强调造成妇女易受艾滋病毒传染和易患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具体的生物、心理和社会环境。

1997 年，艾滋病咨询站和电话热线（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的机构）参加了一个欧洲研究项目，题为“妇女与艾滋病——欧洲的传染情况”。该项目旨在记录和评价艾滋病电话热线的使用人口在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性病）的信息和预防方面的特殊需要。根据此项研究结果，参与该项目的希腊妇女的特点基本上与其法国和西班牙同伴相同。差别主要涉及心理和文化因素，这决定和形成了妇女对异性关系的态度和认识。然而，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妇女相比，有相当高比例的希腊妇女认为对自己关切的问题掌握更多的信息是有益的，如果由女性顾问提供信息更是如此。此外，较多的妇女对她们在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方面存在的风险似乎一无所知。最后，定期去看妇科医师或普通开业医生的妇女为数极少。此项研究表明，需要建立一个地中海艾滋病毒传染高危妇女网。

2. 地中海艾滋病毒传染高危妇女网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通过其咨询站和电话热线，参与了一个开发和支持适合女性人口需要和期望的咨询和服务网的欧洲项目，以努力降低妇女、其伴侣及其子女的艾滋病毒传染率（1998-1999 年）。希腊的地中海妇女网的基本活动分为以下几部分：

- 对在咨询站和电话热线工作的顾问进行有关以下专题的培训：对血清反应阳性的妇女的心理社会关怀和支助、女性性行为 and 艾滋病毒传染病病例分析、妇女血清反应阳性病史、儿童病史；
- 跨学科委员会：
- 专题 1：“产妇——血清反应阳性”。参加者为接待血清反应阳性妇女及普通妇女的各部门的妇女。
- 专题 2：“妇女——移民人口”。参加者为接待移民群体的各部门的工作人员，也讨论有关妓女问题。
- 出版下列专题文章的双语刊物：“面对艾滋病毒传染病的卫生专业人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如何成为加剧艾滋病毒传染的因素”；
- 在因特网网站上介绍活动情况；
- 就妇女问题与妇女建立相互联系/联络；
- 国家研究所查询关于“妇女与艾滋病毒传染病”专题的书目；
- 在大会和一日会议上就“妇女与艾滋病”和“在地中海妇女网经验中互联的重要性”等专题作出发言。

3. 社会保护

接受免费抗逆反疗法的血清反应阳性患者和艾滋病患者达 2 548 人。该疗法的总费用为每月 5.1 亿德拉克马。迄今接受抗逆反疗法的妇女为 482 人（18%），每月费用约达 964 万德拉克马（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的数据）。

所有血清反应阳性患者都有权接受免费的抗逆反治疗，这种治疗实行匿名制（用姓名首字母和编码识别）。他们也有权领取一份津贴（每月 91 000 德拉克马），发放这笔津贴时不考虑患者的经济状况，也不涉及其病情问题。

特殊传染病治疗单位（全国共有 16 家）及艾滋病报告和监测中心（希腊共有 9 家）免费提供化验室试验和临床随访。

在比雷埃夫斯设有一个专为土著患者和血清反应阳性患者服务的接待处；在雅典设立了电话热线和咨询站，提供心理社会和法律支助与信息。

家庭式治疗单位每天开业 16 个小时，为那些根据特殊传染病治疗单位医生的建议出院的艾滋病患者服务；一家牙医诊所接待病人和血清反应阳性患者。间接传染报告中心也开始运转。

在塞萨洛尼基，一个非政府组织在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支助下，开通了一条电话热线。一家公民信息站也提供心理社会支助；除咨询和信息之外，该信息站还设有一个住院部和巴尔干国家间艾滋病问题国际合作中心。

4. 关于艾滋病毒传染病的舆论宣传运动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开展了多层面的活动，以便在公众和下列目标群体中间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汽车新闻单位配有一个静态气球，气球上有两个人像，这就是欧洲运动的直观预防形象。每年发动两次宣传运动：冬天一次，夏天一次；冬天集中在各城市中心，夏天面向农村，重点放在旅游区。

这些运动包括一项多行动方案，其中有：在繁华场所张贴海报，在酒吧、俱乐部和十字路口散发材料并进行表演，在中心广场和海滨胜地传播信息和散发印刷材料，赠送礼品和举办活动。运动期间，除了上述活动之外，还在港口、机场和收费站散发印刷材料和赠送礼品。

世界卫生组织每年都确定宣传主题。

1994 年，在“艾滋病与家庭——家人的关怀”的主题下，希腊将重点放在对妇女宣传上，她们不仅是个人和未来的母亲，而且也在照顾家人健康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希腊针对学生、吸毒者和海员等人群中的问题印制了小册子。其中特别重要的是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与电话热线和艾滋病咨询台合作编辑的妇女专用手册，以使妇女获得以下各方面的信息和认识：艾滋病问题的各个层面、传染方式、危险行为和正确态度以及现有的咨询和治疗机构。

5. 学校关于艾滋病毒传染病的干预措施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视察了阿蒂卡区的学校，以便让高中学生了解如何防治艾滋病和性病。

该控制中心与 MIKIO 合作，在 10 所学校里开展了题为“艾滋病卫生教育和提高认识项目”的试验干预项目（在雅典和外地）。

该控制中心与国家公共卫生学院合作，开展了题为“以同龄相互教育法在中等学校开展艾滋病预防教育”的项目。该项目为师生印制了两千册书，还有一千本名为“对于艾滋病：我知道些什么、我应该知道些什么”的小册子。

6. 妓女与艾滋病毒传染

控制中心参与了国家间总体项目，在阿尔巴尼亚和保加利亚参与下，目前正在塞萨洛尼基实施一个名为“阿弗罗德特”的次级项目。“阿弗罗德特”项目旨在使塞萨洛尼基区的妓女掌握艾滋病和性病知识。受过专门训练的工作人员（推广工作者）视察了妓女的工作场所（街头、酒吧），并散发了小册子、避孕套和润滑剂。该项目还开通了一条特殊信息电话热线（帮助热线）。用三种语言（阿尔巴尼亚语、保加利亚语和希腊语）印制了手册，每两个月还分发一份有关妓女问题的通讯。

7. 艾滋病与移民人口

该控制中心参与了一个欧洲大型项目“艾滋病与迁移”，该项目旨在使移民人口（移民、吉卜赛人、妓女移民、吸毒移民、注射毒品使用者等）掌握知识。

1997 年，希腊为目标群体举办了关于防治艾滋病毒传染病的一日会议，并且建立了一个移民、吉卜赛人和其他移民人口泛希腊网。

1999 年，在雅典举办了题为“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移民获得新疗法的途径”的第二次年度研讨会：此次研讨会讨论了艾滋病毒血清反应阳性移民的生活条件及其获得适当保健服务的途径。研讨会起草和签署了一项宣言（《雅典宣言》），维护了移民在所讨论问题上应享有的权利。

移民——难民

国家流行病学监测和急救中心对移民人口（移民——合法或不合法——难民等）进行了登记、情况跟踪

及流行病学监测。

目前正在执行面向弱势人口群体的特殊接种方案。为了使难民融入希腊社会，卫生和福利部发起了由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多层面方案（多价中心、培训和提供住房）。

国家社会关怀组织——泛希腊红十字会社会福利部，着手满足移民妇女在初级保健和卫生教育方面的需要：该组织在希腊各地拥有 70 家医疗—社会中心，向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未投保者提供免费服务。

向移民病人提供的免费医疗和住院治疗及药物的体制框架包括以下各类人员：

- 作为 1961 年《欧洲社会宪章》缔约国、1996 年《修正欧洲社会宪章》缔约国和 1953 年《欧洲委员会医疗和社会关怀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的外国公民。此类公民包括以下国家的公民：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法国、德国、丹麦、爱沙尼亚、联合王国、爱尔兰、冰岛、意大利、西班牙、塞浦路斯、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匈牙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捷克共和国和芬兰。

在希腊合法居住或工作的上述国家公民有权在与希腊公民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医疗。

- 在希腊拥有合法永久居住权的外国人：

要得到医疗和住院治疗及药物，必须出示保险机构发放的健康保险手册：这些人无权获得贫穷证明。如果这类病人未持有保险机构发放的健康保险手册，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会允许他或她住院治疗，直至其病情稳定。在一般情况下，只要预缴 50% 的估计住院费，他们即可住院治疗。

- 在希腊非法居住的外国人：

此类病人只能接受急救治疗直至其病情稳定。

- 外国政治难民：

如果政治难民持有难民身份证、庇护申请证明或基于人道主义理由发放的外国人特殊居住证，他们即可免费住院并得到免费医疗及药物。这些人也有权领取社会福利财政援助（赠款）。

按照现行体制框架，医院只向保险手册持有者和政治难民（及持有贫穷证明的希腊裔外国公民）供应药物。

根据卫生部保存的现状和相关问题记录来看，移民病人即使未持所需的文件且不符合有关规定，似乎也得到了国家保健系统各机构的治疗。一个典型的实例是，目前某些妇产医院中 80% 以上的床位使用者都是外

国妇女，她们是作为“急诊”病人免费住院治疗的。

此外，“医师无国界协会”和“世界医师协会”均向难民和未投保者提供免费初级保健和卫生教育及医疗和药物，这两家组织与国家保健系统下属机构合作，将它们在某些方面无法提供所需服务（如，化验室试验和住院）的病人转给这些机构。

吉卜赛人

希腊对国内的吉卜赛人执行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住房干预措施。在塞萨洛尼基，以前一直住在帐篷中的吉卜赛人最近迁入了为此目的而提供的、基础设施齐全的住区。

在教育领域里，正在实施一项三年期教学大纲。在职业培训和职业方面，正在采取一些特别行动。另外也开办了各种支助、咨询和娱乐中心。

希腊吉卜赛人医疗方案包括发给儿童的保健手册、向人人分发的保健手册以及草拟一项有关保健事项的信息与认识的特别方案。

各保健中心和希腊红十字会社会福利部向吉卜赛定居点和经济难民营提供信息，鼓励他们利用初级保健服务，这也是一项重要工作。

老年人口

希腊不加性别歧视地向老年人提供了一系列设施和福利。这些特别福利涉及运输（希腊运输组织—铁路）、通信（希腊电信组织—电话）和旅游（国家旅游组织—旅游）及免税。福利包括住房补贴、未投保者津贴和成年人社会收容所。

希腊每年向 14 000 名老年人提供为期 10 天的宿营和游览胜地方案，优先提供给独居者和低收入者。

地方管理组织所执行的“家庭援助”方案取得了极大进展。除原有 17 个方案外，现在全国正在执行 102 个新增方案。该方案已进入下一个阶段，它将涉及在许多城市开办的另外 130 家社会关怀单位。在 2000-2004 年间，为了满足“流动单位”的要求，计划购买 800 辆车。“家庭援助”方案是为了满足生活无法自理者的需要。该方案包括提供初级保健，意在援助个人及其家人，不论其年龄或经济状况如何，以使它们能应付家中临时的或长期性问题。

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与红十字会合作执行了“电话报警”方案。该方案涉及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和独居或因家人上班独处很长时间而无机动能力的儿童。它包括在用户家中安装终端，用户一按按钮就能与机动单位取得联系并且通过扬声器与操作员交流，再由操作员通知其亲属，情况严重的话，通知国家紧急援助中

心（166）。1996 年安装了首批系统。现在雅典有 100 套系统、塞萨洛尼基有 85 套系统在运作。目前正在推广该方案，红十字会将由希腊电信组织（电信组织）取代。电信组织开办了一项电话通知服务，每月可少缴 4 000 德拉克马月租费。卫生部为 1 000 个用户发放连接补贴。

老年人社会关怀领域里的主导思想是，应当服务到家。上述方案以及 1978 年发起的开放式老年人保护中心符合这一概念。

残疾人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向残疾人提供国家护理，不加任何性别歧视：按照关于“发展国家社会关怀系统和其他规定”的第 2646/98 号法令，凡合法居住在希腊领土上且有这种需要者，均有权得到国家系统各机构提供的社会护理。提供此种关怀不得有歧视行为，应根据有关人员在个人、家庭、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具体需要而定。

社会关怀分为：

- 由慢性病患者护理机构提供机构护理；这些护理机构现将改为康复和治疗中心；
- 通过卫生和福利部的方案提供开放式保护。

卫生和福利部向 156 000 名土著人、未投保者和残疾程度在 67%以上的失业者以及间接投保者提供补贴，对后者支付的是，此类人的津贴与其保险机构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各种保险基金（社会保障机构、农业保险组织、专业人员和手工业者基金等）也根据一定情况对残疾人给予补贴。

依据经第 2597/97 号法令修订的第 2430/96 号法令，在第 210/98 号总统令颁布后，希腊采行了全国残疾人登记册方法，并向残疾程度在 67%以上的残疾人发放残疾证；还制定了鉴定残疾程度的相关程序和统一方法。拉里萨州计划试行残疾证申请制度。

预计登记册能反映该问题的真实层面，因而可以确保更加合理的利用政策并取得最佳效果。预计残疾证将简化手续并使残疾人的日常生活更加轻松。

在公共领域和人类工程学领域中正在实施一系列干预措施。现已计划举办一次研讨会，专用手册和电子材料阐明了封闭或开放的公共领域里的人类工程安排，这是使残疾人进入这些领域所必要的行动。目前正在执行两项试验方案：一项在雅典，即建造监察员办公大楼，从一开始就按照便于残疾人出入的规格建造；另一项方案在克桑西，即就该镇的公共建筑物实施一系列干预和调整措施，以期方便残疾人的出入。

对残疾人执行了一项宿营方案：每年可有 2 500 名残疾人在配备了适当基础设施的营地中度假。计划延

长设施开放期，做到全年接待残疾儿童。开放式关怀中心和孤独症患者中心的建造、扩建和装修项目即将竣工。

此外，希腊目前正在修建 24 家残疾人社会支助和康复中心，独立生活中心不久将投入使用。

为残疾人服务的各种措施包括：

- 残疾程度达到 67%的残疾人可领取免费乘车证，使他们能够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免费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 50%的折扣票价乘坐长途汽车和火车。目前有 20 万名受益者持有这种证件；
- 在某些情况下给予残疾人免费乘出租车的权利，例如肢体残疾程度在 67%以上的残、四肢瘫痪一截瘫患者、弱智儿童家长、盲人及地中海贫血病患者等享有这种权利；
- 依据第 2640/98 号法令规定的条件并且按照大学校规，残疾人可不经入学考试即进入大学深造；
- 在公共行政、公共部门组织和地方管理部门就职的残疾人采用较为宽松的工作时间表。例如，残疾程度达 100%的四肢瘫痪一截瘫患者的配偶和残疾程度达 67%的弱智者家长的工作时间减少 1（一）小时，盲人接线员和截瘫者的工作时间减少 2（两）小时；
- 残疾人较易从贷款和委托基金、邮政储蓄银行和工人住房机构获得住房贷款；
- 为残疾人创造工作机会（经第 2643/98 号法令修订的第 1648/98 号法令）；
- 在消除社会排斥方面实施失业残疾人职业培训方案。

精神健康

在精神健康和吸毒上瘾领域里，希腊执行了倡导方案，同希腊的全部保健服务和津贴一样，男女均可平等地享受这些方案的好处。

根据阿蒂卡精神病医院的数据，在该医院进行治疗的精神病人的性别分布情况是：男性 60%、女性 40%。到这所医院的戒毒所接受治疗的吸毒男子人数多于妇女。

妇女的精神健康问题与服用温和的安定剂有关，其问题似乎具有以下特点（报纸：妇女独立运动，1996 年 11 月）：

- 药物处方过量；
- 尽管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始终高于男子，但其健康水平较低；

- 尽管吸烟和饮酒问题集中在较小的年龄组，但服用抗焦虑药似乎在老年妇女中更为普遍；
- 就使用成瘾药物而言，令人震惊的是，年轻妇女开始成为积极的使用者，这可能是由于信息不足、或通常由于同龄人的误导，也可能与具体的生活态度有关；
- 19%的妇女每天使用安定药和镇静剂；
- 70%的安定药使用者是妇女。

在过去的 15 年里，男女人口使用酒精饮料的频率保持着稳定。但是，在 18-24 岁年龄组中，酒精消费量从 28.8%增至 35.6%（1984、1988 和 1998 年大学精神健康研究所关于希腊成瘾药物使用情况的研究）。希腊的平均酒精消费量与欧洲联盟的水平几乎相同，但尚未遇到饮酒带来的具体问题：例如，肝硬化和其他肝病的死亡率大约是欧洲平均数的一半，在过去的 10 年里，妇女和男子的此种死亡率甚至分别下降了 21%和 22%（希腊保健情况：卫生和福利部）。

根据此项研究，吸烟妇女的比率从 1984 年的 19.5%上升至 1998 年的 29%，而男子的比率刚从 54%降至 47%。尽管如此，除 12-17 岁年龄组之外，吸烟男子人数仍然比妇女多。根据对学校人口的调查，尽管吸烟人数从 1984 年的 22%锐减到 1993 年的 14.6%，但这一趋势又发生了逆转，吸烟学生人数再度升至 20.8%。

为减少吸烟现象而采取的政策措施包括法律规定（禁止做电视广告、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建立援助吸烟者戒烟中心、戒烟运动、支助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等。

根据上述 1998 年研究，12 至 64 岁年龄组中有 12.2%的希腊人一生中至少使用过一次非法麻醉物品。在过去的 15 年里，使用率达到了 1984 年（4%）的三倍。人们注意到，18-35 岁年龄组的比率最高（约 22%）。使用非法麻醉物品的男子比妇女多，但妇女的增长率较高。

最常用的麻醉物品是印度大麻脂，而可卡因、麦角酰二乙胺（迷幻剂）和海洛因所占比例则不到 1.5%。

每年报告因麻醉品死亡的人数从 1983 年的 9 例猛增至 1991 年的 79 例，随后又猛增至 1998 年的 176 例（卫生和福利部和消除麻醉品组织）。

消除这种现象的政策由 1993 年设立的消除麻醉品组织负责制订。这种政策包括倡导性行动和预防方案、建立 73 家预防中心及治疗中心网。自 1996 年起，希腊首次推出美沙酮替代方案。

在解决吸毒成瘾问题方面，**妇女戒毒特别方案**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自 1997 年 3 月以来，在戒毒所（阿帝加精神病医院）框架内实施了该方案，即“18 岁以上”。希腊之所以需要采用这一方案，是因为人们认识和感受到，吸毒妇女参与比率较低，她们加入综合治疗方案的比率甚至更低，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当她们最终加入方案后，她们又表现出将该方案进行到底并努力重新融入社会的潜力。

加入妇女戒毒特别方案的标准如下：

1. 家中有幼儿，母亲不能外出参加综合方案；
2. 以前在综合方案中失败；
3. 有过痛苦的性虐待和其他虐待的创伤经历，难以与男子共同生活；
4. 同时患有精神失常（抑郁症、神经性食欲缺乏、焦虑症和恐惧症等），需要药物治疗。

该方案期限为 6 个月，没有 10 个地点，由收容所提供食宿。

治疗涉及个人和集体心理疗法、各类心理教育活动、家庭和家庭团体干预和尿样检查（每周两次）。治疗还包括演戏疗法和一系列集体活动（服务支助队、戏剧、电影、摄影和体育活动）。

该方案现已执行了三年。尽管得出最后结论为时尚早，但迄今得到的数据令人感到鼓舞。在戒毒所的综合方案中失败的吸食海洛因成瘾的妇女、有幼儿的妇女、不能和不会决定加入“18 岁以上”综合方案的吸毒少女，都加入了该特别方案，并且出色地发挥了作用。

资料来源：

- **卫生和福利部。**
- **国家教育和宗教部。**
- **希腊国家统计局。**
- **欧统处。**
- **阿雷塔埃奥医院，第二妇产科门诊部计划生育科。**
- **国家公共卫生学院。**
- **计划生育学会。**
- **希腊儿童和青少年妇科学学会。**
- **希腊妇女协会。**
- **韦尼泽洛区综合妇产医院。**
- **妇女权利联合会。**
- **特殊传染病控制中心。**

-
- 艾滋病电话热线和咨询台□□数据提供和分析。
 - A) 1997 年。
 - B) 1998 年。
 - 爱国社会福利和援助会－国家社会关怀组织。
 - “继续教育和促进就业”业务方案第 9 届后续委员会（1999 年 12 月）。
 - 雅典精神病医院。
 - 报纸：独立妇女运动。
 - 第 61 期《精神病治疗札记》 1998 年 3 月，第 85-91 页。
 - 希腊的保健情况，卫生和福利部，1999 年，雅典。
 - 《关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希腊国家报告》，男女平等总秘书处（雅典，1999 年 12 月）。

第 13 条

从事文化和体育的平等权利

文化

希腊妇女参与国家文化活动的程度相当可观。在国家正规机关（文化部）和“自治”（即非政府）文化运动（文化协会、联盟和学会等）中都能感受到妇女的存在。关于国家组织，第一手观察资料突出说明：妇女担任文化部负责人长达 20 多年之久。

文化部的职责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美术；
- 通俗文化；
- 希腊写作—文学；
- 文化事务；
- 行政方面。

应该指出的是，文化部在其开展的活动（国家文学奖、代表国家出席图书—文学领域里的国家间或国际论坛等）中系统地避免出现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

以下事实证明，妇女在仕途中晋升不受阻碍：

- a. 在 76 个局长职位中，有 38 个由妇女担任；
- b. 在 72 个处长职位中，有 34 个由妇女担任。

文化部通俗文化局协调和执行文化间友好方案，以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鼓励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和平共处。

在这方面，文化部美艺术局与雅典技术教育研究所摄影部合作，正在为 18 岁以上吉卜赛人实施了一项摄影培训方案。

在通俗文化局内运作的文化间事务办公室正在协调该方案：该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发起，1999 年 12 月完

成了第一轮培训工作。

该方案深受吉卜赛少女的欢迎，她们成为仅有的参与者；她们从中不仅找到了表现自我的机会，而且开拓了将来就业的机会。

此外，为了保护传统文化并突出现代历史中的重大事件，通俗文化局努力以各种方式突出宣传妇女的活动：

- 记录传统职业；
- 突出妇女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作用（展示被驱逐到马克罗尼索斯岛的妇女的活动），以便通过展览和刊物等手段，按照现代观念生动地展示她们的贡献。

体育

在体育领域里，过去几十年的科技进步和努力成果彻底地改变了体育结构和观念。

尤其在过去几年里，田径方面的进步引人注目。尽管这方面的工作有所滞后，但体育中的科学规则和各种科研部门的重大贡献还是最终使希腊取得了优异成绩。生物化学、生物运动学和训练学各显其长，在提高运动员的成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学科也使人们在全国的日常体育锻炼中应用其理论概念。

促使形成希腊运动特点的基本要素现在得到了发展，并且在继续不断加以改进。这些要素不仅包括体育政策及其在各机构的贯彻执行，而且包括男女运动员以及照顾他们的科研人员的技能和主动性。本时期所具有的其他重要特点是：选拔女运动员时注重其优势、科技和社会经济支助以及增加对她们的赠款，其目的是使希腊体育顺应国际体育界的发展。

第 14 条

消除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

在过去几年里，女农民对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和所做的贡献在权力下放和社会政策范畴内得到承认。这是由于希腊的发展重心从部门转向区域，同时也是由于人们认识到，对农村地区应当给予其他方式的保护，而不是仅仅给予价格支持，这些方式应该从本地物力和人力资源中寻求。

农村妇女是一支后备劳动力，她们想方设法走出不起眼的家庭领域，进入专业职业和保障领域，同时也因为她们和乡村地区始终是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的保护人，因而她们是支持保护、利用和促进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倡议的一支主力军。

希腊战略目的是制定条款和条件，通过与所有公共和私人主管机构协调行动，采用具体措施和行动来支持女农民和乡村地区的所有妇女安排好个人生活和专业生活。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干预措施涉及：

- 使男女平等政策与涉及环境政策、旅游和新技术的新的发展方面挂钩；
- 发展新的就业形式，特别是在所有职业部门中促进妇女自谋职业；
- 执行旨在增进合作精神的政策，以振兴各地区的发展活力；
- 在国际竞争环境下，采取具体措施以促进新形式的产品生产、标准化和经销。

面向农村地区和农业区妇女的政策和行动旨在：

- 让农村妇女更积极地参加地方发展项目；
- 使农村地区如同城市中心一样具有吸引力；
- 执行结构性政策；
- 主管公共机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农业部和劳工部/就业组织与社会合作伙伴(全国农业合作社联合会、希腊农业合作社联盟联合会/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妇女农业合作社联盟)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执行对农村妇女的宣传和支持工作。

人口数据

希腊农村人口为 150 万，土地面积为 100 平方公里。

根据农业部的数据，农村人口已经老化（60%的农场主在 56 岁以上）。人口问题反映在初级部门就业者的年龄组分布上，该部门就业者中有 62.65%在 45 岁以上，致使在实现部门现代化，特别是采用新技术、新观念及与社会机构开展合作方面困难重重。

希腊农村地区的特点是人口增长率较低，这是因为农村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尚成问题，许多居民——主要是年轻人——离开农村地区，出生率也低，而且人口在老化。

对振兴农村地区产生消极影响的一个因素是，男女两性有选择地移民：文件证明，在希腊和其他国家，农村地区的农民家庭缺少妇女，而这一趋势似乎不易扭转。

迁移的方向现已改变：人们不再迁往城市地区，而是迁到小镇和各州中心。

就业

市场全球化对农村地区造成压力，导致出现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状况，其中妇女受影响更大。

初级部门就业者占经济就业总人数的比率确实呈下降趋势，但在 1994 年之后又趋于稳定。具体地说，1988 年初级部门就业人数占就业总人数的 26.6%，而 1997 年仅占 19.8%。

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的就业下降率相差悬殊（分别为 18.4%和 24.8%），妇女的年下降率为 2.9%。第 11 条提供了详细数据。

社会保险

在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保险基金现代化，从而使男女直接受益方面，依据第 2458/1997 号法令，将农业保险组织改为一项主要保险基金。

农业保险组织由于设立了新的主要保险部，所以能够在原有福利的基础上，通过增加新的福利，提供一种没有性别歧视的现代社会保障体系。

因此，女农民可享有的新的福利包括：

- 因常见病或事故可享有最低限度的残疾津贴；
- 提高配偶和子女津贴中的养恤金部分；

- 允许由农业保险组织保险或发放津贴的遗孀（因丈夫死亡）从另一家基金领取津贴，甚至不存在对其他基金会发放津贴的人士在领取津贴额方面所适用的一般限制；
- 在就业 15 年（而不是 25 年）之后有权领取养老金；
- 18 至 21 岁时可加入农业保险组织的任择保险；
- 允许所有农业女工加入农业保险组织的保险。

应指出的是，如配偶双方必须参加农业保险组织的保险，其中一人的保险是基于其共同声明的义务保险。

女农民生病时可享受的农业保险组织福利包括：

- 依据与农业保险组织订立的合同，可在三级公立医院、疗养院、公共设施机构和私人诊所享受充分的住院和分娩护理；
- 依据与农业保险组织订立的合同，可在农村诊疗所、保健中心和疗养院享受门诊治疗；
- （如果本地区公立医院不能化验）私人药房的特殊化验费可以全部报销；
- 补充津贴（辅助治疗、矫形外科用具、私人夜班护士费用）；
- 国外住院治疗（如果希腊不能提供这种治疗）；
- 医药：投保的女农民缴纳 25% 的药费，但具体指定治疗某些慢性病的药物除外。

产假补助金

农业保险组织的津贴：

- 怀孕和产后津贴，一次性支付 5 万德拉克马；和
- 分娩补助，一次性支付 2 万德拉克马。

如果生下的双胞胎或三胞胎在申请津贴当日仍存活，除生育一个婴儿以外，每个婴儿的津贴额增加 50%（25 000 德拉克马），即如果生下一对双胞胎并且都存活的话，赠款总额为 75 000 德拉克马。

大家庭津贴和终身养恤金

农业保险组织依据卫生和福利部的命令采取行动，发放大家庭津贴，这种津贴每年根据上一年的消费价

格指数进行调整。

有关家庭津贴的立法根据第 2459/1997 号法令作出修订和补充。

A. 第三个子女的家庭津贴（第 1892/90 和第 2459/97 号法令）。

1996 年前，第三个子女的津贴为 34 000 德拉克马。自 1997 年起，该金额增至 40 000 德拉克马，一直支付到该子女年满六岁。只有妻子生了三个子女后去世或遗弃了及子女及其父亲，此项津贴才发给父亲；

B. 大家庭的每月津贴还付给至少有四个子女的母亲和有三个子女的寡居、离异或未婚母亲，在这种情况下后者也被视为大家庭；

C. 对以下类别的母亲发放终身养恤金：

D. *由于其最后一名未婚子女已满 23 岁或者结婚，所以不再有资格领取大家庭津贴者：

- 被视为大家庭母亲，但不符合领取大家庭津贴的条件；
- 在某一时期有过至少四名活着的子女。

教育和职业培训

近年来，希腊的文盲率和半文盲率有了改观。据 1991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数据，妇女文盲所占的比率仍比男子高，她们主要集中在农村和边远山区或岛屿地区，这些人中还包括较大的年龄组。

全民继续教育总秘书处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如继续教育方案、出版专用小册子和作为一门外语学习现代希腊语的方法。

职业培训

1996-1999 年间执行了第二个共同体支助框架，在这一时期里，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决定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宣布妇女为目标群体。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主管部门——劳工部和农业部——一道参与了欧洲各项方案及共同体倡议的计划和资助工作。

本审查期内正执行的各类总体方案有：

- 初级部门自营职业者的继续教育；

- 对失业者的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
- 消除劳动力市场排斥状况；
- 共同体就业倡议——妇女的新机会轴心。

在这些方案框架内，执行了下列措施：

- 面向初级部门自营职业妇女的行动（职业培训和发展业务活动补助金）；
- 女农民的特别培训措施；
- 一体化干预措施，包括信息、初步培训、培训、提供伴随性支助服务和促进就业；
- 在就业方面促进男女机会均等的一体化干预项目，建立和改进以下方面的机构：在就业问题上提供咨询、指导和初步培训服务、新工作补助金和发展商业倡议或建立合作社的补助金。

通过 1996-1999 年间执行的各项方案和措施，就业领域里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有所减少；之所以取得这一成果，是因为妇女的职业技能得到改善，为女农民创造了新的工作机会，女农民失业现象减少，妇女自营职业和创办企业得到加强，以及创建了新的合作社和支助机构。

在 1994 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初级部门自营职业者职业培训项目（“继续职业培训和促进就业”业务方案）范围内，在 111 243 名受益者中，妇女占 46%，即 50 771 名妇女受益（表 1）。

表 1					
1994-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培训和促进就业”业务方案					
次级方案/行动名称	共计	男子	%	妇女	%
次级方案 2/培训初级部门的自营职业者	11 245	60.47	54	50 771	46

资料来源：劳工部，业务方案管理顾问。

由男女平等秘书处编制。

1996-1997 年间，在“消除劳动力市场排斥状况”的业务方案中，希腊对目标群体“山区和边远岛屿地区居民”执行了失业者方案。在 1 700 名受益者中，妇女占 57%，即 965 名妇女受益（表 2）。

关于在 1999 年执行、2000 年完成其行动的方案，根据现有数据，女受益者所占比率为 45%。

表 2					
“消除在劳动力市场排斥状况”业务方案，1996-1997 年					
次级方案/行动名称	共计	男子	%	妇女	%
次级方案 3/山区和边远岛屿地区居民	1 700	735	43	956	57

资料来源：劳工部，业务方案管理顾问。

由男女平等秘书处编制。

女农民参与农业职业培训情况

农业部是负责提供农业职业培训的官方机构。

不过，地方行政机构或私人部门（职业培训中心）的其他机构也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提供初级部门的职业培训和继续培训，这两种训练均使用国家和共同体的资源。

女农民与男农民平等地参与农业部的所有方案，不论这些方案是涉及初级部门工人的继续培训，还是涉及第 866/99 号条例或以前的第 950/97 号条例、现在的第 1257/99 号条例、共同体倡议领导人、或渔业或林业保护方案等。

为了提高在农村人口和农村居民教育、培训和信息领域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效率和协调性，农业部于 1997 年建立了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及就业组织“DIMITRA”（第 2520/97 号法令），该组织受农业部监管的一个私人部门实体。

提供的农业教育可系统地阐述如下：

1. 技术职业学校：自 1998 年起，技术职业学校已改为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及就业组织监督的第一轮技术职业培训研究所。这些学校属于两年制中等学校，招收完成了义务教育的 16-25 岁男女青年；它们对农业部负责。大多数技术职业学校拥有住宿设施，便于来自全国各地的受训者接受培训。
2. 实用农业学校：这些学校属于农业部的区域部门，被列入农业教育中心活动之列。
3. 农业教育中心：实施继续培训方案。

应当指出，在农业教育中心或农业部其他教育机构内，希腊全国每年都为初级部门自营职业者实施培训方案。

- 1995—1999 年间，根据农业部的数据，农村家政学管理局为女农民实施了 759 个职业培训方案：教学科目包括农业旅游（前第 950/97 号法令、现行第 1257/99 号法令）、家庭工业、食品技术、农

业机械、制衣、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小企业的组织和管理、儿童护理和老年人护理。总共有 17 996 名妇女在农业教育中心、实用农业学校和全国各城镇接受了培训（表 3）。

表 3			
按科目分列的女农民参与非农业就业方案的情况报告*			
1995-1999 年			
编号	科目	方案	人数
1	家庭工业	329	7 739
2	制衣	173	4 300
3	食品技术	136	3 118
4	农业旅游	107	2 449
5	电子计算机的使用	5	109
6	小企业的管理和组织	3	62
7	老年人护理	3	59
8	儿童护理	1	25
9	农业机械	2	65
	共计	735	17 307

资料来源：农业部，农业家政学管理局。

*这些方案是在“初级部门就业者的继续培训”项目框架内执行的。

- 22 473 名女农民参与了 1997-1999 年间农业应用局实施的培训方案，这些培训方案涉及蔬菜种植和动物饲养、蔬菜和动物资源保护综合方案的农业应用的质量改良、森林开发和保护及森林防火、被毁林区的重新造林；
- 希腊实施了有关可望促进增加农业收入的特殊专题的其他方案。这些专题包括农场组织和管理，涉及会计法监督、农产品的正确加工、标准化和商业化、农场进入国家和共同体补贴系统的程序、由于共同农业政策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两性平等及面向青年男女农民或面向遵守共同体某些条例的男女农民的培训方案；
- 以增加农业收入、创造新的工作机会、使农村人口留在农村地区、鼓励妇女创收及提高她们在地方社区的地位为准绳，农业部：
 - a. 举办了具有家庭或合作社性质的研讨会，以期按照现行法律建立农用工业，促进传统产品的生产、标准化和商业化，使其符合第 950/97 号条例，保护消费者不受伤害；
 - b. 按照第 950/97 号条例，建立生产手工艺品（木刻、编织、陶艺等）的工作室。

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

通过 1995 年以来开设的职业培训中心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举办了与初级部门有关的培训班。

1996-1999 年间，希腊共举办了 140 期职业培训班，2 000 名（65%）妇女参加了这些培训班。此外，希腊还开展了面向农村人口的宣传和认识活动；其中许多活动涉及女农民和妇女合作社关切的特殊问题。

补贴

1. “青年农民”项目（第 2590/97 号法令—第 950/97 号条例（欧盟））：本项目向初次涉足农业领域的青年男女农民提供鼓励措施和财政援助。在项目实施第一阶段（1994-1999 年），共有 12 665 名青年农民加入。不过，目前尚无有关受益妇女具体数字的数据。
2. 农业部农业旅游和农业手工艺活动项目（欧盟第 950/97 号条例）。本项目支助男女农民在其农场发展农业旅游和农业手工艺活动，以便增加其家庭收入并为山区和贫困地区的发展作出贡献。女农民如果符合受益人标准，也有资格参加该项目。
3. 人力就业组织补贴青年独立专业人员的项目。该项目面向青年女农民。提供的奖金总额为 166 万至 480 万德拉克马，具体金额则根据失业者类型、将要创办的企业所在地区以及性别来决定。妇女还可多领取 30 万德拉克马。
4. 人力就业组织通过其特殊社会群体部并在共同体倡议：就业——妇女的新机会轴心这一框架内，为创办和支助妇女企业（个人企业或合作社）提供 280 万德拉克马的补助金。该方案面向依据共同体倡议：就业——妇女的新机会轴心，接受过其他组织（持有执照的职业训练中心）的培训并且正在创办自己的企业的妇女。在自营职业方案范围内，补助金期限为 12 个月。根据 1999 年的最新数据，170 名妇女创办了自己的企业，包括 10 家合作社（在锡罗斯岛、纳克索斯岛、沃洛斯、扎古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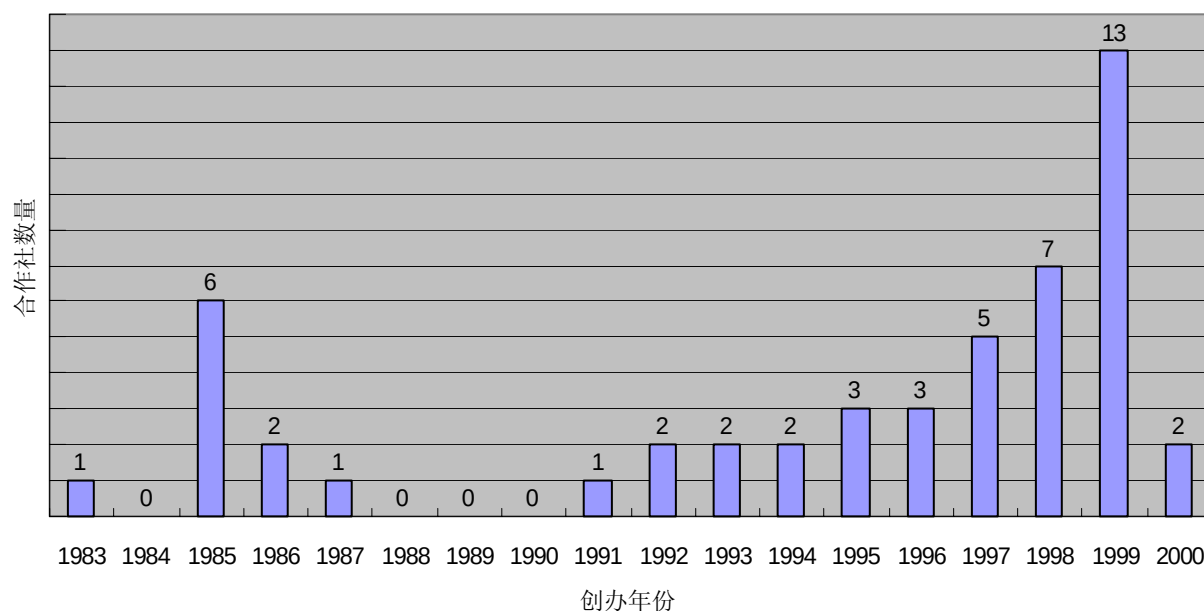
妇女合作社

从图 4 中可以看出，在 1990 年代，希腊农村地区的妇女合作社运动经历了新的昌盛时期，1999 年达到顶峰。

妇女合作社作为一种模式，不仅对妇女并且也对各区、各州及全国地方管理当局具有鼓舞的作用：合作社被视为地方发展的工具和调动女性人口积极性的手段。

大多数合作社属于农业合作社：这种属性主要归因于关于农业合作社组织的法律规定的税益，并且归因于农业合作社得到了农业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以及最近又得到农业旅游协会、希腊农业一手工艺合作社的密切监督和援助。

按创办年份分列的妇女合作社（表4）



根据“记录妇女合作社状况”的普查和调查数据（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和农业部完成，预计在 2000 年出版），正式组建的妇女合作社现有 70 家，其中约 50 家在开展活动；共有 2 015 名成员。

数据处理显示，18%属于混合合作社，尽管所有合作社（有一家除外）管理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是妇女。

农村地区的村镇都成立了合作社，这些合作社遍布希腊大陆和希腊岛屿几乎所有地区。

开展活动的合作社中有 10 家以旅游业（食宿）为主。其余的是生产合作社，它们生产食品（糖果、罐头、传统糕点、腌渍食品等）和（或）传统手工艺品及大众艺术品（编织物品、传统服装、刺绣等）。一些（约有 23 家）合作社也开设了产品销售店。在旅游交通不太发达的地区，生产车间也在较小的程度上出售产品。

从图 5 中可以看出，合作社成员越来越多地参加与其合作社活动相关的培训班。至于提供的培训，许多人认为，此种培训不够充分，他们更喜欢适应其合作社的需要和活动的培训科目。

尽管缺乏资金通常是建立合作社的一个大问题，但根据调查数据来看，使用贷款作为投资或营业资本的合作社为数不多。究其原因时，一方面必须研究企业规模，另一方面必须研究妇女对这种事物所持的保守态度：她们经常表示：“她们不想到银行找麻烦”。

合作社经营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除了在合作社站稳脚跟，被当地社区接受之前她们必须解决的问题之外，女成员还必须应付实际问题和职能问题。由于这些问题屡屡出现，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为此资助开展了一项名为“建立妇女合作社支助网”的研究项目，以调查妇女合作社的经营情况，探讨其存在的问题和要求，以及了解其不足之处和愿望。

根据研究结果，合作社面临的问题有：

- 组织和管理问题；
- 营销问题；
- 产品管理问题；
- 成员之间摩擦引起的问题；
- 与女成员知识欠缺相关的问题；
- 缺乏资金带来的问题。

明确这些问题之后，人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合作社支助和协助机构——“妇女合作社互联网”。

互联网将致力于：

- 建立产品经销和销售系统；
- 开拓新的国内和国际市场；
- 就产品的质量、包装、标准化和管理提出建议；
- 举办意见和信息交流会议；
- 为了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与欧洲联盟各国的类似合作社建立联系；
- 传播关于农村社区妇女合作社问题的信息并鼓励建立新的合作社。

通过因特网宣传妇女合作社

合作社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自我宣传：

- a. 农业部建立了网址 www.minagric.gr。该网站已为多家合作社提供服务，它致力于为所有合作社提供宣传服务；
- b. 网址 www.in.gr 是因特网上的希腊农业旅游网址。

立法

希腊最近通过了新的第 2810/2000 号法令“农业合作社组织”。

此项新法令使希腊的合作社境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且为调动女农民的积极性开辟了新途径，其主要特点是：

- 成员最低人数要求（从 20 人降至 7 人）特别有利于希望介入该领域的小规模的妇女群体；
- 选择经济活动的灵活性增强；
- 职能能力增强（各种规定使大会的作用增强）；
- 通过大会选举管理委员会；
- 独一无二的选票；
- 合作社发展其活动的最小领域或最大领域被界定为合作社所在地/区域。这使妇女合作社即使在最初阶段也较易开展合作。

农产品证书

农业部设立了（第 2637/98 号法令）农产品证明和监督组织。该组织为那些希望获得农产品安全证书的所有加工或包装企业发放证书。就妇女生产合作社而言，其产品证书可以成为增强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工具。

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

在 20 世纪最后五年里，尽管妇女在女农民集体组织和政治组织中的参与率仍较低，但取得的进步依然具有重大意义并且令人鼓舞。

- 71 家农业合作社的经营及其对农村社区的影响——社会和经济影响，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实；

- 合作社极大地提高了妇女在其各自地区的社会地位；
- 它们对地方社区转变心态和扭转妇女不从事社会活动的局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同时，鉴于必须协调行动并确保希腊妇女合作社相互支持，1998 年 3 月建立了希腊农业旅游、手工艺和手工业合作社协会，创始成员共有 11 人。

该协会是一个次级合作社组织，即它具有纯商业形式，其成员不是自然人而是合作社（初级组织）。

1999 年，该协会被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一家在联合国组织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世界妇女组织——授予了金质奖章。

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女农民委员会的建立

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代表成千上万的男女农民和属于希腊各区农民协会联合会的农业协会成员，因此该联合会是农民的最高专业组织。

由 15 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现在该组织首次有一名女农民担任委员会委员。

1989 年，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成立了女农民委员会，旨在研究女农民的问题、建议和要求解决这些问题、强调农村妇女的作用以及提高其教育和认识水平。

自 1996 年以来，妇女委员会为实现其目标拟订了更加主动的干预措施，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对女农民的宣传、提高认识和觉悟等活动，并且在每个农业协会和联合会中设立了妇女部门。

在世界女农民日（10 月 15 日）框架内，希腊每年都开展一系列重要活动（会议、辩论、出版宣传手册、无线电讯），高峰活动为泛希腊女农民会议。来自希腊所有地区的女农民聚集一堂，不仅庆祝和欢度世界女农民日，而且要求满足其具体问题所产生的需要并坚决执行有效政策，以确保其职业具有竞争力、农村地区现代化、改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效益。

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妇女委员会代表希腊女农民参加欧洲委员会农业组织委员会。

青年（男女）农民协会

青年农民协会是一家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它拥有现代组织机构和功能。协会成员均为 40 岁以下的年轻男女农民。协会的主要宗旨是提供信息和知识、研究问题并拟订切实的建议、以及让其成员承担责任。除中央组织之外，青年农民协会还在希腊全国各地设立了 17 家地方分支。年轻女农民不仅作为成员参与，而且也鼓励她们加入协会理事会。

社会基础设施

本审查期内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公共项目有助于极大地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

省级道路网的改善、全国所有地区公共交通、供电和供水措施的现代化以及方便获得保健设施（包括医疗和医药），都是保证生活水平得到积极评价的一些因素。

此外：

- 除公共和私人婴幼儿日托所之外，希腊红十字会社会福利部和国家福利组织在农村地区开设的托儿所满足了部分需要；
- 农业部农业家政学管理局在没有幼儿日托站的农村地区，通过设立这种为时 1-3 个月的临时日托站，为农忙时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 在 1999 年开始执行的一个方案下，全国各市镇和社区开办了 222 家婴幼儿日托中心和儿童创造性活动中心，这些中心也满足女农民的需要；
- 现在全国正在建立 191 家老年人社会关怀机构——其中许多家已投入运行，这些单位将使承担全部家庭护理重担的妇女有一些自由时间。人们应当记住，将老年人送到养老院，无论对女农民自己这是对更广泛的家庭环境而言，都不是一种可以接受的替代护理方式，因此照顾老年人仍是妇女的职责；
- 在地方管理当局和卫生部合作努力下，正在实施一项旨在援助妇女的、名为“家庭援助”的项目；
- 关于计划生育，由于大多数计划生育中心都设在城市地区，因而农村妇女不易得到服务。因此，与公共或非营利性私人保健组织有关的流动站和服务队负责提供信息；
- 在保健领域里，农村诊疗所和准城市地区开办的保健中心确实有改进的余地，它们因人手不足而很难开展业务，但这些单位是国家保健制度中的一项重要的创新。

1997 年的一项法律改革了保健中心的经营方式，以预防为主并通过建立网络提高初级保健的档次。

支助和信息机构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支助女农民并使她们融入生产行列，以便提高其在地方社区中的地位并创造新的工作机会这一框架下，采取了以下行动：

- 在合作社创办过程中及在其随后的经营中，向女成员提供法律咨询；
- 与劳工部和人力就业组织合作起草妇女职业培训和财政援助方案；
- 与其他主管机构在全国共同举办各种会议，以期提供信息和提高认识；
- 需要时与其他机构共同采取干预措施，以满足女农民的需要。

通过利用国家和社区资源建立的广泛的公共和私人机构网，向农村地区妇女传播信息和提供咨询。

已经建立并向农村地区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的机构包括以下各类：

- 州级和区级男女平等中心内的男女平等办公室；
- 就业信息和研究中心；
- 妇女咨询和支助中心；
- 妇女创办企业支助中心。

女农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也可以向以下单位申请：

地区男女平等中心及一级和二级地方行政当局男女平等办公室

希腊 13 个区都设有地区男女平等中心，而州级男女平等办公室只在州一级运作。

区级和州级男女平等中心致力于深入了解女农民的问题和需要，以确保开展两日交流活动并为解决其问题采取干预措施。

（详情，见第 4 条）。

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男女平等总秘书处

在男女平等问题研究中心下运作，并且由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监管的一家机构是：妇女平等和职业培训信息和咨询单位，及其设在帕特雷、塞萨洛尼基、沃洛斯和伊拉克里奥地方一级的行动单位（预计 2000 年内流动站将开始运营）。

这些单位为支助妇女的商业活动提供信息和特别方案，并提供个人和集体咨询服务。

以咨询方式支助计划商业活动结束后将会发放一份证书，这一做法有助于将妇女列入人力就业组织青年

企业家补助金方案之中。1999 年，在圣安东尼奥、特萨洛尼基、梅索托波斯和米蒂利尼的阿索马托斯有三家生产传统商品的妇女合作社领取了补助金。

通过向农村地区妇女和女农民提供法律咨询所处理的问题特别包括：

- 自营职业和创办企业；
- 创办旅游业、手工艺方面的妇女合作社以及产品生产和标准化等；
- 社会保障；
- 有关支助妇女企业的机构和法律框架、投资鼓励措施和有关合作社的立法；
- 欧洲方案。

农业部

- 州级农业发展事务部门——农场组织和管理办公室和农业家政学办公室为准城市地区的女农民提供信息；
- 1999 年设立了农业发展办公室，这些机构旨在覆盖因实施 Kapodistrias 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农业市镇；
- 所有这些市镇正在建立青年男女农民办公室：这些机构旨在将青年男女农民纳入国家和社区方案。

农业交互网络——农业发展、信息和动员的转折点

希腊现有五个农业交互网络，分别设在马其顿、伊皮鲁斯、塞萨利、西希腊和克里特岛。

农业交互网络是面向农村地区的欧洲委员会网络，致力于提供农村人口与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双向信息，致力于欧盟地区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农村地区妇女可免费获得所提供的服务，妇女能够轻而易举地获得她们所关注的问题的信息。

1999 年，马其顿农业交互网络在塞萨洛尼基举行了题为“欧洲农村地区男女机会均等”的欧洲八个农业交互网络会议。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决定：

- 在因特网上建立网站，该网站包括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有关发展平等机会的互联关系；

- 出版介绍各行各业支助农村妇女的典范行动（最佳做法）手册；
- 在因特网上介绍实例，并以电子地图形式建立欧洲农村妇女成就的“虚拟”历程。

在共同体倡议：就业——妇女的新机会轴心框架内，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共同资助下，希腊为女农民建立了信息中心和网络。其中一些现已投入使用，但预计大多数将在 2000 年内开始运营。其中一个实例是：

ARTISTI 网络：Artisti 网络办公室设在雅典农业银行教育中心。其宗旨是支助希腊乡村地区的妇女企业。Artisti 网络是连接农业旅游合作社的中心，也是罗得岛妇女商业活动支助中心和南爱琴海“Kallipateira”中心。

DIONI 和 DIONI 内联网：伊皮鲁斯地区有 10 家男女平等、信息和商业指导中心，还有一家远程信息处理网络和信息库。该内联网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引导妇女向农业旅游和文化旅游业方向发展，为妇女提供有利的信贷系统和信贷机制。

资料来源：

1. 农业部。
2. 劳工部——欧盟管理总秘书处和其他资源。
3. 卫生和福利部。
4. 农业保险组织。
5. 就业组织。
6. 国家统计局。
7. 国家就业行动计划——劳工和社会保险部。
8. “农村地区综合发展”，1999 年 2 月。
9. 农村地区，20 世纪末的希腊农村社会，国家社会研究中心，“Plethron”出版社。
10. 希腊农村地区的就业和保险，战略和发展研究所，1999 年，希腊。
11. 绿色希腊——妇女对经济的贡献及其在农村地区的境况，欧洲共同体 1/94。
12. 希腊农业合作社联合会。
13. 希腊农业协会总联合会。

结 论

希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四和第五次国家报告，基本上记录了 1994-2000 年期间希腊政府为提高妇女地位所采取的各项政策、行动和措施。

希腊的行动和措施涉及机构和立法两级，涵盖宣传、增强意识和提高认识、继续培训和教育、就业、保健、家庭关系和妇女参与公共及私人生活等各个方面。

1994-2000 年间，希腊特别重视对社会机构的宣传和提高认识工作，目的是使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得到注意，并且成为各级社会结构中实现事实上男女平等的一项基本工具。

希腊希望指出，质量记录和行动评估构成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一项主要目标，以便在希腊社会执行完整的两性平等政策。

虑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希腊第二和第三次报告的意见，并且基于政治优先事项以及关于国家和社区政策中两性平等的框架战略，希腊实施了下列行动：

- 题为“打破沉默”的关于增强希腊公民对家庭暴力和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意识和认识的宣传运动。男女平等总秘书处在开展这场运动的同时采取了机构措施，如：建立消除对妇女暴力部际委员会，旨在尽快制订和执行打击暴力行为和贩卖妇女以图性剥削的政策以及完成消除妇女卖淫现象的法律框架。此外，还开通了 SOS 电话热线，受虐妇女接待中心和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收容所也现已竣工；
- 第 2734/1999 号法令为卖淫活动规定了限制条件，第 2676/1999 号法令规定了卖淫者的保险义务（见本报告第 2、第 3 和第 6 条）；
- 第 1419/1984 号法令规定在强奸案件中由检察官依职权起诉罪犯（见第 2 和第 3 条）；
- 随着希腊议会、欧洲议会、州级和市政当局和安全机构中女成员人数增多，妇女参与决策中心程度得到加强（见本报告第 7 条）；
- 第 2839/12-9-2000 号法令第 6 条规定，妇女只要符合法律先决条件，她们参与公共机构、公共部门法律实体和地方自治政府组织所有事务委员会的最低名额可达到当选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共机关、公共部门法律实体和地方自治政府组织任命成员时，对于管理私人部门或公共部门法律实体的董事会成员或其他集体机构成员，每种性别被任命人数的名额为至少占被任命者的三分之一；

- 近年来，希腊人口中的文盲率和半文盲率有所改善。根据欧统处的数据，希腊的文盲比率无论如何都不高于其他欧洲联盟国家。通过采取本报告第 11 条所述具体措施和行动，希腊将进一步消除文盲现象；
- 毫无疑问，就业和妇女在可能最有利的条件下融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曾经是并且现在依然是希腊政府的基本优先任务之一。关于服务、加工和农业部门的就业政策以及发展妇女企业问题，已在第二和第三个共同体支助框架内列入了劳工部、发展部和农业部的企业计划以及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之中（见本报告第 10 和第 14 条）；
- 欧洲联盟和希腊的主要政策是促进家庭责任和工作责任的两头兼顾。基于这一政策，2001 年全年将开展一场提高希腊公民意识和认识的宣传运动。同时，希腊通过了有力的法律框架，通过规定产假和父亲育儿假等方式为合理分担家庭和工作责任提供了优惠的鼓励措施（见本报告第 2、第 3 和第 5 条）；
- 必须明确的是，按照《洛桑条约》，希腊只有一个宗教少数群体，即特雷斯穆斯林教徒。如本报告第 1 条中的分析，希腊正在实施一项相关的穆斯林妇女社会融合方案。

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希腊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报告（第二十届会议，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209 段中，委员会无意中提及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希腊想阐明，希腊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是经济移民，同其他国籍的移民一样，希腊向他们发放了六个月的居住许可证，即“绿色”工作许可证等，在这种证件到期后，他们必须返回其原籍国。

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与难民专员办事处、难民组织和希腊红十字会合作，组织视察了难民营，其目的是了解难民的需要及改善他们在希腊的生活条件。

- 最后，希腊想指出的是，希腊执行和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是在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志愿者团体以及工会和其他社会机构合作下，执行政府政策带来的结果，这些行动帮助打造了一个具备民主和平等条件的、公民积极参与的政治社会。